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

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

**2022年5月**

**目录**

[引言 5](#_Toc103332418)

[1. 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总体介绍 6](#_Toc103332419)

**[1.1.](#_Toc103332420)****[概况](#_Toc103332420)** [6](#_Toc103332420)

**[1.2.](#_Toc103332421)****[债券交易业务](#_Toc103332421)** [7](#_Toc103332421)

**[1.3.](#_Toc103332422)****[债券投资者](#_Toc103332422)** [9](#_Toc103332422)

**[1.4.](#_Toc103332423)****[参与方式](#_Toc103332423)** [9](#_Toc103332423)

[2. 债券交易参与人 12](#_Toc103332424)

**[2.1.](#_Toc103332425)****[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_Toc103332425)** [12](#_Toc103332425)

**[2.2.](#_Toc103332426)****[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与终止](#_Toc103332426)** [19](#_Toc103332426)

**[2.3.](#_Toc103332427)****[系统接入前准备](#_Toc103332427)** [22](#_Toc103332427)

[3. 债券经纪业务 26](#_Toc103332428)

**[3.1.](#_Toc103332429)****[投资者适当性](#_Toc103332429)** [26](#_Toc103332429)

**[3.2.](#_Toc103332430)****[委托交易](#_Toc103332430)** [30](#_Toc103332430)

**[3.3.](#_Toc103332431)****[券商结算](#_Toc103332431)** [37](#_Toc103332431)

[4. 债券交易一般要求 39](#_Toc103332432)

**[4.1.](#_Toc103332433)****[指定交易](#_Toc103332433)** [39](#_Toc103332433)

**[4.2.](#_Toc103332434)****[交易前端控制](#_Toc103332434)** [41](#_Toc103332434)

**[4.3.](#_Toc103332435)****[交易日和交易时间](#_Toc103332435)** [44](#_Toc103332435)

**[4.4.](#_Toc103332436)****[交易方式分类管理](#_Toc103332436)** [45](#_Toc103332436)

**[4.5.](#_Toc103332437)****[交易申报](#_Toc103332437)** [46](#_Toc103332437)

**[4.6.](#_Toc103332438)****[成交](#_Toc103332438)** [51](#_Toc103332438)

**[4.7.](#_Toc103332439)****[结算](#_Toc103332439)** [52](#_Toc103332439)

[5. 债券交易方式 54](#_Toc103332440)

**[5.1.](#_Toc103332441)****[匹配成交](#_Toc103332441)** [54](#_Toc103332441)

**[5.2.](#_Toc103332442)****[协商成交](#_Toc103332442)** [59](#_Toc103332442)

**[5.3.](#_Toc103332443)****[点击成交](#_Toc103332443)** [63](#_Toc103332443)

**[5.4.](#_Toc103332444)****[询价成交](#_Toc103332444)** [68](#_Toc103332444)

**[5.5.](#_Toc103332445)****[竞买成交](#_Toc103332445)** [73](#_Toc103332445)

**[5.6.](#_Toc103332446)****[意向申报](#_Toc103332446)** [81](#_Toc103332446)

[6. 债券现券交易 84](#_Toc103332447)

**[6.1.](#_Toc103332448)****[交易品种](#_Toc103332448)** [84](#_Toc103332448)

**[6.2.](#_Toc103332449)****[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_Toc103332449)** [86](#_Toc103332449)

**[6.3.](#_Toc103332450)****[债券做市](#_Toc103332450)** [86](#_Toc103332450)

**[6.4.](#_Toc103332451)****[特定债券转让](#_Toc103332451)** [98](#_Toc103332451)

**[6.5.](#_Toc103332452)****[盘中临时停牌](#_Toc103332452)** [101](#_Toc103332452)

[7. 债券回购交易 103](#_Toc103332453)

**[7.1.](#_Toc103332454)****[一般规定](#_Toc103332454)** [103](#_Toc103332454)

**[7.2.](#_Toc103332455)****[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_Toc103332455)** [107](#_Toc103332455)

**[7.3.](#_Toc103332456)****[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_Toc103332456)** [122](#_Toc103332456)

**[7.4.](#_Toc103332457)****[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_Toc103332457)** [134](#_Toc103332457)

[8. 其他交易类型 161](#_Toc103332458)

**[8.1.](#_Toc103332459)****[国债预发行](#_Toc103332459)** [161](#_Toc103332459)

**[8.2.](#_Toc103332460)****[债券借贷](#_Toc103332460)** [170](#_Toc103332460)

**[8.3.](#_Toc103332461)****[信用保护工具](#_Toc103332461)** [177](#_Toc103332461)

[9. 非交易类服务 200](#_Toc103332462)

**[9.1.](#_Toc103332463)****[分期偿还](#_Toc103332463)** [200](#_Toc103332463)

**[9.2.](#_Toc103332464)****[债券回售](#_Toc103332464)** [201](#_Toc103332464)

**[9.3.](#_Toc103332465)****[债券回售后转售](#_Toc103332465)** [204](#_Toc103332465)

**[9.4.](#_Toc103332466)****[债券转股](#_Toc103332466)** [205](#_Toc103332466)

**[9.5.](#_Toc103332467)****[债券换股](#_Toc103332467)** [208](#_Toc103332467)

**[9.6.](#_Toc103332468)****[债券转托管](#_Toc103332468)** [211](#_Toc103332468)

[10. 债券行情展示 214](#_Toc103332469)

**[10.1.](#_Toc103332470)****[概述](#_Toc103332470)** [214](#_Toc103332470)

**[10.2.](#_Toc103332471)****[实时数据](#_Toc103332471)** [214](#_Toc103332471)

**[10.3.](#_Toc103332472)****[统计行情](#_Toc103332472)** [224](#_Toc103332472)

**[10.4.](#_Toc103332473)****[参考数据](#_Toc103332473)** [232](#_Toc103332473)

**[10.5.](#_Toc103332474)****[交易信息权属](#_Toc103332474)** [234](#_Toc103332474)

**[10.6.](#_Toc103332475)****[债券指数及其他](#_Toc103332475)** [234](#_Toc103332475)

[11. 交易行为监督 237](#_Toc103332476)

**[11.1.](#_Toc103332477)****[交易异常行为监督](#_Toc103332477)** [237](#_Toc103332477)

**[11.2.](#_Toc103332478)****[价格偏离报告](#_Toc103332478)** [238](#_Toc103332478)

**[11.3.](#_Toc103332479)****[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_Toc103332479)** [239](#_Toc103332479)

**[11.4.](#_Toc103332480)****[其他](#_Toc103332480)** [243](#_Toc103332480)

[12. 应急交易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244](#_Toc103332481)

**[12.1.](#_Toc103332482)****[债券交易停复牌管理](#_Toc103332482)** [244](#_Toc103332482)

**[12.2.](#_Toc103332483)****[债券交易突发性事件](#_Toc103332483)** [244](#_Toc103332483)

**[12.3.](#_Toc103332484)****[债券交易重大异常波动](#_Toc103332484)** [246](#_Toc103332484)

**[12.4.](#_Toc103332485)****[交易异常处置措施](#_Toc103332485)** [246](#_Toc103332485)

**[12.5.](#_Toc103332486)****[应急申报与成交](#_Toc103332486)** [247](#_Toc103332486)

**[12.6.](#_Toc103332487)****[交易解除](#_Toc103332487)** [247](#_Toc103332487)

**[附件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_Toc103332488)** [249](#_Toc103332488)

**[附件2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_Toc103332489)** [251](#_Toc103332489)

**[附件3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_Toc103332490)** [252](#_Toc103332490)

**[附件4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_Toc103332491)** [253](#_Toc103332491)

**[附件5-1 竞买预约提示](#_Toc103332492)** [258](#_Toc103332492)

**[附件5-2 竞买预约撤销提示](#_Toc103332493)** [258](#_Toc103332493)

**[附件5-3 竞买取消提示](#_Toc103332494)** [259](#_Toc103332494)

**[附件5-4 竞买结果提示](#_Toc103332495)** [259](#_Toc103332495)

**[附件6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_Toc103332496)** [261](#_Toc103332496)

**[附件7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_Toc103332497)** [264](#_Toc103332497)

**[附件8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_Toc103332498)** [266](#_Toc103332498)

**[附件9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_Toc103332499)** [267](#_Toc103332499)

**[附件10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_Toc103332500)** [269](#_Toc103332500)

**[附件11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_Toc103332501)** [270](#_Toc103332501)

**[附件12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_Toc103332502)** [271](#_Toc103332502)

**[附件13 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书](#_Toc103332503)** [272](#_Toc103332503)

**[附件14 债券借贷业务申报单](#_Toc103332504)** [274](#_Toc103332504)

**[附件15 债券借贷质押债券置换申请表](#_Toc103332505)** [276](#_Toc103332505)

**[附件16 债券借贷到期结算申报单](#_Toc103332506)** [278](#_Toc103332506)

**[附件17 债券借贷现金结算申报单](#_Toc103332507)** [280](#_Toc103332507)

**[附件18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_Toc103332508)** [282](#_Toc103332508)

**[附件19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_Toc103332509)** [298](#_Toc103332509)

**[附件20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_Toc103332510)** [301](#_Toc103332510)

**[附件21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合约版本）](#_Toc103332511)** [305](#_Toc103332511)

**[附件22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凭证版本）](#_Toc103332512)** [307](#_Toc103332512)

**[附件23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_Toc103332513)** [309](#_Toc103332513)

**引言**

为规范债券市场交易行为，便利债券投资者开展债券交易业务，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上证发〔2022〕24号）（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6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证发〔2019〕1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证发〔2018〕6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以下简称本指南）。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交所）开展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的交易或者转让（以下简称债券交易）适用本指南。本指南规范的债券业务类型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债券预发行交易、信用保护工具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债券提供回售、回售转售、赎回、分期偿还、换股、转股、转托管等相关服务。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更新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1. **上交所债券交易市场总体介绍**

本章主要对本所债券交易市场的发展概况、交易业务、参与主体、参与方式等总体情况进行介绍。

* 1. **概况**

现阶段，本所债券交易相关业务可分为交易类、融资类和风险管理类三种类型。交易类业务包括债券现券交易与债券预发行交易；融资类业务包括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交易与债券借贷业务等；风险管理类业务包括信用保护工具等。本所债券交易主要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新债券交易系统）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或固收平台）等本所核心债券交易系统上进行，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所债券市场的交易主体包括证券公司、保险、银行、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公募基金、基金专户、企业年金、券商资管、信托、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期货资管、一般法人/组织、QFII、RQFII、个人等，债券投资者群体相对多元化。现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等。

除交易业务外，本所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债券投资者需求提供相关非交易服务，包括债券分期偿还、回售及其转售、转股、换股、转托管、质押券出入库业务等，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9章。前述非交易业务主要在本所综合业务平台和固收平台进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债券交易业务**

本所债券交易相关业务可分为交易类、融资类和风险管理类三种类型。

* + 1. **交易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交易类业务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预发行交易。

现券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一定的价格转让债券现券产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现券交易的交易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以下简称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如无特别说明，本指南中公司债券含可交换公司债券、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针对现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6章。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债券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债券发行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债券发行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交易行为。其中，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关键期限（1、3、5、7、10年期）的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针对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8章。

* + 1. **融资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通用回购交易、协议回购交易、三方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

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通用回购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质押券集中管理并作为中央对手方组织集中清算交收。通用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7章。

协议回购交易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协议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7章。

三方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三方回购交易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7章。

债券借贷业务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债券借贷业务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8章。

* + 1. **风险管理类业务**

在本所开展的风险管理类业务包括信用保护工具等。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信用保护工具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8章。

* 1. **债券投资者**
     1. **债券投资者类别**

债券投资者包括债券交易参与人与其他债券投资者（即经纪客户）两类。债券交易参与人是指直接参与本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投资者。经纪客户是指通过委托本所会员的方式参与本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投资者。

债券交易参与人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2章。经纪客户相关规定详见本指南第3章。

* + 1. **投资者适当性**

本所债券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第3章。

* 1. **参与方式**
     1. **交易参与**

本所债券市场交易参与方式分为两种，一是直接入场方式，债券投资者以债券交易参与人身份直接进入本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二是间接入场方式，债券投资者作为经纪客户通过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接入本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条件及参与流程，详见本指南第2章相关规定。

经纪客户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要求与流程，详见本指南第3章相关规定。

* + 1. **结算参与**

债券交易的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债券投资者可通过直接结算、托管人结算和券商结算三种方式参与结算。

直接结算是指债券投资者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的方式，主要是具备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投资者进行的自营交易的结算。

托管人结算是指基金、部分券商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保险产品等在交易所市场达成交易后，由产品托管人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券商结算是指经纪业务模式下,债券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并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清算交收的方式。

本指南涉及的结算相关内容，以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 1. **各类债券投资者可选用的交易结算参与方式**

总体而言，当前债券投资者可在以下四种交易与结算参与方式中选择：直接入场交易、直接结算；直接入场交易、托管人结算；间接入场交易、托管人结算；间接入场交易、券商结算。

以下为根据不同机构类型建议选用的相关交易结算参与方式[[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直接入场交易** | | **间接入场交易** | |
| **直接结算** | **托管人结算** | **托管人结算** | **券商结算** |
| 证券公司自营 | √ |  |  |  |
| 证券公司资管 |  |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基金公司专户 |  | √ |  | √ |
| 基金子公司专户 |  | √ |  | √ |
| 保险公司及其产品 |  | √ |  | √ |
| 银行自营 | √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
| 信托产品 |  | √ |  | √ |
| 私募基金 |  |  |  | √ |
| 财务公司 |  |  |  | √ |
| QFII/RQFII |  |  | √ |  |
| 社保/企业年金等 |  | √ |  | √ |
| 其他金融机构 |  |  |  | √ |
| 其他金融机构产品 |  |  |  | √ |
| 非金融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 1. **交易结算方式**

本所现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与协商成交；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等，详见本指南第4章、第5章相关规定。

1. **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直接参与本所债券交易。债券交易参与人直接入场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开设或者租用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或PBU）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接入本所债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从事本所债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 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
     1. **申请条件**

【会员类机构】

证券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申请成为本所会员的，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本所会员资格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相关业务流程办理。

【非会员机构申请条件】

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含一级交易商）及已在本所开立或租用交易单元的非会员机构，可直接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无需另行申请。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

（1）具有较强的资本、资金实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具有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相应功能；

（2）具有独立的债券交易团队；

（3）具有完善的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4）具有能够支持开展债券交易的相关技术系统；

（5）债券投资交易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债券交易需求；

（6）近2年无债券交易结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项所称的资本、资金实力，是指非会员单位达到下列标准：

1. 银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上文所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等；
2.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发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资格，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上文所指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3. 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法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第（4）项所指技术系统标准指申请人的交易及相关系统与本所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规定或者认可的技术管理规范。申请人的交易及相关系统通过了本所相关测试，系统的性能、容量及扩展能力应当与其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相适应，能够保障交易及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

第（5）项所指的债券投资交易量的统计范围包括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各类债券交易，最近一个年度各类债券投资交易量合计不低于1000亿元。对于因承接原机构业务分设成立的新机构，按原机构债券投资交易量统计。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本所可以调整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标准。

* + 1. **申请材料**

【非会员机构申请材料】

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材料均应加盖机构公章：

（1）《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4）关于以下情况的说明：注册资本、净资产或者管理资产情况，债券交易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债券交易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建设情况，关于近2年来债券投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情况）等；

（5）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 1. **申请流程**

非会员机构申请受理流程:

①【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及数字证书申请】🡪②【非会员机构办理机构新设】🡪③【确定结算路径】🡪④【非会员机构新设交易单元】🡪⑤【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开通】

①【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及数字证书申请】

非会员机构符合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备的，可通过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进行提交。

申请人符合规定条件的，本所自申请文件齐备并予以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以内接受其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本所及时向市场公告债券交易参与人名单及其变更情况。

申请人通过登录“CnSCA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进行“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模块的数字证书申请，并获取相应的用户名和密码，CA中心一般在收到业务审核通过后的3-5个工作日内发放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在线申请流程：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operation/

数字证书业务支持电话：021-68814725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21-58654194

②【非会员机构办理机构新设】

（1）访问上交所会员业务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biz.sse.com.cn/member/），使用上交所信息公司颁发的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登录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籍业务”模块（<https://bmsp.uap.sse.com.cn>，以下简称会籍业务平台）。

（2）进入系统登录页面，使用非会员机构用户进行登录，非会员机构用户类型，用户名插入数字证书后自动跳出，密码“xxxxx”为阿拉伯数字。

（3）登录后，选择“会员管理业务二期”，“机构业务操作岗”进入“机构新设”。

（4）进入非会员机构登记首页，上传如下材料：

1）主管机关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

2）公司金融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模板参见附件2）

5）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6）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7）承诺书

8）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9）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登记表

其中，材料2）公司金融许可证、材料3）营业执照、材料5）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材料6）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等，如在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环节已提供的，可复用。

（9）点击“现在申请”后进入机构登记业务流程，\*为必填或必传项。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非会员类型根据机构类型进行选择，如商业银行，\*为必填项。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公司主要职能登记表”。

股东情况可以最近一个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填写前十位股东。点击下一步进入“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非会员类\*为必填项。

③【确定结算路径】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建立结算路径，以履行相应的交收义务。

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自行办理结算业务；未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委托其他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业务。

以下情形视作结算路径已经确定：

1. 债券交易参与人已经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资格，在登记结算机构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获得了结算编号。
2. 产品的托管人已经取得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资格，在登记结算机构开通了结算业务，开立了各类结算备付金账户，获得了结算编号。

④【非会员机构新设交易单元】

（1）交易单元种类

按照交易单元的获取方式不同，债券交易相关的交易单元分为三类：

1. 会员开设的交易单元；
2. 从会员租用的交易单元，租用方包括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
3. 非会员债券交易参与人开设的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的开设、使用与管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非会员机构租用交易单元的要求和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

（2）新设交易单元流程

新设交易单元流程在会籍业务平台登录办理。非会员登录后，选择“新设交易单元”开始业务办理，进入业务说明页。非会员机构新设债券交易单元申请材料如下：

* 新设交易单元申请信息
* 非会员机构交易单元联通申请表

办理完成后可通过本平台会员业务模块查询业务办理结果。

⑤【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开通】

申请债券交易参与人时已经提供固定收益平台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开展固定收益平台业务前，需先向本所申请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商资格，随后通过办理数字证书申请或EZDA电子接口两种方式新增交易员，从而开通固定收益平台权限。本所为债券交易参与人开通固定收益平台权限后，本所将向该申请人发送固定收益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并寄送“固定收益平台”EKey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包括：

交易商资格申请：

<http://bond.sse.com.cn/business/dealerb/dealerapp/>

新增交易员申请：

http://bond.sse.com.cn/business/dealerb/traderadd/

数字证书在线申请：申请人访问通过登录“CnSCA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进行“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申请，并获取相应的用户名和密码，CA中心一般在收到业务审核通过后的3-5个工作日内发放数字证书。

* 1. **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与终止**
     1. **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

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名称的，按照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提交名称变更登记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申请材料如下：

（1）主管机关同意公司变更的批复；

（2）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公司更名申请报告（承诺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并接受本所监督）；

（5）原交易单元所属关系变更批复；

（6）专职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概况；

（7）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8）非会员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9）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登记表。

* + 1. **债券交易参与人终止**

债券交易参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1）不再符合本所规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条件的；

（2）主动申请不再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

（3）超过12个月不参与本所债券交易且无合理理由的；

（4）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交易参与人不再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将具体情况说明及“债券交易参与人注销登记表”发送至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本所于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券交易参与人的注销工作。

债券交易参与人主动申请不再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通过会籍业务平台进行办理。债券交易参与人应通过会籍业务平台发起相关申请，并及时解除名下证券账户与交易单元的指定交易关系。该债券交易参与人其名下的所有交易单元将同步进行注销。债券交易系统根据会员业务的交易单元数据同步更新。

* + 1. **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设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一至四名，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交易参与人在本所开展的各项债券交易业务，并向本所提交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任职情况及联络方式等信息。

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设置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时，应当将盖章后（可为部门章）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附件](#_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3），发送至本所邮箱bondtrading@sse.com.cn。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齐备的，本所予以确认，并根据需要安排培训。

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应当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1）办理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及变更、交易权限申请等相关业务；

（2）办理债券交易相关数据、材料和情况的报送；

（3）及时、准确、完整地接收本所发布的各类通知和信息；

（4）组织本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本所债券业务培训；

（5）协调债券交易相关系统建设、改造、测试等；

（6）督促本机构及时更新在本所债券交易系统注册的交易人员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

（7）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发生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过错并产生严重后果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债券交易参与人更换联络人。债券交易参与人向本所申请更换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或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信息变更的，应通过前述邮箱，向本所重新提交《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材料均应盖章（可为部门章）。

* 1. **系统接入前准备**
     1. **账户开立**

开展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前，债券投资者应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债券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规则规定的流程办理证券账户开立。

* + 1. **系统联网**

债券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交易参与人需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联网。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等方式的，需与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联网。

**（1）新债券交易系统**

1）开通通信线路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运行在证券交易专网上，市场机构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联网前，应先接入证券交易专网。

证券交易专网的通信线路开通由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技术公司）负责，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部（热线电话）：021-58656238

技术服务热线：4009003600-3

选用联网服务时，请选用“数据中心交易行情接入服务”，通过该服务可以通过实现委托报单、接收成交回报、清算数据及接入中登PROP系统，接收债券行情数据。

数据中心交易行情接入服务的开通申请指引和撤销申请指引请见上交所技术公司官网，链接：<https://www.ssetech.com.cn/statics/businessGuide/index.html>。

交易行情接入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上交所技术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链接：<https://www.ssetech.com.cn/statics/exchangecharges/index.html>。

2）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目前仅支持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尚未提供交易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采购市场金融科技机构提供的集中交易系统进行接入。建议联系主流集中交易系统提供商，购买并安装集中交易系统，完成与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的联网。

3）开通交易网关及行情网关

交易网关和行情网关的开通申请流程以上交所技术公司公布的指南为准，链接：

<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tech/services/c/SSE_KEY_TechnicalGuide_CV1.0_20211216.pdf>

**（2）固定收益平台联网**

固定收益平台可以通过互联网或专网方式进行接入，具体联网接入方式包括两种：

一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方式接入。首先需要安装EKey驱动程序，然后登录本所网站下载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

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120.204.69.12/

安装完成后凭固定收益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及EKey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

二是通过上下行电子接口方式接入。按照固定收益平台的外部数据接口规范以及本所技术部门的相关安排，做好事前技术系统的接入测试，符合相关规范，通过验证测试后方可联网接入交易。

本所将根据系统的升级情况及时更新接口规范，最新接口规范的查询路径为：本所官网-服务-交易技术支持专区-技术接口。

联网接入过程中需要技术支持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技术服务热线: 　 4009003600(8:00-20:00)

技术服务QQ群： 298643611

* + 1. **固定收益平台相关设置准备**

固定收益平台上开展债券交易前，债券交易参与人应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相关设置，做好业务开展准备。设置内容包括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债券交易参与人账户信息维护、交易员信息维护、群组维护等。

**（1）债券交易参与人账户信息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凭首席交易员用户名、密码信息以及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固定收益平台后，需要在“系统管理-交易商账户管理”界面上将本债券交易参与人可用的证券账户信息进行录入。证券账户信息经录入后才可使用。

录入时，应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所对应的交易单元。

本所将向每个债券交易参与人分配首席交易员用于登录固定收益平台。对于固定收益平台中的系统管理功能，只能由首席交易员用户做设置，普通交易员用户无法做修改。

**（2）群组维护**

为辅助实现公司内部不同业务条线、不同交易团队的业务隔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凭首席交易员用户名、密码以及数字证书登录固定收益平台，在“系统管理->群组管理”对本债券交易参与人名下普通交易员实行划分群组管理（可选）。

同一个债券交易参与人下的交易员用户可组成若干群组。群组主要用于信息隔离，群组和群组之间相互看不到对方交易记录（含申报、成交等）、持仓信息；同一个群组内部，交易员用户之间可查看对方的交易、持仓信息。

1. **债券经纪业务**

债券经纪业务，是指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外的债券投资者可以作为经纪客户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参与本所债券交易；证券公司按照债券投资者的要求，接受其委托代理进行债券交易，并代理其办理交易结算。

* 1. **投资者适当性[[2]](#footnote-1)**

本所债券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经纪客户需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 1. **债券投资者分类**

债券市场债券投资者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债券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 **债券现券交易投资品种范围**

（1）专业投资者投资品种范围

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注册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本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2）普通投资者投资品种范围

普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根据注册机关规定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交易的企业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是指：

1）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 倍；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4）发行人最近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 亿元；

5）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资品种范围细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品种** |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个人投资者**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国债 | | √ | √ | √ |
| 地方政府债券 | | √ | √ | √ |
| 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 |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 √ | √ |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 | 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 | √ | √ |
| 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 |  |  | √ |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私募可交换公司债券） | |  |  | √ |
| 根据注册机关规定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交易的企业债券 | | √ | √ | √ |
| 企业债（注册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特定债券 | |  |  | √ |

* + 1.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参与本所债券现券交易，无需进行备案，但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及债券借贷等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要求，详见本指南第7章和第8章。本所对其他交易类型的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经纪客户需由证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债券投资者是否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为专业投资者开通相关的认购和交易权限，并于当日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委托前，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经纪客户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向经纪客户如实说明相关债券交易品种性质、特征等，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确保经纪客户符合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纪客户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接受委托。

通过经纪业务模式接入本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专业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债券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专业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 1. **委托交易**
     1. **交易前准备**

债券投资者通过债券经纪业务模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交易的，应当提前完成以下工作：

（1）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2）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3）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结算；

（4）签署三方存管协议，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5）完成证券账户指定交易；

（6）开通由证券公司提供的主经纪商系统（以下简称“PB系统”）权限（可选）。

* + 1. **证券账户开立**

（1）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

特殊机构或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视不同特殊机构和产品类型进行申请及提交材料。

上述指南所称特殊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上述指南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全国及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特殊机构或产品的具体开户流程与要求，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

上述特殊机构和产品以外的债券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 + 1.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签署**

证券交易委托协议是经纪客户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证券买卖代理协议。经纪客户通过债券经纪业务模式开展债券交易，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

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经纪客户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对经纪客户资料提供、账户交易权限管理、资金存管、委托交易指令核查、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拒绝经纪客户委托以及委托关系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

除本指南与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外，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格式及具体内容可由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与内控要求自行规定。

经纪客户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进行委托。单个证券账户仅允许指定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债券交易的委托人。

* + 1. **资金账户开立及三方存管建立**

三方存管是指经纪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统一存管。经纪客户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时，应当同步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在具备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指定或开立三方存管账户，并由证券公司建立三方存管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形成经纪客户在场内交易结算资金的划转通道。经纪客户需与存管银行、受托证券公司签署三方存管协议，并将资金账户、三方存管账户及证券账户进行一一对应的关联绑定。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材料、三方存管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证券公司。

* + 1. **证券账户指定交易**

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指定交易制度，在经纪业务模式下，是指经纪客户应当事先指定一家本所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债券交易。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是指经纪客户的证券账户需要指定到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上，每一个证券账户仅能指定一个交易单元。

证券公司为经纪客户办理指定交易业务，需经过签订指定交易协议、办理指定交易两步。

1. 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经纪客户应当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证券交易委托协议若已包含指定交易协议内容，可不再重复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及具体的业务流程可参见本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1. 经纪客户指定交易申报、变更与撤销

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证券公司即可根据经纪客户的申请，按照本所规定的申报要素，向本所进行指定交易申报。

经纪客户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证券公司提出撤销指定申请，由该证券公司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不得限制、阻挠或者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指定交易撤销成功后须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单元重新申报指定交易，方可进行交易。

指定交易申报、变更与撤销具体规定，详见本指南第4章的相关规定。

* + 1. **委托方式**

经纪客户按照与证券公司的协定，可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参与债券交易。证券公司对经纪客户的交易委托进行资券足额验证。

实时完成验资验券后，证券公司根据经纪客户的委托交易指令及时向本所相关交易系统发送各种交易方式的申报指令。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向交易系统发送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 **交易服务提供与交易系统接入**

经纪客户参与场内交易，原则上应当使用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进行证券交易业务，通常需联系证券公司安装其提供的交易终端或主经纪商系统（即“PB系统”）客户端，部分投资机构也可视实际情况，经证券公司评估同意其使用自身投资管理系统接入交易。

（1）使用交易终端、PB系统参与交易

交易终端是指会员传统证券集中交易平台的申报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移动端交易等，可有效支持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现券匹配成交、通用回购等业务。

PB系统是指证券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的，集合了投资决策、交易下单、流程审批、风险监控、成交确认、资金处理、投资清算、数据统计等功能的综合金融交易服务系统。目前市场上使用较为普遍的PB系统主要由相关软件供应商开发，也有少部分证券公司的PB系统为自主研发。债券投资者通过PB系统可实现各类债券业务功能，包括：现券交易、回购交易、质押券出入库、债券回售、债券转股/换股、转托管等。

（2）使用自身投资管理系统接入交易

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各类产品，若证券公司交易终端、PB系统无法满足其正常交易需求的，证券公司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前述债券投资者的相关系统接入。

在前述情况下，相关债券投资者不得将相关系统转让、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不得借助证券公司提供的接入服务违规出借账户或者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 + 1. **委托指令**

经纪客户要确保本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所载明的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准确，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证券账户号码；

（2）证券代码；

（3）交易方向；

（4）委托数量；

（5）委托价格；

（6）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经纪客户仅允许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委托证券公司下达委托指令。

经纪客户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交易方式的委托指令内容，应当包含本指南第5章中各交易方式所对应的申报要素。

经纪客户可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或向证券公司书面报单等方式下达债券交易委托。经纪客户委托证券公司申报并达成债券交易的，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交付相应的债券或者资金。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和债券交易监测监控系统，按照本所会员管理相关规则，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核查，完成验资或验券操作后，冻结该客户账户资金或相应的债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委托指令应当拒绝接受。

* + 1. **委托撤销和交易解除**

经纪客户按照与证券公司的协定，可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或向证券公司书面报单等方式撤销委托指令的未成交部分。

经纪客户若通过交易终端、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端下达债券交易委托的，对于未成交部分，客户可通过原方式下达撤销原委托的指令；经纪客户若以书面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债券交易委托的，对于未成交部分，同样以书面方式向证券公司下达撤销原委托的指令。证券公司在收到经纪客户撤销委托后，应准确及时地执行撤销委托指令的提交。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证券公司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经纪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者债券。

* + 1. **交易数据传输**

经纪客户如采用证券公司PB系统客户终端或自有系统接入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提交委托指令时，可在日间实时或日终获取导出委托记录、成交回报、交易流水、资金头寸等数据。

经纪客户可与证券公司约定交易结算数据的接收方式及接收时点，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如实向其经纪客户转发指定交易单元上的交易结算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多次转发交易结算数据）。证券公司还需按照约定时间，在其交易系统清算后，及时将资金账户电子对账单按约定方式发送给经纪客户，若经纪客户对电子对账单数据有疑义，证券公司应当协助排查问题原因，错误方应及时修正。

* 1. **券商结算**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结算责任。

证券公司接受经纪客户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经纪客户应当向证券公司交付其委托证券公司卖出的债券或其委托证券公司买入债券的款项，证券公司应当向经纪客户交付卖出债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债券。

通过证券公司结算的经纪客户的证券和资金适用分级结算原则，即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公司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证券公司负责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与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约定，办理其与经纪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1. **债券交易一般要求**

本所为债券交易提供设施和相关服务，并依据《债券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对债券交易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债券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

本章主要明确指定交易、交易前端控制、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申报与成交等债券交易一般性规定与要求。

* 1. **指定交易**

本所债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制度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委托交易制度。本节对指定交易办理、变更与撤销进行规定。

* + 1. **指定交易定义**

指定交易是指凡在本所市场进行债券交易的债券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特定的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债券交易。

新开设的证券账户在交易前，应事先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指定到具体的交易单元上。证券账户在发起指定交易时应当尚未与任何交易单元建立指定交易关系。已经办理完成指定交易手续的无需重复提交指定交易申报。

* + 1. **指定交易办理**

指定交易申报通过竞价撮合平台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在竞价撮合平台上提交的指定交易及撤销指定交易指令实时生效。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暂不提供办理指定交易申报。

指定交易申报时，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选择一个证券账户，并选择一个交易单元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用于该账户的交易单元。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营账户、资管产品账户及经纪客户账户办理指定交易，非会员类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营账户和资管产品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指定交易办理应遵守本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  |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a/20150906/c1a52b7d67c6f63f3e1ef4d21c8ad40b.doc> |
|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网址为：  [http:/](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jyzn/c/3986065.pdf)[/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jyzn/c/3986065.pdf](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jyzn/c/3986065.pdf) |

**（1） 指定交易申报**

指定交易及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9:25, 9:30-11:30，13:00-15:00。

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要素如下：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指定交易申报/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
| 申报代码 | 799999（指定交易申报）/799998（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
| 价格 | 1.000 |
| 数量 | 1 |
| 方向 | 买入 |
| 证券账户 | 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证券账户号码 |
| 交易单元（PBU） |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业务单元 |

证券账户开立成功后次一交易日可进行指定交易申报。

**（2）指定交易的变更和撤销**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根据需要可以变更指定交易关系。

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变更手续时，由原指定交易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完成向本所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证券账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1）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2）撤销当日有申报的；

3）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4）因回购、借贷或其他事项未了结的；

5）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撤销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在撤销指定交易的手续办妥后，须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单元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申请后，方可进行交易。

**（3）指定交易生效**

新债券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的债券交易业务及综合业务平台的债券非交易业务均暂采用上一个交易日(T-1日)的指定交易关系，新开立及变更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在竞价撮合平台办理或变更指定交易后的次一交易日，方可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综合业务平台生效。

* 1. **交易前端控制**
     1. **资金前端控制**

**（1）资金前端控制定义**

本指南所称资金前端控制，是指本所、结算登记机构对债券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本所对债券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资金前端控制的意义在于在净额担保交收制度安排下，通过事前申报拟用资金额度的方式来预防风险，一定程度上避免重大人为差错、参与人技术系统故障等突发性事件给市场带来的极端冲击。

**（2）资金前端控制范围**

本所将实施匹配成交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现券交易及通用回购交易纳入资金前端控制实施范围。

1）最高额度

债券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报最高额度，最高额度是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最高上限。登记结算机构于当日日终将最高额度信息发送本所，本所技术系统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最高额度等信息，对关联交易单元设置最高额度。

2）自设额度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登录本所网站会员专区向本所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的自设额度。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超过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超出最高额度的，申报无效；未申报的，默认为该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本所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对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控制。对于资金前端控制适用的交易品种，当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时，本所不接受关联交易单元下的所有交易单元的匹配成交交易买入申报。

**（3）资金前端控制额度设置流程**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资金前端控制额度设置流程，适用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5号——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等相关规定（详见附件4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4）资金前端控制信息检查**

资金前端控制信息检查是指本所交易系统在交易单元事前报备的额度内对于每笔申报进行可用资金额度检查。

本所通过虚拟资金额度进行资金前端控制。买入方交易单元应有足额虚拟资金额度（根据申报数量、申报价格计算），对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内的每笔申报，扣减买入方交易单元虚拟可用资金额度（对通用回购扣减资金融出方交易单元虚拟可用资金额度），并与交易单元资金前端控制信息联动互通。

* + 1. **持仓前端控制**

**（1）持仓前端控制定义**

本指南所称持仓前端控制，是指本所对债券交易参与人证券账户卖出（或出质）债券持仓进行检查，并对债券交易参与人所提交的申报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2）持仓前端控制范围**

本所对可以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债券实施持仓前端控制。

**（3）持仓前端控制实施方式**

一是利率债、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募公司债（含企业债）等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上述债券申报卖出或者通用回购入库时，本所对卖出方（或出质方）证券账户进行持仓检查，并预冻结其申报数量（申报撤销后予以解冻）。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选择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本所对卖出方证券账户实时扣减持仓，买入方所在证券账户实时增加持仓；交易双方选择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方式的，本所对卖出方证券账户实时扣减持仓，买入方证券账户不立即增加持仓，待交收完成后次日增加持仓。为避免“净额结算方式买入，当日RTGS方式卖出”造成的结算风险，对选用RTGS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要求当日卖出（或出质）的债券申报总量不得超过日初债券持仓。

二是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募公司债、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等。上述债券的交易申报，交易系统不对持仓进行前端检查。

* 1.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本所债券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债券市场休市。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券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集合匹配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30为连续匹配时间；通用回购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匹配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30为连续匹配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为交易时间，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债券交易规则》中有关15:30-20:00夜盘交易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0:00为卖方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间，10:00至11:30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时间。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债券交易时间。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信用保护工具的交易时间，详见本指南第7、8章。相关规定中关于交易时间的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适用本指南相关规定。

* 1. **交易方式分类管理**
     1. **分类管理**

本所根据债券的信用资质、发行方式和投资者适当性等不同特点安排差异化的交易方式，并对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方式实施动态调整，并向市场及时公布。

|  |  |  |
| --- | --- | --- |
| **债券品种** | 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债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现券 |
| **交易方式** | 5类：匹配成交、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4类：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 1. **交易方式动态调整**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及信息披露安排。债券交易方式调整T+1日生效。

* + 1. **交易方式分类管理实施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新债券交易系统** | | | **固定收益平台** | | | **综合业务平台** | **业务管理平台** |
| **交易品种** | 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 | 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债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转债） |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现券、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关于通用回购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的规定暂缓实施） | 公募可转债、REITs |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信用保护工具等 | 债券预发行 | 债券借贷 |
| **交易方式** | 匹配成交 | | |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协商成交 | 协商成交（其他交易方式开通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 匹配成交 | 协商成交 |

* 1. **交易申报**
     1. **申报数量要求**

（1）最小申报数量与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

本所对不同债券在不同交易方式下的最小申报数量与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有不同要求（详见下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申报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市场** | **产品类型** | **匹配成交** | **点击成交** | **询价成交** | **协商成交** | **竞买成交** |
| 现券 | 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企业债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元面额，卖出时不足10万元面额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元面额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债券交易规则》关于“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元面额，且为100元面额整数倍”的规定暂缓施行。）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 ABS | -- | 单笔最小申报数量为100万元面额 | | | |
| 回购 | 通用回购 | 最小申报数量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1000元面额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通用回购交易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其他交易方式达成”的规定暂缓施行。） | | | |
| 协议回购 | -- | -- | --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 |
| 三方回购 | -- | -- | -- | 回购金额为100万元及整数倍 | -- |
| 其他 | 债券借贷 | -- | -- | --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0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0元面额 | -- |
| 债券预发行 | 最小申报数量为100万元面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0万元面额 | -- | -- | -- | -- |
| 信用保护工具（CDS） | -- | -- | -- | 名义本金不低于50万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 | -- |

（2）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债券现券交易与通用回购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00亿元面额；国债预发行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0亿元面额。

* + 1.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

债券现券交易申报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债券的价格”，通用回购的价格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交易设置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

**（1）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债券现券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公募可转债为0.01元），通用回购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债券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债券交易规则》关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的规定暂缓施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市场** | **产品类型** | **匹配成交** | **点击成交** | **询价成交** | **协商成交** | **竞买成交** |
| 现券 | 国债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 | |
| 地方债 |
| 政策性金融债 |
| 政府支持债券 |
| 公司债 |
| 企业债 |
| ABS | -- |
| 回购 | 通用回购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通用回购交易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等其他交易方式达成”以及“采用其他成交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01元”的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 | | |
| 协议回购 | -- | -- | -- | 利率最小变动单位0.001% | -- |
| 三方回购 | -- | -- | -- | 利率最小变动单位0.001% | -- |
| 其他 | 债券借贷 | -- | -- | -- | 申报费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 |
| 信用保护合约 |  |  |  | 依据相关规定，保护费率最小变动单位1bp。但实践中，前端费用、保护费支付金额最小变动单位0.001元，系统显示保护费率最小变动单位0.001bp |  |
| 信用保护凭证 | -- | -- | --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 -- |
| 债券预发行 | 价格招标：0.001元；收益率招标：0.001% | -- | -- | -- | -- |

**（2）价格限制**

债券现券交易及通用回购交易申报中，申报价格应符合一定的要求。不符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的，交易系统不接受相关申报。各产品类型的价格控制基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控制方式** | **适用的交易方式** |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 现券 | 国债、地方债、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 |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匹配成交 | **集合匹配价格限制：**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  **连续匹配价格限制：**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20% |
| 公司债 |
| 可交换债 |
| 企业债 |
| 回购 | 通用回购 |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价格笼子”） | 匹配成交 | 在集合匹配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匹配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100个基点 |
| 协议回购 | 价格上下限 | 协商成交 | 利率不得超过100%。 |
| 三方回购 | 协商成交 | 回购利率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利率范围 |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确定，详见本指南第5章相关内容。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或者按照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 1. **涨跌幅限制**

债券交易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 **价格类型**

除可转债、ABS中的次级档和特定债券采用全价交易外，其余债券现券实行净价交易。

|  |  |  |
| --- | --- | --- |
| **子市场** | **产品类型** | **价格类型** |
| 现券 | 国债 | 净价 |
| 地方债 | 净价 |
| 政策性金融债 | 净价 |
| 政府支持债券 | 净价 |
| 企业债 | 净价 |
| 公司债 | 净价 |
| ABS | 净价，其中次级档采用全价 |
| 特定债券 | 全价 |
| 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 全价 |

* + 1. **申报有效期及申报撤销**

**（1）申报撤销**

当日提交的债券交易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匹配阶段，交易系统不接受匹配成交的撤销申报；采用竞买成交下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

若原申报订单已部分成交，则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经撤销成功，则撤销申报作废。若原申报订单也是撤销申报，则撤销申报作废。

撤销指令经本所确认方为有效。债券停牌期间，本所接受符合要求的撤销申报。

**（2）撤销申报的要素及要求**

撤销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申报账号、原申报编号，相关要素应与原交易申报匹配，以免撤销失败。

对买入方向的纳入资金前端控制范围内的申报撤销后，原先资金前端控制中交易单元虚拟资金额度应计增。

* 1. **成交**
     1. **成交原则**

债券交易申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投资者的风险控制要求和交易需求，按照价格竞争性、数量匹配性、时间优先性等原则达成交易。

价格竞争性：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数量匹配性：在买卖双方确认的数量范围内达成交易。

时间优先性：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 + 1. **交易对手范围**

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以“黑名单”形式设置交易对手范围，即授信关注名单。交易一方被列入授信关注名单的，本所不予确认成交。

初始状态下，授信关注名单为空。授信关注名单仅能由债券交易参与人的首席交易员进行维护。

* + 1. **回转交易**

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债券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券可以在当日卖出。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 **私募债持有人数量上限**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转让，导致债券持有人数量超过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规定人数上限的，本所不予确认成交。

债券交易导致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持有人数量超过200人的，本所按照交易时间顺序从先到后确认至200人，后续交易不予确认。

* 1. **结算**

债券交易的结算业务，由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债券交易的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等。债券投资者选择结算方式的，应当符合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要求。

匹配成交交易方式下，仅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交易方式下，对于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债券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采用T+1多边净额结算或T+0逐笔全额结算；对于不符合多边净额结算条件的债券，仅可采用T+0逐笔全额结算。

《债券交易规则》中债券交易自选结算周期的相关规定暂缓实施。

1. **债券交易方式**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

* 1. **匹配成交**
     1. **定义**

匹配成交是指新债券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本规则相关规定，对债券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并实行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方式。

* + 1. **申报要求**
  1. 集合匹配与连续匹配

匹配成交采用集合匹配和连续匹配两种方式。集合匹配是对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交易申报一次性集中匹配的成交方式。连续匹配是对接受的交易申报逐笔连续匹配的成交方式。

集合匹配期间未成交的交易申报，自动进入连续匹配。

* 1. 申报类型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采用限价申报。

限价申报按照优于或者等于限定的价格进行债券交易。即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 1. 申报要素

限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交易订单的申报类型，初期只支持限价申报 |
| **证券代码** |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6位数字，唯一标识该证券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
| **申报价格** | 交易的价格，单位：元 |
| **申报数量** | 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申报账号** |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申报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供交易参与人使用，自动显示 |
| **营业部代码** | 营业部代码，自动显示 |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式，预留，初期固定为“匹配成交” |

* 1. 集合匹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集合匹配阶段，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 1. 连续匹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连续匹配阶段，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20%，通用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100个基点。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在集合匹配阶段、连续匹配阶段没有达成交易的，连续匹配阶段按照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高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1. 申报方式

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为匹配成交提供电子化接口，债券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化接口接入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并提交匹配成交的交易申报。

* + 1. **申报撤销**

申报未成交时，债券投资者可提交撤销申报。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匹配阶段，新债券交易系统不接受撤销申报。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部分成交，则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若原申报订单已经成功撤销，则此撤销申报作废；若原申报订单也是撤销申报，则此撤销申报作废。债券停牌期间，新债券交易系统接受符合要求的撤销申报。

撤销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撤单的申报类型，对应为：现券限价申报撤单 |
| **对应原申报编号** | 原交易申报订单的申报编号 |
| **证券代码** | 原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交易方向** | 原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自动显示 |
| **申报价格** | 原交易的价格，单位：元，自动显示 |
| **申报数量** | 原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自动显示 |
| **申报账号** | 原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撤单生成的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申报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为撤销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式，预留，初期固定为“匹配成交” |

撤销指令经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确认后实时生效。

* + 1. **成交规则**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交易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新债券交易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1）集合匹配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集合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2.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3.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者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匹配阶段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2）连续匹配成交价格确定原则

连续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1）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2）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连续匹配的申报可以部分成交。

* + 1. **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新债券交易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编号** | 新债券交易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
| **业务类型** | 对应交易订单的申报类型，第一阶段为现券限价申报 |
| **证券代码** |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成交日期时间** |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
| **成交价格** | 成交的价格，单位：元 |
| **成交数量** |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成交金额** |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
| **交易账号** |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同申报订单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
| **交易方式** | 匹配成交 |

* 1. **协商成交**
     1. **定义**

协商成交是指债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债券交易意向，并向固定收益平台申报，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协商成交申报提交提供客户端和电子化接口，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客户端与电子化接口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协商成交申报信息。

* + 1. **协商方式与流程**

债券投资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则、本指南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委托居间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寻找交易对手，按照债券交易成交原则就债券交易要素协商达成一致。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寻找交易对手方并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要素协商确定之后，双方可分别提交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相互匹配的，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 + 1. **申报要求**

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交易双方名称、对手方交易员、结算方式、约定号、结算周期等内容。协商成交由交易双方分别填妥申报要素后各自提交申报。

协商成交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协商成交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
| **价格类型** | 净价或全价，自动显示 |
| **申报价格** | 单位：元 |
| **申报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约定号** | 双方线下协商约定的三位数字 |
| **证券账号**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 |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对手方交易员包括对手方交易员（自营适用）、代理申报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员（经纪业务适用）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对手方交易员包括对手方交易员（自营适用）、代理申报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员（经纪业务适用）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参考结算金额** | 单位：万元，系统计算：申报数量(千元面额)\*申报全价（元）/1000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 1. **成交**

协商成交交易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要素成交。

交易双方填写的约定号一致，固定收益平台可确认成交。

* + 1. **合并申报**

（1）定义

合并申报是指主做市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中间方）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相同但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可以作为中间方将两笔交易合并向系统申报。

中间方在场外以人工撮合买卖双方方式达成成交的，三方可以采用合并申报的方式。引入中间方不改变交易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并申报实质为两笔交易，分别是中间方从卖方买入，中间方向买方卖出。

合并申报涉及买方、卖方和中间方，合并申报只能由中间方发起，买方、卖方分别进行确认。

（2）申报与成交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合并申报提交提供客户端，中间方可通过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合并申报信息。

中间方发起的合并申报要素应包括交易品种、买入价格、卖出价格、数量、买方交易参与人、买方交易员、卖方交易参与人、卖方交易员、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中间方交易参与人、中间方证券账户等。

中间方合并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协商交易（合并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买入方** | 买入方简称 |
| **买入方交易员** | 买入方交易员标识 |
| **本方卖出价格** | 单位：元 |
| **卖出方** | 卖出方简称 |
| **卖出方交易员** | 卖出方交易员标识 |
| **本方买入价格** | 单位：元 |
| **证券账号**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中间方发起合并申报，合并申报经前述两笔交易的对手方（买方、卖方）分别确认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同时生成两笔成交记录。单方确认的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不生成成交记录。双方确认时，仅需提交本方证券账户，且不显示实际对手方的价格信息。对买方和卖方而言，对手方都是中间方。

在买卖双方全部确认之前，中间方可以撤销合并申报。

（3）结算

合并申报在结算指令确认环节由实际买方勾单。合并申报的协商交易的中间方如有应付资金需求，需要勾单，如无应付资金需求，则不需要勾单。

合并申报结算方式包括“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合并申报采用净额结算方式，中间方担保交收账户轧差结算，无需发生实际的债券交收，资金仅需交收轧差后的差额部分。

若合并申报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则登记结算机构对合并申报拆分后的两笔交易通过交收顺序安排实现类似轧差效果，勾单完成后，两笔交易的交收要么一起成功，要么一起失败，中间方无需发生实际债券交收。

* 1. **点击成交**
     1. **定义**

点击成交是指报价方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的，或者依据本所相关规定通过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债券交易规则》第八十三条关于“报价方可以选择在本所连续匹配阶段的整时点按照连续匹配的相关规定参与限价申报的匹配成交”的规定暂缓实施）。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点击成交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报价申报。

* + 1. **报价类型**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可分为单边报价和双边报价两种类型。单边报价是报价方向其他部分或所有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交的列明了单个方向价格和数量等要素的报价；双边报价是报价方向其他部分或所有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交的列明了买卖两个方向价格和数量等要素的报价。

报价方发布报价后，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作为点击方对报价进行点击成交，若是双边报价，则可选择一个方向进行点击成交。

* + 1. **申报要求**

（1）报价范围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报价方可以向全市场发出报价，也可以向报价方自行选定的部分债券投资者发出报价。

在报价录入界面中，报价的发布对象除了全市场外，可以自行选择,仅被选中的对象可以查看到该报价信息。报价方可在“发送范围”中选择“全市场”或“指定交易参与人”。

其中，选择“指定交易参与人”的，可在显示的“交易参与人列表”中选择不超过5个交易参与人进行报价发送。

（2）报价要素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申报数量、发送范围、报价方证券账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结算日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1）单边报价

单边报价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单边报价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名称或证券代码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
| **申报价格** | 报价价格，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
| **申报数量** | 报价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申报账号** | 报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
| **发送范围** | 勾选向全市场或向指定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发送” |
| **冰山订单** | 设置冰山订单的，如果所报数量大于冰山订单值，系统显示冰山订单值，如果小于冰山订单值，则系统显示真实数量。  冰山订单字段单位为“千元面额”，不填写则默认该笔申报不是冰山订单。 |
| **是否全额成交** | 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标签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价格类型** |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点击成交 |

2）双边报价

双边报价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双边报价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买入申报价格** | 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
| **买入申报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卖出申报价格** | 单位：元（在价格输入框下相应位置会在输入价格后自动算出该价格的到期收益率，方便用户查看） |
| **卖出申报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申报账号** | 报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户），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
| **发送范围** | 勾选向全市场或向部分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冰山订单** | 设置冰山订单的，如果所报数量大于冰山订单值，系统显示冰山订单值，如果小于冰山订单值，则系统显示真实数量。  冰山订单字段单位为“千元面额”，不填写则默认该笔申报不是冰山订单。 |
| **做市报价** | 只有做市商才能勾选做市报价，则此时交易员需将报价的所有买卖输入项都填上才能申报成功。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发送” |
| **是否全额成交** | 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标签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价格类型** |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点击成交 |

（3）全额成交

报价方发出报价时，可设置申报数量全额成交要求。

本指南所称全额成交，是指相关报价仅在全部申报数量经报价点击方（以下简称点击方）一次性点击接受的情形下方可确认成交，不接受部分成交。

债券投资者可在固定收益平台点击成交申报页面进行勾选，全额成交被勾选的，表示该申报不能部分成交。

（4）分次显示与成交（冰山订单）

报价方可设定申报数量分次显示与成交，每次仅显示部分申报数量（以下简称显示数量）。显示数量由报价方于发起报价时设置，并应符合《债券交易规则》和本指南关于点击成交方式申报数量的相关规定。

每次成交数量不得超过显示数量。前次显示数量全部成交后，继续显示剩余申报数量与显示数量的孰低值，直至申报数量完全显示并成交。

（5）修改价格和数量

报价方发出报价后，可修改未成交部分的价格、数量等要素。

* + 1. **成交**

（1）报价点击

点击方在点击相关报价时，应输入拟接受的申报数量（以下简称点击数量）。点击数量的设置应符合本节相关条款的规定，点击数量不得超过报价数量或冰山订单报价方设置的显示数量。

（2）成交规则

相关交易应按点击数量以及报价方所报价格、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其他报价要素成交。

（3）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信息包括成交编号，买入订单号，卖出订单号，成交日期时间，交易品种，成交账户，买卖方向，对手方，成交净价、全价，到期收益率，应计利息，成交量，成交金额，交易员，结算周期，价格类型，结算日期等。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编号** |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
| **买入订单号** | 买入申报订单号 |
| **卖出订单号** | 卖出申报订单号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
| **成交日期时间** |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
| **价格类型** | 净价、全价 |
| **成交量** |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成交金额** |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
| **应计利息** | 应计利息 |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 |
| **结算周期** | 结算周期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证券账号**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
| **对手方证券账号** |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 **交收状态** |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
| **交易方式** | 点击成交 |

* 1. **询价成交**
     1. **定义**

询价成交是指询价方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询价请求，并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申报。

* + 1. **申报要求**

（1）询价请求

询价方可以向全市场或自行选定的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询价请求。询价方向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询价请求的，被询价方可为做市商或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支持面向多主体询价。

询价请求录入界面中，如选择向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则可以自行选择1-5名债券交易参与人发送询价请求。固定收益平台的询价请求接收方“询价请求展示页面”中对于发送范围不同的询价请求展示不做区分。

询价请求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数量、发送范围、询价方证券账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询价请求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询价请求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
| **申报数量** | 询价请求的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申报账号** | 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户。 |
| **发送范围/询价对象** | 勾选询价请求发送对象。  发送对象的选择和配置同点击成交。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价格类型** | 净价或全价，当输入证券代码时自动显示价格类型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询价成交 |

（2）询价回复

被询价方收到询价请求后，可依据相关规则与本指南相关规定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回复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询价回复时，可以修改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

询价回复的要素应当包括价格、数量、被询价方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询价回复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价格** | 回复的价格，单位：元 |
| **数量** | 回复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询价回复数量应小于或等于询价请求设定的数量。 |
| **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 被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
| **对手方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 询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固收平台机构类账户显示证券账户名称。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速度**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自动显示 |
| **价格类型** | 净价或全价，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被询价方的交易单元号码，同询价请求订单，自动显示 |
| **交易参与人** | 被询价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被询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被询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询价成交 |

当日提交的询价回复当日有效，未成交询价回复由被询价方撤销的情形除外。

* + 1. **成交**

（1）成交规则

询价方收到询价回复后，依据本所规定的债券交易成交原则选择询价回复，对询价回复要素无异议的，点击确认后，相关交易按询价方确认的数量、价格、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成交。

询价方对多笔询价回复点击确认的，经询价方确认的询价回复均由系统确认成交。如果多个询价回复方回复后，询价方对多个报价均进行确认，则累计数量可能超过原询价申报数量，这种确认均认定有效。

（2）询价请求与询价回复的撤销

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被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被询价方撤销其询价回复的，不影响询价请求的效力。

询价请求可部分成交，未成交部分可由询价方撤销，询价方未提交撤销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当日继续有效。询价请求部分成交的，询价方未选择的询价回复当日继续有效。

（3）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信息包括成交编号，买入订单号，卖出订单号，成交日期时间，交易品种，成交账户，买卖方向，对手方，成交净价、全价，到期收益率，应计利息，成交量，成交金额，交易员，结算速度，价格类型，结算日期等。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编号** |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
| **买入订单号** | 买入申报订单号 |
| **卖出订单号** | 卖出申报订单号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
| **证券简称** | 交易品种的证券简称，同申报订单 |
| **成交日期时间** |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
| **价格类型** | 净价、全价 |
| **成交量** |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成交金额** |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
| **应计利息** | 应计利息 |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 |
| **结算周期** | 结算周期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
| **证券账号**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
| **对手方证券账号** |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 **交收状态** |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
| **交易方式** | 询价成交 |

* 1. **竞买成交**
     1. **定义**

竞买成交是指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竞买成交规则，将债券出售给最优应价的单个或者多个应价方的交易方式。

竞买成交方式通常适用于流动性较低的债券（例如，特定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等。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竞买信息、竞买发起申报与应价申报。

* + 1. **选定竞买方式、确定价格区间**

（1）竞买方式选择

债券投资者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可选择单一主体中标方式或多主体中标方式，其中多主体中标方式暂缓实施。

（2）确定价格区间/竞买底价

选定竞买方式后，卖方还需根据债券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区间/竞买底价。卖方应充分参考债券的市场估值、市场成交价以及市场报价等信息，合理确定竞买价格区间。

* + 1. **竞买预约**

竞买日前，卖方应当提前1至5个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本所提前预约竞买，确定竞买日，并通过本所向市场发布竞买信息，方可在竞买日当天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1）竞买预约提交

卖方应提前向本所提交以下信息以完成竞买预约：交易品种、价格区间（底价）、数量、竞买方式、竞买时间、卖方、是否匿名等。竞买预约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 |
| **申报类型** | 竞买预约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数量** | 拟卖出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价格区间** | 卖方底价 |
| **竞买申报日** | 竞买日 |
| **卖方交易参与人** | 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 |
| **自动发起** | 默认勾选，同意系统于竞买日自动将竞买预约转竞买申报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

卖方提交竞买预约时，可以同时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若同意委托且未手工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的，则竞买日当天10：00系统将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2）竞买信息发布

卖方完成竞买预约后，卖方提交的前述信息将在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主界面展示，固定收益平台将生成对外发布的竞买信息。竞买信息生成后，债券投资者可在“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查询到实时发布的竞买信息。竞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竞买债券基础信息（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简称）、价格区间（底价）、拟竞买数量、竞买方式、竞买日等，详见附件5示例一。

（3）竞买预约的修改及撤销

竞买日前，卖方可以撤销竞买预约并修改要素后重新发起竞买预约。

卖方可在竞买日之前取消竞买预约，固定收益平台将生成竞买预约撤销提示。竞买预约撤销提示生成后，当日日终自动发布到本所官网“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债券投资者可在上述栏目查询到前述竞买预约撤销提示，详见附件5示例二。

（4）竞买债券投资者组织

竞买日前，卖方可以提前联系竞买债券的潜在债券投资者。 卖方应当视自身需求做好债券投资者组织工作，事先了解潜在债券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申报意向，确保竞买平稳有序进行。

* + 1. **竞买发起申报**

（1）竞买发起申报提交

在竞买日9:00-10:00，卖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竞买预约时卖方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的，竞买日10:00系统自动按照竞买预约要素提交竞买发起申报。否则，卖方应当自行通过固定收益平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

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应当已完成竞买预约。竞买预约和竞买发起申报是一对一关系，一笔竞买预约只能提交一笔竞买发起申报。

（2）竞买发起申报要素

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竞买方式、竞买时间、交易品种、价格区间（底价）、数量、最低成交总量（如有）、卖方证券账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竞买发起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 |
| **申报类型** | 竞买发起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申报时间** | 系统自动生成 |
| **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价格区间** | 卖方底价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可选“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
| **证券账号** | 卖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卖方的证券账户名称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卖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参与人** | 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卖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卖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

竞买发起申报要素原则上应当与对应竞买预约的相关要素一致，本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债券投资者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债券代码、竞买方式应与提前发布的竞买信息一致。竞买当日，价格区间（底价）、数量、结算方式等要素可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时修改。证券代码、竞买方式、竞买日期等要素确有需要修改的，可在竞买日之前撤销竞买预约，重新提交竞买预约。最终竞买成交申报要素以竞买发起申报要素为准。

（3）竞买取消与竞买发起申报撤销

竞买日当天，卖方未针对已预约的竞买提交竞买发起申报，且未在竞买预约时同意委托系统自动提交竞买发起申报，则竞买取消，固定收益平台将自动生成竞买取消提示。竞买取消提示（详见附件5示例三）生成后，当日自动发布到本所官网“首页-披露-债券信息-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和上证债券信息网“首页-市场数据-行情展示-竞买业务-竞买预约提示”栏目。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债券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栏目查看相关提示。

* + 1. **应价申报**

（1）应价申报提交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和上证债券信息网“竞买预约提示”栏目查看竞买信息，经履行内部合规风控等相关流程后，于应价申报提交时间内（竞买日10:00-11:30），作为应价方提交应价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对正在进行的竞买发起申报进行应价申报。应价方可以针对同一笔竞买发起申报提交多笔应价申报。对于单一主体中标，固定收益平台将在“应价申报”菜单显示当前最优价的应价申报信息。

（2）应价申报要素

应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应价方证券账户、是否匿名等内容。应价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 |
| **申报类型** | 应价申报 |
| **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 |
| **价格** | 应价价格 |
| **证券账号** | 应价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应价方的证券账户名称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自动显示 |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自动显示 |
| **结算速度** | 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PBU** | 应价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参与人** | 应价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应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应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卖方证券账号** | 卖方的证券账户号码，无需输入 |
| **卖方证券账户名称** | 卖方的证券账户名称，无需输入 |
| **卖方交易参与人** | 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包含交易品种、价格、应价方证券账户等信息。其中，应价申报价格应处于卖方明确的价格区间内，不得低于底价，否则视作无效应价申报。

（3）应价申报撤销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

* + 1. **成交**

在竞买时间截止后（竞买日11:30后），系统按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对于采用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若交易对手方选择“匿名提交”，则成交信息不含交易对手方信息；反之，则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对于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的，成交信息包含交易双方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多主体中标方式因暂缓实施不再赘述。

* + 1. **竞买结果**

（1）成交数据发送

成交后，系统将逐笔成交数据分别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债券投资者仅能收到与自己相关的成交数据。

成交数据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编号** |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
| **业务类型** | 单一主体中标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
| **证券简称** | 即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成交日期时间** |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同申报订单 |
| **成交价格** | 成交的价格，单位：元 |
| **成交数量** |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成交金额** | 根据成交数量、成交价格计算：  成交数量(千元面额)/100\*成交价格 |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 |
| **结算周期** | 结算周期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速度，自动显示 |
| **价格类型** | 净价/全价 |
|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
| **证券账号**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证券账户名称** | 交易参与人的证券账户名称 |
| **交易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 |
| **申报编号** | 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交易参与人简称 |
| **对手方证券账号** | 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 **交收状态** | 等待勾单/交收成功/交收失败（原因） |
| **交易方式** | 竞买成交 |

（2）竞买结果发布

竞买完成后，固定收益平台将根据竞买结果信息自动生成竞买结果公告，并于当日对外发布。债券投资者可在本所官网、上证债券信息网、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查询到发布的竞买结果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发布竞买债券信息、中标量、中标价格等信息（详见附件5示例四）。

（3）流拍情形

若竞买最终未达成成交，则不对外发布结果公告信息。

* 1. **意向申报**
     1. **定义**

意向申报是指表明其交易意向的申报，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 + 1. **申报要求**

意向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意向申报价格、是否匿名等内容。债券投资者可以选填意向申报数量等。

交易品种要素，包括标的债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如适用），下同。

（1）现券交易意向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填写的现券交易意向申报信息，包含证券代码、交易品种、买卖方向、意向申报价格、意向申报数量、是否匿名等。

现券交易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意向申报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的名称或证券代码 |
| **买卖方向** | 买入/卖出 |
| **意向价格** | 意向申报的价格，单位：元 |
| **意向数量** | 意向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是否匿名** | 需匿名的，勾选“匿名提交” |
| **结算方式** | 根据交易品种自动带出“逐笔全额结算”或“多边净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根据结算方式自动带出 |
| **证券简称** | 上交所证券简称，有证券代码的交易品种，简称根据证券代码自动显示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 **交易参与人** | 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申报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申报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2）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意向申报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意向申报信息，包含回购方向、回购期限、质押券代码、质押券简称、回购利率、券面总额、质押数量、折算比例、成交金额、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到期结算日、申报交易参与人简称、申报交易员代码等。

协议回购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详见本指南第7章关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相关规定。

（3）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意向申报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意向申报信息，包含回购方向、回购期限、回购利率、金额、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交易单元、质押券篮子、申报交易参与人简称、申报交易员代码等。

三方回购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详见本指南第7章关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的相关规定。

* + 1. **申报方式**

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为意向申报提供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电子化接口及客户端接入本所系统，并提交意向申报。

关于债券投资者其他接入本所系统相关事宜详见本指南第2章。

1. **债券现券交易**

本章主要对债券现券交易中的交易品种、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做市业务、特定债券转让、价格异常波动临时停牌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

* 1. **交易品种**

目前在本所债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现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品种：

（1）国债

国债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以其信用为基础，通过向社会筹集资金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我国国债托管在交易所市场的均为记账式国债。记账式国债又分为附息国债和贴现国债两类。附息国债定期支付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期限为1年以上（含1年）。贴现国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贴现发行、到期按面值还本、期限为1年以下（不含1年）。

（2）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

地方债是指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的建设，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和其他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政策性金融债

政策性金融债是由我国政策性银行为筹集信贷资金，经国务院批准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包含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和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

（4）政府支持债券

政府支持债券是政府机构证券的一种，在交易所市场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x/local/!CommandParam(8514,CompanyId=2002209))（原铁道部）发行的铁路建设债券。自2011年10月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被认定为“政府支持债券”。

（5）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以公司制法人作为发行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发行，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6）企业债券

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企业债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主管机关，负责发行的注册工作。企业债可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交易。

（7）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企业或其他融资主体将合法享有的、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测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的机构或载体（SPV），SPV以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持发行证券，以获得融资并最大化提高资产流动性的一种结构性融资工具。

（8）可交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债券品种。可交换债的持有人有权按一定条件将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的股票，在此之前可定期获得如纯债一样的票息，若持有到期未行权可获得到期本息偿付。

（9）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本所规定的其他品种

* 1. **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在进行现券交易申报与成交时，相关申报数量要求、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价格限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申报有效期及申报撤销安排、成交原则、交易解除安排、交易对手范围设置、不同交易方式的申报要素要求等详见本指南第4章和第5章的相关规定。

* 1. **债券做市**

债券做市商，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等规定，在本所债券市场为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开展债券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

债券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做市品种和自选做市品种。基准做市品种包括关键期限的国债、符合本所要求的公司债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品种。

债券做市业务，是指做市商在本所债券市场持续报出做市品种的双边买卖价格，对本所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进行回复，以及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做市方式，为债券提供流动性的行为。

债券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技术系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做市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 + 1. **债券做市商分类**

本所债券市场的做市商包括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

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开展持续做市业务（以下简称基准做市业务）。

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基准做市品种以外的债券做市品种（以下简称自选做市品种）在一定时期内面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开展做市业务（以下简称一般做市业务）。

主做市商可以参照一般做市业务的要求对自选做市品种开展做市业务。

* + 1. **债券做市商申请条件**

证券公司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债券做市商须配置专门的做市团队开展做市业务，不得将做市业务外包，或交给第三方机构开展。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设立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等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

**（1）主做市商**

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成为主做市商：

1. 市场交易活跃，近2年债券交易量排名靠前；
2. 具有专业的做市团队和较强的做市能力；
3.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开展基准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开展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以下简称基准做市方案）。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附件6）：

1. 机构基本情况；
2. 近2年债券投资交易情况；
3. 做市相关部门设置、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系统准备情况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4. 拟做市品种、做市证券账户安排；
5. 做市相关风险控制安排、系统应急预案；
6. 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应当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债券做市业务”（以下简称“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交材料，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申请人上传材料的电子件及PDF格式彩色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本所自收到基准做市方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以内进行评估并通知申请人。

本所对主做市商的受理持续开放，满足条件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随时提交材料。

**（2）一般做市商**

拟开展一般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在做市前向本所提交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具体需提交材料可参考附件7。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申请人应当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上传材料的电子件及PDF格式彩色扫描件，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本所自收到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之日起2个交易日以内进行确认。

**（3）做市商类型变更**

一般做市商拟变更为主做市商的，应符合主做市商申请条件，并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交基准做市方案（附件6）。本所自收到基准做市方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以内进行评估并通知申请人。

主做市商拟变更为一般做市商的，应提交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附件7）。本所自收到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之日起2个交易日以内进行确认。主做市商申请变更为一般做市商的，3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变更为主做市商。

**（4）做市商信息变更与公示**

做市商信息与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同步变更，不需要单独申请。

除机构信息、证券账户信息以外的做市业务相关信息变更，如做市业务部门人员、岗位设置等信息的变更，可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

本所向市场公示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及时更新。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进行查看。

* + 1. **做市品种**

本所债券市场的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做市品种和自选做市品种。

**（1）基准做市品种**

基准做市品种包括基准利率类债券和基准信用类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品种。

1）基准利率类债券

基准利率类债券包括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10年期的国债中分别选取最新上市的两期国债，以及本所指定开展做市的其他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品种。

在初始选择基准利率类债券时，选择各个期限中自开始做市的时点向前计算的最新上市的两期国债为做市券种。其他本所指定的利率债品种由本所从交易活跃程度排名靠前的其他利率债（如国开债）中指定，也可根据市场情况选定。本所指定券将在正式做市开始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市场发布，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进行查看。

2）基准信用类债券

基准信用类债券本所指定的规模在30亿元以上、债项评级为AAA级的公司债券。

基准信用类债券品种名单每次更新时将同步挂网，名单可在本所上证债券信息网进行查看。

**（2）基准做市品种管理**

1）做市债券选择

主做市商应当从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基准做市品种范围中选择至少5只债券持续做市，从公司债券基准做市品种范围中选择至少10只债券持续做市。

主做市商启动做市业务前，应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选择基准做市品种并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经本所确认后生成做市债券品种列表自动挂网。

2）被动调整

国债新发、其他本所指定利率债品种的变化和基准信用类债券剩余期限、存续规模的减少都会导致基准做市品种调整。本所对于基准做市品种的调入和调出，将在调整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市场发布公告，在公告中确认基准做市品种调入和调出的日期。

主做市商据此添加/取消做市品种选择，并将调整后的做市品种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调整后的债券品种替代原有品种，经本所确认后同步挂网。

3）主动调整

主做市商选定基准做市品种之后每个季度内仅可主动调整一次（被动调整除外），且须在调整前至少2个交易日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经本所评估确认后挂网并明确调整生效日期，调整后的债券品种替代原有品种。

**（3）自选做市品种**

主做市商/一般做市商对自选品种开展做市业务的，需在做市开始前至少2个交易日选择自选做市品种，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报备，经本所确认后自动生成清单挂网。其中，做市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4）信息展示**

本所做市业务正式启动后，进行以下信息展示：

1）做市商清单

本所每日向市场公布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名单。

2）基准做市品种

本所每日向市场公布当日利率债基准做市品种和信用债基准做市品种。

3）自选做市品种

本所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展示满足要求的自选做市品种及为其开展做市业务的一般做市商清单，并及时进行更新。

做市商选择自选做市品种开展做市的，应满足自选做市相关要求。

* + 1. **做市业务**

做市商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办理各项业务，系统访问地址: https://bmsp.uap.sse.com.cn。

**（1）确定做市账户**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作为做市证券账户，并向本所报备。做市商需填写《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附件8）并加盖公章，并将电子件及PDF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报备。

**（2）做市账户变更**

做市商上传做市证券账户之后，每个季度内最多可变更一次。做市商变更做市证券账户需填写《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附件9）并加盖公章，并将电子件及PDF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本所收到《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后2个交易日内完成评估并回复变更结果及变更生效日期。

**（3）添加/取消债券做市标的**

做市商添加/取消债券做市标的（包括前述基准做市品种的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 ，自选做市品种的调整），应向本所报备。做市商需填写《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附件10）或《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附件11）并加盖部门公章，并将电子件及PDF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完成报备。

**（4）做市方式**

做市商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对做市品种进行双边买卖报价。

对基准做市品种，主做市商可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进行做市。本所鼓励主做市商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面向全市场进行双边买卖报价；对自选做市品种，主做市商、一般做市商可通过点击成交方式进行做市。做市商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以外的做市标的开展做市业务时，对债券投资者的询价请求应当予以回复。相关交易申报要素可参见本指南第5章债券交易方式。

1）匹配成交

本所鼓励主做市商采用匹配成交方式对基准利率债做市品种面向全市场进行双边买卖报价。匹配成交方式下，基准做市品种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如果双边匹配成交申报其中一个方向的数量全部成交，做市商须再次进行匹配成交申报。做市的双边匹配成交申报可撤销，如果仅撤销单边，则该申报自单边撤销时起不计入做市。

2）点击成交

做市商可采用点击成交的方式面向全市场进行显名做市报价，做市商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做市商对做市品种双边买卖报价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此外，做市商可采用待定报价方式面向全市场进行显名做市报价。做市商发出待确认的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返回至做市商，做市商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再次进行确认后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做市商对做市品种双边买卖报价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万元面额。

做市商进行双边点击成交申报，某一个方向的单边申报被全部点击成交后，做市商须再次进行点击成交申报。做市的双边点击成交申报可撤销，如果仅撤销单边，则该申报自单边撤销时起不计入做市。

3）询价回复

其他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就做市券种向做市商进行询价，做市商应在当天交易时间内进行询价回复，询价回复当天有效。

**（5）做市业务暂停**

出现下列第（1）项或者第（2）项情形的，债券做市商可以暂停对相应债券品种的做市；出现下列第（3）项或者第（4）项情形的，做市商可以暂停开展做市业务：

1）做市品种被停牌的；

2）做市品种的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3）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

4）本所认定的其他难以持续开展做市业务的情形。

上述情况消除后，做市商应当及时继续开展做市业务。

除前述第1）项情形外，做市商应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向本所告知相关情况。

**（6）做市业务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的，应当通过业管系统平台交易参与人模块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终止申请（模板见附件12）。材料中须注明拟终止的生效时间。经本所确认后，做市商方可终止做市业务。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做市业务的，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开展债券做市业务。

* + 1. **做市商管理**

**（1）做市业务支持**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可享有以下支持措施：

1）获得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等融资、融券便利；

2）优先开展债券创新产品和业务；

3）获得本所实时提供的债券报价数据、成交数据等；

4） 减免做市业务达成的债券交易相关费用，并根据做市业务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5） 本所提供的其他支持。

**（2）监管豁免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相关条款，做市商在上交所开展做市业务，可豁免其所持单只债券的集中度要求。

做市商为开展做市业务进行的申报并撤销申报、做市证券账户与其他账户之间的交易等，不构成《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与第四项规定的以下异常交易行为：

1）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导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2）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但明显偏离做市业务的合理范围，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情形除外。

**（3）做市商评价**

本所建立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公布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做市机构进行表彰，并根据做市考核情况对做市商进行动态管理。

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做市债券数量、报价时间、报价量、成交量等指标，对做市业务综合予以评价。

本所每季度对主做市商做市业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并且每年12月份对主做市商在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做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季度和年度评价结果向市场公布。

**（4）做市商监督管理**

做市商及其相关人员从事做市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本所依据《债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做市商的债券做市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监管。

做市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所有关规定，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做市报价扰乱市场正常价格水平或者从事其他市场操纵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的做市表现和监管需要，对做市商做市业务不定期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做市商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

* + 1. **风控合规管理**
  1. **风险管理制度**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做市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风险指标设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与处置、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分析等。

做市商通过自动化交易系统进行做市报价成交的，应注重系统的稳定性及报价策略的合理性。自动化交易系统应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

* 1. **内部控制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 1.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

债券做市业务涉及交易、风控、合规、技术等多个业务和功能支持部门，须设立专门的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等。做市业务应当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 1. **特定债券转让**
     1. **交易品种**

特定债券，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1）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包括未按约定履行回售、分期偿还、加速清偿等义务，下同）；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3）本所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发布公告明确提示风险的，可参照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期间出现未按约定分配收益情形的，可参照适用。

特定债券简称前冠以“H”字样。

特定债券拟进行转让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发布债券作为特定债券转让的公告。

* + 1. **转让条件**

特定债券拟进行转让的，应当权属清晰，并具备一定的市场转让需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所进行转让：

（1）特定债券发行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债权申报已结束，但破产管理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特定债券因卖方与发行人已达成偿付协议等原因，与其他持有人所持债券不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或风险特征；

（3）特定债券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

（4）其他可能导致特定债券不适于转让的情形。

* +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特定债券转让中的受让方，应当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定债券受让方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受让方应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特定债券出让方应当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受让方应当对影响特定债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主动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参与特定债券转让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 **交易方式**

特定债券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经固定收益平台确认后成交，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债券持有数量少于本所规定的最低申报数量的，持有人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

特定债券交易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

除此之外，特定债券其他申报安排和要素可参照本指南第5章。

* + 1. **终止转让**

特定债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终止上市挂牌、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该特定债券转让。

债券消除不再适用特定转让情形且债券仍存续的，本所可以终止该债券的特定转让，并安排其继续上市或挂牌交易，债券投资者可通过债券信息网查阅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恢复正常交易后，其交易方式按照进特定转让板块前的交易方式处理。

* 1. **盘中临时停牌**

债券现券交易按照《关于债券匹配成交盘中临时停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实施价格异常波动盘中临时停牌。

* + 1. **适用情形**

债券匹配成交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1）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政府支持债券盘中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5:27的，于当日15:27复牌；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5:27。

（2）其他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盘中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5:27的，于当日15:27复牌；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5:27。

（3）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本所可以视债券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 + 1. **临停公告**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 + 1. **临停期间申报撤销**

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 + 1. **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仍继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相关规定，待本所发布实施可转债专门规定之后，可转债盘中临时停牌将适用专门规定，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1. **债券回购交易**

本指南所称债券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以从资金融出方（逆 回购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到期解除质押返还资金的交易。

* 1. **一般规定**
     1. **回购类型**

本指南所称债券回购交易包括通用回购、协议回购与三方回购。

通用回购交易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本所、证券登记结算等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在三方回购交易中，回购双方在交易环节主要协商回购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基本要素，双方可不指定具体质押券及折扣率，质押券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规则及约定事后选取并进行存续期管理。

* + 1. **交易**

通用回购交易暂仅采用匹配成交方式达成交易，协议回购交易及三方回购交易暂仅可发起意向申报并采用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其他交易方式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债券回购具体交易事宜，详见本章第7.2、7.3、7.4节。

* + 1. **回购数据报送**

本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债券回购建立回购融资主体的数据报送与监测机制。回购参与主体应当加强回购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定期向本所报送其主体信息及相关业务数据。

回购数据的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由本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 + 1. **担保品处置**

债券回购业务出现支付违约或其他双方约定情形后，质权人（以下简称处置方）可根据与出质人的约定，通过本所建立的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以下简称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以下简称担保品）进行处置。

担保品处置平台的地址为https://bond.uap.sse.com.cn。

（1）处置标的

处置平台可以支持的处置品种包括在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存管并按规定办理担保的各类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本所可以调整通过处置平台处置的担保品范围。

（2）参与主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议回购的逆回购方、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申请通过处置平台对债券担保品进行处置。参加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的主体应当为合格报价团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加入合格报价团：

1）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

3）保险公司；

4）上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机构；

5）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合格报价团成员代其他债券投资者报价的，应确保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并自行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3）处置流程

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的逆回购方拟作为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进行担保品处置的，按以下流程进行：

1）逆回购方作为处置方向本所提交处置申请材料。

2）处置方收到本所启动处置流程的通知后，与本所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技术服务协议》。

3）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发布处置公告。处置公告中应明确处置债券清单、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合格报价团范围、报价要求、中标原则、最低处置价格、缴款安排等内容。

4）处置日，合格报价团成员通过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进行报价，对处置平台根据处置模式、中标原则产生处置的结果，处置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5）处置方通过处置平台向报价团成员发送处置结果，并通过处置平台向市场公告。

6）处置方和中标方根据缴款安排在线下完成缴款。

7）处置方向本所提交资金到账确认书，本所依据处置方提交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债券过户通知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相关规则办理债券过户。

具体要求及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服务指引》执行。

* + 1. **名词解释**

（1）回购方向，即正回购或逆回购；

（2）回购利率，即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

（3）正回购方，即债券回购交易的资金融入方。

（4）逆回购方，即债券回购交易的资金融出方。

（5）质押券，即作为债券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6）质押券名称，即质押债券的债券简称；

（7）质押券代码，即质押债券的债券代码；

（8）质押券总面额，即用于回购交易的质押券的面额总和；

（9）质权人，即逆回购方。逆回购方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10）成交金额，即正回购方实际融入金额（不含其它费用），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11）质押券数量，即质押债券的数量，单位为千元面额；

（12）折算比例，即成交金额占质押券总面额的百分比；

（13）首次结算日，即回购双方达成交易的日期；

（14）回购到期日，即回购双方约定回购到期的日期；

（15）回购期限，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16）到期结算日，即回购双方履行到期结算义务的日期。回购到期日为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为回购到期日；回购到期日非本所交易日的，到期结算日顺延至回购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7）实际占款天数，即首次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实际占款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首次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算头不算尾）；

（18）回购利息，即正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回购利息＝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19）到期结算金额，即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支付的金额，等于成交金额与回购利息之和，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 1.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 **概述**

通用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

* + 1. **相关规则**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证发〔2022〕26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21〕111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20〕90 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政府债券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20〕111 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结算发字〔2021〕53号）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数据报送指引》（中国结算发字〔2017〕153号）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49号)

* + 1. **开展前准备**

**（1）签署协议**

债券交易参与人参与通用回购交易并自行办理结算，或委托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结算参与人办理结算，同时签署相关结算协议。

通过经纪业务模式参与通用回购交易的经纪客户，应当与其指定交易的会员签署通用回购委托协议。回购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会员与其经纪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交易结算流程、违约情形认定以及违约处置方案等内容，并符合相关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通用回购交易正回购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符合以下要求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作为正回购方参与融资回购交易：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5）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符合第四项规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可以参与利率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均可以作为逆回购方参与通用回购交易。

* + 1. **质押券管理**

**（1）质押券准入标准**

在本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通用回购交易中，回购质押券需符合登记结算机构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参见登记结算机构发布的《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

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的地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320170654890.pdf>

质押券准入标准的地址：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407171435538.pdf>

在上述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受信用保护债券纳入质押券范围。根据《关于政府支持债券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债券基金产品开展质押式回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支持债券、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券基金产品纳入质押券范围。

具体质押券范围及变动情况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最新回购准入标准执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在网站及时公布通用回购质押券清单及对应的折算率。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bzzsl/center_bzzsl.shtml>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repurchase/>

* + 1. **质押券出入库**

质押券出入库的申报方式采用“现券代码+业务类型”方式进行。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业务类型、数量、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1）入库申报

质押券的质押申报通过本所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经纪业务模式下，会员应当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其经纪客户的信用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明确经纪客户适用的质押券准入标准，并对其证券账户内可用于通用回购交易的融资额度进行检查。

入库申报的交易类型为“BPD”，申报单位为“千元面额”（1,000元面额），入库申报数量不得大于债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现券可用余额。经纪业务模式下，经纪客户需委托证券公司提交质押申报。

申报完成后，质押券应当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质押品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质押券转移至质押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增加，增加额度为入库债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现券可用余额中根据申报数量实时扣减。

现券可用余额 = 前一日现券可用余额 + （当日买入 - 当日卖出） + （当日转回质押券 - 当日提交质押券）

注：上述公式中的买入量仅计算净额结算方式下的买入量。

2）质押券出库

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有剩余的，正回购方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申报解除相应质押券的质押，质押券依据相关规定转回原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出库申报）。出库申报的交易类型为“BPW”，申报单位为“千元面额”（1,000元面额）。经纪业务模式下，经纪客户需委托证券公司提交出库申报。

申报转回数量不得大于该证券账户同品种可转出数量。可转出数量 = 质押库内该账户的同品种余额 + 当日该账户净转入的同品种数量。质押券转回数量折算的融资额度不得大于其当时可融资额度。

申报完成后，质押券依据相关规定转回原证券账户。质押券出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扣减额度为转回债券依据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并实时增加现券的可用余额。

3）出入库申报要素

质押券出入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30。

质押券出入库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业务类型、数量、证券账号等内容。质押券出入库申报实时生效，不可撤销。

质押券出入库的申报要素具体如下：

|  |  |
| --- | --- |
| **申报类型** | **质押券出库申报/入库申报** |
| **证券代码** | 拟质押债券的证券代码 |
| **出入库类型** | 入库为“BPD”，出库为“BPW” |
| **申报数量** | 质押债券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证券账户** | 证券账号 |
| **交易单元** | 交易单元号码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4）出入库前提与质权设立

正回购方在提交质押申报时，应当确保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质押券，且前述质押券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质权自登记结算机构将质押券转入质押库并进行出质登记时设立。质权担保范围包括质权人享有的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处置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

综合业务平台对质押券出入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不可卖空。入库申报的证券数量若超过当前证券账户的可用持仓，则该笔入库申报失败。出库申报的证券数量若超过剩余融资额度对应的证券数量，则该笔出库申报失败。

当证券停牌时，该证券的通用回购出入库申报不受影响，正常进行。

5）日间出入库

当日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提交质押申报并转入质押库，且当日即可用于回购融资交易。当日申报解除质押并转回成功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或者再次申报入库，亦可以申报回售、转股。出入库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日终处理结果为准。

**（3）融资额度管理**

债券/债券ETF申报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质押价值将统一使用根据折算率（值）折合的融资额度数量表示。计算公式为：

单位债券/债券ETF折合融资额度=单位债券面额(份额)×质押券折算率（值）

质押券的折算率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地址为：

<http://www.chinaclear.cn/zdjs/xbzzsl/center_bzzsl.shtml> 。

质押券入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增加，增加额度为入库债券按照相应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质押券出库后，正回购方的可用融资额度相应扣减，扣减额度为转回债券依据质押券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

本所以债券投资者为对象、以证券账户为明细核算单位进行回购融资的核算。某一账户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融资额度之和即为其可融资额度，但在库质押券与每笔未了结融资回购交易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4）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对于经审核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受信用保护债券，债券投资者可以将该债券及对应的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一并提交转入质押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具体事项按照《关于开展沪市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实施。

* + 1. **通用回购匹配成交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用回购交易可以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达成，其中初期仅采用匹配成交交易方式，匹配成交以外的交易方式暂缓实施。

**（1）交易方向**

回购交易申报中，正回购方按“买入”方向予以申报，逆回购方按“卖出”方向予以申报。

**（2）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通用回购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通用回购的申报时间。

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详见本指南第4章“债券交易一般要求”。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等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通用回购的证券代码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正回购方按“买入”方向予以申报，逆回购方按“卖出”方向予以申报。 |
| **申报价格** | 交易的价格，“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金额单位：元。 |
| **申报数量** | 交易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申报账号** |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 |
| **申报日期时间** | 交易申报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自动显示 |
| **申报PBU** |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申报编号** | 债券交易参与人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自动显示 |

T日提交回购申报指令时，新债券交易系统将对回购申报账户合法性（指定交易）进行检查。正回购方可以在其质押券对应的融资额度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申报，系统将对正回购交易申报中的融资金额和该证券账户的实时可融资额度进行比较，如果申报的融资金额超过该证券账户实时可融资额度则属于无效申报。

**（3）成交**

新债券交易系统将有效的正回购交易申报和逆回购交易申报撮合配对，回购交易达成，新债券交易系统根据相应成交金额实时扣减正回购方相应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

新债券交易系统将回购交易成交数据发送给交易对应的买卖双方。成交要素包括成交编号、价格、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编号** |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 |
| **证券代码** | 交易品种的证券代码，同申报订单 |
| **成交日期时间** | 交易成交的日期（年月日）及时间（时分秒）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同申报订单 |
| **成交价格** | 成交的价格，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元） |
| **成交数量** | 成交的数量，单位：千元面额。 |
| **成交金额** | 即回购总额 |
| **交易账号** | 交易的证券账户号码，同申报订单 |
| **交易PBU** | 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同申报订单 |
| **申报编号** | 债券交易参与人内部为申报订单编制的序号，同申报订单 |
| **成交状态** | 全部成交、部分成交 |

* + 1. **存续期管理**

**（1）质押券价值足额要求**

通用回购交易存续期内，正回购方应当保证质押券价值足额。因质押券准入标准调整、折算率调整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价值不足时，正回购方应当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补足。

正回购方亦可通过其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现金担保品作为债券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担保金，但现金担保品不增加该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

现金担保品业务具体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

**（2）权益处理**

质押库内的质押券在质押期限内正回购方不得卖出、转股、换股和回售。质押期限内，质押券发生派息、兑付等情形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3）换券**

通用回购可利用T+0日间出入库申报，实现日内换券。正回购方在质押券可转出数量足额时提交出库申报，出库成功后即可卖出，与此同时将购入的新券或其余存量持仓债券提交入库申报，入库成功后即实现了日内换券。

* + 1. **通用回购期限**

通用回购按照期限分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和182天等。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通用回购的期限。通用回购的证券代码为 “204\*\*\*”，简称为“GC\*\*\*”，其中后三位是以天数表示的通用回购期限。

通用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自然日）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各回购品种的申报代码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代码** | **简称** | **品种** |
| **204001** | GC001 | 1天回购 |
| **204002** | GC002 | 2天回购 |
| **204003** | GC003 | 3天回购 |
| **204004** | GC004 | 4天回购 |
| **204007** | GC007 | 7天回购 |
| **204014** | GC014 | 14天回购 |
| **204028** | GC028 | 28天回购 |
| **204091** | GC091 | 91天回购 |
| **204182** | GC182 | 182天回购 |

* + 1. **回购到期的处理**

回购到期日，新债券交易系统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回购到期的数据，为相关账户增加相应可融资额度。正回购方可实现到期滚动续做，在可融资额度内进行新的融资回购，从而实现滚动融资；或者申报将相关质押券转回原证券账户，并可在当日卖出，卖出的资金可用于偿还到期购回款。

* + 1. **结算安排**

（1）结算安排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每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融资额度核算，如果某证券账户提交质押券折算成的融资额度与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之和小于融资未到期余额，则为“欠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相应参与人进行欠库扣款。

通用回购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登记结算机构以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将回购成交应付资金数据, 与当日其它证券交易数据合并清算，轧差计算出结算备付金账户净应收或净应付资金余额，并在T+1日办理资金交收（具体以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结算价格

通用回购初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100元，到期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等于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购回价=100元＋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

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当次通用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日历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实际占款天数计算示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成交日** | **首次交收日** | **到期日** | **到期清算日** | **到期交收日** |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
| **1天回购** | 周一 | 周二 | 周二 | 周二 | 周三 | 1 |
| 周二 | 周三 | 周三 | 周三 | 周四 | 1 |
| 周三 | 周四 | 周四 | 周四 | 周五 | 1 |
| 周四 | 周五 | 周五 | 周五 | 下周一 | 3 |
| 周五 | 下周一 | 周六 | 下周一 | 下周二 | 1 |
| **2天回购** | **成交日** | **首次交收日** | **到期日** | **到期清算日** | **到期交收日** |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三 | 周四 | 2 |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四 | 周五 | 2 |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五 | 下周一 | 4 |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下周一 | 下周二 | 4 |
| 周五 | 下周一 | 周日 | 下周一 | 下周二 | 1 |
| **3天回购** | **成交日** | **首次交收日** | **到期日** | **到期清算日** | **到期交收日** |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
| 周一 | 周二 | 周四 | 周四 | 周五 | 3 |
| 周二 | 周三 | 周五 | 周五 | 下周一 | 5 |
| 周三 | 周四 | 周六 | 下周一 | 下周二 | 5 |
| 周四 | 周五 | 周日 | 下周一 | 下周二 | 4 |
| 周五 | 下周一 | 下周一 | 下周一 | 下周二 | 1 |
| **4天回购** | **成交日** | **首次交收日** | **到期日** | **到期清算日** | **到期交收日** |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
| 周一 | 周二 | 周五 | 周五 | 下周一 | 6 |
| 周二 | 周三 | 周六 | 下周一 | 下周二 | 6 |
| 周三 | 周四 | 周日 | 下周一 | 下周二 | 5 |
| 周四 | 周五 | 下周一 | 下周一 | 下周二 | 4 |
| 周五 | 下周一 | 下周二 | 下周二 | 下周三 | 2 |
| **7天回购** | **成交日** | **首次交收日** | **到期日** | **到期清算日** | **到期交收日** | **资金实际占款天数（天）** |
| 周一 | 周二 | 下周一 | 下周一 | 下周二 | 7 |
| 周二 | 周三 | 下周二 | 下周二 | 下周三 | 7 |
| 周三 | 周四 | 下周三 | 下周三 | 下周四 | 7 |
| 周四 | 周五 | 下周四 | 下周四 | 下周五 | 7 |
| 周五 | 下周一 | 下周五 | 下周五 | 再下周一 | 7 |

前述占款天数计算仅适用于正常工作日（双休）情况，如遇其他法定节假日，实际占款天数需按休假天数相应顺延计算。

* + 1. **定盘利率**

本所逐日发布相关通用回购品种的定盘利率，具体网址为（<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ratios/>）

通用回购定盘利率=∑(当日逐笔成交价×当日逐笔成交量）/当日总成交量。

若该通用回购品种当日无交易，则定盘利率取上一交易日的定盘利率。

* + 1. **风险管理**

参与机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一般风控指标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回购融资主体的信用及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考虑回购规模、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信用类债券入库集中度、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融资主体进行较一般风控指标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风险管理。  
　　参与机构应当建立回购融资主体风险监测机制，对于出现融资回购规模较大，融资回购规模增长较快，回购融资负债率较高，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过高，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过高，经多次催告仍未补足欠库等情形之一或参与机构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的，参与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关注和管理。

* + 1. **数据报送**

回购融资主体及其结算参与人，产品类回购融资主体的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规定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及结算相关业务的，其数据报送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数据报送指引》的相关规定。

* 1.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1. **概述**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 + 1. **相关规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证发〔2015〕26号）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27号）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结算发字〔2015〕20号）
4.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41 号）
   * 1. **签署协议**

债券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报送本所备案。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会员接受债券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申报，应当确认债券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并根据债券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一般规定**

协议回购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参与要求**

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等;

3）其他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会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及本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经纪客户的资质条件，并将账户资料报本所备案。已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的，无需另行备案。

* + 1. **质押券管理**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质押券现货交易停牌的，不影响其用于协议回购交易，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回购双方应当充分评估质押券面额或数量减少对协议回购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可以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变更质押券等处理方式。

* + 1. **交易流程**

**（1）交易要素**

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代码、质押券数量、质押券总面额、质权人、成交金额、折算比例、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金额等。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折算比例、回购利率、回购期限、成交金额等由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债券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2）协议回购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协议回购的利率和折算比例不得超过100%。

1）意向申报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是指债券投资者为寻找交易对手方发送的，表明协议回购意向的申报。意向申报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成交。

意向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方向** | 正回购或逆回购 |
| **回购期限** |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债券的简称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折算比例** |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
| **质押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质押券总面额** | 质押券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 |
| **成交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回购到期日** | 债券交易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
| **首次结算日** | T+0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 |
| **申报日期** | 交易日期 |
| **交易员代码** | 意向申报方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员名称** | 意向申报方交易员名称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意向申报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 |
| **备注** | 输入联系方式等信息 |

2）协商成交申报

协议回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正回购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协商成交申报。协商成交申报由正回购方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逆回购方，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协商成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方向** | 默认正回购，协商成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
| **首次结算日** | T+0 |
| **回购到期日** | 回购双方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
| **证券账户**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 |
| **交易单元号** |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 |
| **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折算比例** |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
| **成交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回购利率** | 即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 |
| **补充条款**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
| **成交日** |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 |
| **质押券总面额合计** | 多券申报券总面额合计，自动显示 |
| **成交金额合计** |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合计，自动显示 |
| **回购利息合计** |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合计，自动显示 |
| **到期结算金额合计** | 多券申报为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 |
| **交易员代码** |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
| **交易员名称** |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 |
| **质押券总面额** |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 |
| **回购利息**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 |
| **到期结算金额合计** | 多券申报为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 |

**（3）出入库效率**

正回购方当日买入的债券，属于非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可以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不得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正回购方已经申报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不得申报卖出。

正回购方可以通过成交申报批量提交多个质押券，经逆回购方确认申报后，固定收益平台按质押券种分拆逐笔成交。

**（4）到期处理**

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到期确认申报或者到期续做申报。

**1）到期确认申报**

到期确认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的申报。到期确认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逆回购方无需进行确认申报。

到期确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正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
| **补充条款**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总面额** |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折算比例** |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方向** | 默认正回购，到期确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编号** | 系统给成交单分配的唯一标识，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首次结算日** | 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到期日** | 回购双方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息**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首次结算方式** | 默认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方式** | 默认勾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正回购方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证券账户** | 逆回购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 逆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逆回购方交易的结算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权人名称** | 占有质押券的债权人名称，默认显示逆回购方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暂不可通过净额结算方式卖出，但可以通过RTGS结算方式卖出；不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可卖出。

**2）到期续做申报**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同时使用到期回购的全部质押券进行一笔新的协议回购，并约定在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用于新的协议回购。到期续做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续做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确认成交。

到期续做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到期日** | 回购双方协商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
| **折算比例** | 成交金额/质押券总面额\*100%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成交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交易单元号** |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账户名称** | 本方账户名称 |
| **补充约定**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
| **回购利息**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日期** |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总面额** | 质押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利息参考值**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方向** | 默认正回购，到期确认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证券账户** | 本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到期续做的逆回购方可以为到期回购的逆回购方，也可以为其他第三方。到期续做申报的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交易要素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到期续做达成的新的协议回购独立于到期回购，协议回购各方分别就相应的回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 + 1. **存续期管理**

**（1）换券申报**

协议回购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质押券进行变更。

质押券变更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

质押券变更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新券申报信息** | |
| **新质押券代码** | 新质押债券的代码 |
| **新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交易单元号** |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
| **补充条款**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
| **新质押券简称** | 新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新质押券总面额** | 新质押券数量\*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新折算比例** | 成交金额/新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券申报日期** | 换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券申报信息** | |
| **账户名称** | 本方账户名称 |
| **原质押券代码** | 原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质押券简称** | 原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质押数量** | 原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实际折算比例** | 原成交金额/原质押券总面额\*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质押券总面额** | 原质押数量\*原单张质押券面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金额** | 原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方向** | 默认正回购，换券申报只能正回购方发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协议回购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 | 正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 正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 正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正回购方交易单元号** | 默认显示正回购方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 |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 | 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 | 逆回购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 | 逆回购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2）提前终止申报**

协议回购达成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回购可以提前终止，并按照双方重新商定的回购利率进行结算。

提前终止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

提前终止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实际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实际结算金额** | 为提前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 |
| **交易单元号** | 默认显示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 |
| **补充条款**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条款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回购利息** |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回购利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方向** | 正回购或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协议回购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到期日** | 原协议回购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日期** | 回购交易的提前终止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证券账户** | 本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后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提前终止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后实际占款期限** | 提前终止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3）异常情况处理**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1）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3）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4）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5）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提前终止；

2）变更质押券；

3）继续履行；

4）本认可的其他方式。

* + 1. **违约处置**

**（1）一般规定**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及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补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2）违约处置**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申报、对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或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申报解除质押登记的，解除质押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固定收益平台予以确认。解除质押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质押券代码、解除质押登记的数量、解除质押日等内容。

质押券解除质押后，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 1.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1. **业务概述**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下简称三方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以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交易。

本所组织开展三方回购，提供交易申报及成交确认平台，并制定担保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开展对三方回购参与者和质押券篮子的管理。登记结算机构对三方回购进行集中登记、存管、结算，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提供担保品的选取分配、质押登记等服务。

在三方回购交易中，回购双方在交易环节主要协商回购交易的金额、回购期限、回购利率、质押券篮子等基本要素，双方可不指定具体质押券及折扣率，质押券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相关规则及约定事后选取并进行存续期管理。

* + 1. **相关规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上证发〔2018〕22号）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业务指南》（上证函〔2018〕422号）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42 号）
   * 1. **开展前准备**

**（1）签署主协议**

市场参与者在参与三方回购之前，应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主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

市场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市场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为签署。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应分别签署主协议。

三方回购主协议签署后电子扫描件应当提交本所备案,具体备案方式见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相关介绍。证券公司经纪客户以书面方式签署的，应当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一份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业务初期，三方回购主协议以书面方式签署，开通电子方式签署的具体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1. **证券账户**

1）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进行三方回购业务需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通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持有的证券账户指定为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持有的证券账户是指没有任何证券持仓且没有在途交易或结算业务的证券账户。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及《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规定流程办理。

初期，每个市场参与者只能开立一个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正回购方不得将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三方回购以外的证券交易或其他用途。

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后未在6个月内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或被本所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正回购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注销专用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2）指定普通证券账户

正回购方同时还需指定且仅能指定一个普通证券账户用于开展三方回购交易，普通证券账户和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一一对应，从而进行担保品在普通证券账户和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双向划拨。拟用作担保品的债券只能从该普通证券账户中转入对应的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的债券只能转出至该普通证券账户。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通后，市场参与者完成该账户的指定交易，须和用于三方回购的普通证券账户指定在相同的交易单元上。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完成后，市场参与者原则上不可进行普通证券账户的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三方回购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及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参与三方回购的债券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作为正回购方的债券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较强风险管理及承担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理财产品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已建立完善健全的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3）具备支持三方回购业务开展的相关技术系统；

4）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回购违约（成立不足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开展初期，三方回购的正回购方限于以下机构或产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4）经纪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客户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参与三方回购的经纪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经纪客户参与三方回购前，向其全面介绍三方回购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5）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市场参与者参与三方回购业务需提前向本所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备案通过的方可参与三方回购。市场参与者参与三方回购业务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备案材料均应加盖机构（或管理人）公章：

1）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表；

2）三方回购主协议；

正回购方还需要向本所提交以下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3）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可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提交本所。其中，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为主要的备案渠道，初期未接入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方式进行备案。

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交易的回购双方直接向本所备案。理财产品由管理人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多个理财产品视为不同主体，应当分别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文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三方回购正回购业务，应由作为委托人的商业银行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由证券公司确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向本所提交规定的备案文件。

市场参与者可以对逆回购权限、正回购权限分别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已经进行逆回购方（正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再次提交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投资者适当性备案材料时应确保前后信息的一致性。

**（6）签署补充协议**

回购双方可以就三方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质押券篮子标准、授信、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补充协议的格式由回购双方自行协商，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补充协议由双方自行留存，无需向本所备案。

**（7）授信白名单**

三方回购支持设置授信白名单。市场参与者可在固定收益平台中设置授信白名单。正回购方在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内的情况下，双方才能达成回购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仅对符合授信白名单要求的交易予以确认。对法人类参与主体，按主体进行授信；对非法人类产品，按管理人进行授信。对经纪客户，按所在证券公司进行授信。

授信可以由正回购方或逆回购方发起。正回购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逆回购方发起授信请求，经逆回购方确认，加入到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逆回购方也可以自行发起授信请求，无需正回购方确认。授信确认后实时生效。

逆回购方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取消授信关系，无需正回购方确认。逆回购方调整授信名单的，后续回购交易均需在逆回购方新的授信白名单内达成，已经达成的交易不受新的授信白名单约束。

* + 1. **担保品管理**

**（1）担保品范围**

三方回购的担保品范围为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以下简称挂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已经发生违约或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或本所认为不适合充当回购担保品的其他债券不得作为三方回购担保品。

**（2）质押券转入转出**

正回购方可以将拟用于三方回购的担保品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将未处于质押状态的担保品从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出至普通证券账户。

转入成功的债券将从普通证券账户过户至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能卖出，也不能充当三方回购以外业务的担保品。转入成功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可用于三方回购交易。不在质押券篮子内的债券不能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转出时，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债券仅可转出至原转入证券账户。转出成功的，下一个交易日方可卖出或用于其他类型的交易。

**（3）质押券篮子**

为区分信用资质，根据债券类型、债券评级和发行方式，将债券按资质从高到低将本所挂牌债券分为八个“质押券篮子”。

具体“质押券篮子”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质押券篮子** | **简称** | **篮子标准** | **折扣率** |
| **篮子1** | 利率债 | 政府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0% |
| **篮子2** | A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AAA信用债 | 3% |
| **篮子3** | 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AA+信用债 | 8% |
| **篮子4** | AA(公) | 公开发行的、评级AA信用债 | 15% |
| **篮子5** | A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A的信用债 | 8% |
| **篮子6** | 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的信用债 | 15% |
| **篮子7** | AA(私) | 非公开发行的、评级AA的信用债 | 25% |
| **篮子8** | 其他 | 篮子1-7以外的本所挂牌交易或转让信用债 | 40% |

表格中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例外）。

评级信息在主体评级（若有）和债项评级（若有）中取孰高者。债券存在双评级的，按孰低原则办理。

相同的质押券篮子内的所有债券实行相同的折扣率。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券篮子的内容及折扣率进行调整,有权将违约或存在信用风险事件的债券调出质押品范围。

三方回购交易可指定多个质押券篮子。篮子选择可以是连续（如选择篮子1、2、3、4、5），也可以是非连续（如选择篮子1、2、5）。

**（4）自行指定质押券**

回购交易双方可以自行指定具体质押券，指定的质押券应在交易申报确定的质押券篮子范围内，且指定质押券到期日应晚于回购到期日。初期，自行指定的质押券不能超过3只。

**（5）质押券选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依据回购双方的交易申报数据进行实时逐笔结算并进行质押券选取。首次结算，登记结算机构从正回购方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内按以下原则选取质押债券：

1）如回购双方自行指定质押债券品种和对应数量，登记结算机构将优先选取双方指定的质押券品种。指定的任意一只质押券数量不足,交收失败。

2）若双方未指定具体质押券品种或者已经指定的具体质押券品种担保品价值低于回购金额，对差额部分则按指定质押券篮子编号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选取。编号大的篮子全部选取完依旧担保品不足额的，则到下一个质押券篮子中去选取，以此类推，直至足额为止。

3） 同一质押券篮子中按可用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选取质押券，数量相同时按照代码由小到大原则选取，第一个选中的债券托管数量若足额则选取过程结束，否则继续按数量由多到少的原则选取下一个债券，直至足额为止。选取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

4）若最终指定的所有质押券篮子中可供选择的债券仍不足额，则结算失败。

* + 1. **交易流程**

**（1）交易平台**

三方回购的交易申报在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市场参与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三方回购交易申报；市场参与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和真实意思表示在固定收益平台上代为申报。

初期，申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的客户端完成。后续本所还将对三方回购的各类申报提供交易端电子接口接入方式，降低市场参与者的操作风险。

**（2）申报要素**

三方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篮子、质押券数量、质押券总面额、质权人、成交金额、折算比例、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金额等。

正回购方申报的账户为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逆回购方为普通证券账户。

三方回购品种期限可以由回购双方在1-365天的范围内自行商定；回购金额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回购利率不能超过24%，超过10%的交易提醒回购双方二次确认。

**（3）回购交易申报**

本所接受三方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三方回购的申报时间。

首次回购交易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协商成交等方式达成交易。三方回购参与方可通过提交意向申报等方式寻找对手方。业务初期，固定收益平台仅支持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

首次交易申报双方需指定质押券篮子，同时双方在质押券篮子的基础上可以自行指定质押券，且指定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

回购双方可以在进行回购交易申报时填写交易补充约定，约定质押价值变动、违约处置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以及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以及成交记录相冲突。交易补充约定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履行。

**（4）意向申报**

三方回购市场参与者可面向全市场提交意向申报。

意向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方向** | 正回购或逆回购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 正回购方账户 |
| **回购期限** |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质押券篮子** | 勾选质押券篮子编码 |
| **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单元** | 证券账号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债券投资者名称** | 债券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意向申报不能直接成交。意向申报可以由回购双方任一交易员发起，意向申报的撤销只能由该笔申报的发起交易员进行。

**（5）协商成交申报**

协商成交申报是向特定的交易对手方发起一对一的申报。三方回购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正回购方发起定向的协商成交申报，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逆回购方，逆回购方确认后成交。协商成交申报的撤销和确认/拒绝只能由该笔申报的发起交易员进行。协商成交申报时，正回购方必须在逆回购方的授信白名单内。

协商成交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号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回购期限** |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 |
| **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回购金额** |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补充约定**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 |
|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债券的代码 |
| **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质押券所属篮子** | 质押券所属篮子 |
| **回购方向** | 正回购/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产品委托人** |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杠杆运作限制** |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日** |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首次结算日** | T+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息** |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各等级债券对应的质押券篮子信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债券的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全价估值** | 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折扣率** | 所属质押券篮子的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价值** | 全价估值\*数量\*（1-折扣率/100），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价值合计** | 多券申报质押券的合计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6）到期购回交易申报**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可进行到期购回。到期购回申报指回购双方在回购到期日针对到期回购按照约定返还资金、解除质押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申报。到期购回申报由正回购方的任一交易员发起，无需逆回购方确认。到期购回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到期购回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产品委托人** |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杠杆运作限制** |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账户名称**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权人名称** | 占有质押券的债权人名称，默认显示逆回购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期限** | 回购到期日-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编号** | 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成交日** | 当前交易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首次结算日** | 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日** | 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金额** | 多券申报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息** | 多券申报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价值合计** | 多券申报质押券的合计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7）到期续做交易申报**

三方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可进行到期续做。到期续做申报是指回购到期日，双方可基于原质押券申报回购续做，通过缔结新的回购合约来了结到期合约。正回购方的到期续做申报经续做逆回购方确认后生成新的回购合约，原到期回购合约终结。续做逆回购方必须是原回购逆回购方，续做的金额、期限、利率等要素和原回购可以不同。初期，续做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回购金额。到期续做申报由回购双方的任一交易员发起，对手方任一交易员确认或拒绝。到期续做申报的撤销只能由发起的交易员进行。

到期续作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新续作信息** |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续做期限** | 续作到期日-续作成交日 |
| **续做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 |
| **续做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续做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 |
| **补充约定** | 交易双方的补充约定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产品委托人** | 产品委托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杠杆运作限制** | 杠杆运作限制，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账户名称** | 对手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续做日期** | 续做交易生效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续做到期结算日** | 续做交易到日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续做实际占款天数** | 续做到期结算日-续做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续做利息** | 续做金额×续做利率×续做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续做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方向** | 正回购/逆回购，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申报信息** | |
| **原回购利率** | 原回购交易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金额** | 原回购交易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利息** |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到期结算金额** | 原回购交易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期限** |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到期日** |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到期结算日** |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实际占款天数** |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结算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价值合计** | 该笔三方回购交易所有担保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违约后担保品是否由质权人处置** | 默认勾选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8）提前终止**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交易一方可以发起提前终止申报，并由对手方确认。提前终止申报须填写提前终止的结算金额和对应的提前终止利率。初期，提前终止结算金额不得低于回购的成交金额，暂不支持部分提前终止。

提交终止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提前终止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实际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三方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的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专用账户交易单元** | 专用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回购利息** | 提前终止后正回购实际支付给逆回购方的利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原回购交易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结算金额** | 提前终止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后回购期限** | 提前终止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回购交易的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回购到期日** | 原回购交易的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提前终止日期** | 提前终止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终止后实际占款天数** | 提前终止日-首次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 1. **存续期管理**

**（1）担保品价值计算**

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逐日计算每笔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的担保价值，并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向交易双方展示，便于回购双方进行逐日盯市。

本所根据评级公司提交的债券评级信息每日更新各质押券篮子的债券清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各篮子债券清单、折扣率以及中证债券估值于每日闭市后核算每笔未到期及已到期未了结三方回购各只质押券的担保价值，并于日终发送至本所。固定收益平台向回购双方展示每笔回购的质押券担保价值。

担保价值=∑ 质押券i的全价估值×质押i数量价估×（1－质押券i的折扣率%）×10。

担保价值计算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数量单位为千元面额,估值采用的是T-2日收盘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估值（全价估值），并根据质押券T-1日的债券评级确定其所属的质押券篮子，从而确定其适用的折扣率。

2） 发生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质押券的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其担保价值固定收益平台不再计算，由回购双方自行跟踪。

3）担保品债券评级或资质发生变化，导致其被剔出篮子或不再符合质押券篮子要求的，本所固定收益平台不再将其计入担保价值。

**（2）换券**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交易日和回购到期日），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质押券变更。正回购方发起换券申报，经对手方确认后，可实现质押券替换。

换券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新券申报信息** | |
| **换出质押券代码** | 换出质押券代码 |
| **换出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换入质押券代码** | 换入质押券代码 |
| **换入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换出质押券简称** | 换出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出质押券所属篮子** | 换出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出折扣率** | 换出质押券原有回购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出全价估值** | 换出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出债券担保价值** | 换出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出担保价值合计** | 换出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质押券简称** | 换入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质押券所属篮子** | 换入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折扣率** | 换入质押券原有回购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全价估值** | 换入质押券的当前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债券担保价值** | 换入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入担保价值合计** | 换入质押债券的担保价值合计，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券申报信息** |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证券账户**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单元** |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息**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换券申报日期** | 换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每次换券只能替换一只债券，换入的债券和换出的债券需要指定具体数量，换入的债券需要满足回购合约的质押券篮子要求，且换入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否则换券申报失败。若换入债券的数量为0，则表示仅进行债券的换出，不进行换入，登记结算机构只对换出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因换入债券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变。

**（3）补券**

在质押券担保价值与回购金额相比出现不足且达到一定比例（暂定为5%）时，由固定收益平台对回购双方进行提示，逆回购方有权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补充约定要求正回购方补充、变更相应的质押券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正回购方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补充质押券。

补券申报的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新券申报信息** | |
| **质押券代码** | 质押券代码 |
| **质押券数量** | 质押券数量，以千元面额为单位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默认显示原始申报的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质押券简称** | 质押券简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所属篮子** | 补充质押券所属篮子，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折扣率** | 补充质押券折扣率，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全价估值** | 补充质押券的全价估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价值** | 补充质押券的担保价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合计担保值** | 原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新合计担保值** | 补券后质押券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担保值差额** | 新合计担保值-原合计担保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补券申报日期** | 补券申报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质押券篮子** | 各等级债券对应的质押券篮子信息，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券申报信息** | |
| **债券交易参与人** | 本方债券交易参与人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代码** | 本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员名称** | 本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证券账户**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账户名称** | 正回购方证券账户名称，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交易单元** | 正回购方证券账号的指定交易单元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期限** | 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率** | 正回购方付给逆回购方的资金价格，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金额** | 正回购方融入的资金额度，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利息** | 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自动显示，无需输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到期结算金额** | 到期日正回购方返回的金额，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编号** | 原回购交易成交编号，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原成交日期** | 原回购交易成交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回购到期日** | 参与人确定的回购到期日期，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 **实际占款天数** | 到期结算日-首期结算日，自动显示，无需输入 |

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或交易补充约定中约定补券的触发情形及时限要求。补券提交的质押券的到期日不得早于回购到期日。补入的质押券必须符合质押券篮子的要求。

**（4）担保品孳息及附属权利的归属**

债券质押期间，质权不及于质押券付息、分期偿还或分期摊还的本金和利息（最后一期除外）。若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未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或对于到期续做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质押券不足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或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逆回购方可单方面申请将正回购方尚未收取的上述资金一并质押（质押券已被司法冻结的除外）。债券质押期间，质押券提前赎回或到期兑付的，质押券的赎回款或兑付资金（含最后一期利息）一并质押，其担保价值由回购双方自行计算。

质押券含回售、转股、换股条款的，并且正回购方需要行使回售、转股、换股权利的，正回购方须与逆回购方协商一致，将质押券解除质押并转出至普通证券账户再行使回售、转股、换股权利。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5）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回购双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备案后,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自我评估，经纪客户由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回购双方、代理备案的证券公司须将评估结果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资产管理规模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公司内部三方回购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3）技术系统能够支持三方回购业务的开展的说明；

4）上一年度内参与回购业务交收失败、违约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中心，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XXX公司-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报告，本所对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视情况取消其备案，终止三方回购业务资格。三方回购参与者被取消投资者适当性备案的，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三方回购合约的相关义务。

* + 1. **异常情况及违约处置**

**（1）异常情况**

三方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异常情况：

1）质押券、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双方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2）回购任何一方被本所取消三方回购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3）质押券被本所终止上市或者终止转让；

4）经纪客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

5）回购存续期内，履行本主协议义务的回购任何一方发生虽不导致违约但可能影响其主体资格实质变化的事件或主体资格已经实质变化，或将本主协议下的义务拟转由他方履行等；

6）回购双方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回购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或获知异常情况可能发生、已经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采取继续履约、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回购双方对异常情况处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违约处置**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1）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三方回购协议、单方面终止三方回购协议、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2）正回购方违约的，逆回购方可以按照三方回购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券；

3）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回购双方对违约处置方式等协商一致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回购双方针对违约处置达成一致的，违约方通过场外向守约方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当双方违约处置交付完成后，再到场内申请解除质押券质押。违约金数额的确定按照补充协议或主协议的约定办理。

三方回购发生违约情形，回购双方应当在违约事件发生3个交易日内向本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报送违约原因以及双方协商的处理结果。违约处置报备相关材料可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所债券业务中心，邮箱ssebond@sse.com.cn，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XXX公司-三方回购违约处置报备”。

**（3）质押券处置**

回购双方须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形时，是否由逆回购方直接对该回购项下的质押券进行处置：

1）出质债券在质权存续期间，发生违约、债券本息兑付面临重要风险或其他事件致使质押券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逆回购方权利的；

2）对于到期购回交易，正回购方未提交到期购回申报、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3）对于到期续做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三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质押券不足或资金不足的；

4）对于提前终止交易，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约定对质押券直接进行处置的，逆回购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后，可直接以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的价款清偿债务。质押券处置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回购双方自行承担。回购双方在发生上述情形时起一个月内协商一致并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回购双方在交易申报中未约定发生上述情形时由逆回购方直接处置质押券的，可以另行约定其他处置方式。

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的，参照质押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中证指数公司的估值价格和市场需求，确定拍卖底价和变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或其他方式拍卖、变卖。处置所得价款以拍卖、变卖的成交金额为准。

**（4）质押券处置后安排**

质押券处置所得，逆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后，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所有权转移至拍卖、变卖的受让人；多余的未被拍卖、变卖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用于清偿逆回购方应收取的融出资金违约金、利息、本金，清偿之后如有价款余额应退还正回购方。拍卖、变卖质押券所得价款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逆回购方继续向正回购方进行追索。

**（5）解除质押券质押**

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由正回购方的任一交易员在固定收益平台针对某一笔违约的回购合约发起解除质押券质押申报，对手方进行确认或拒绝。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回购方在该笔回购交易项下质押登记的债券解除质押。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依据本所发送的数据通过日末逐笔全额结算方式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6）质押券处置过户**

经回购双方协商一致，可向本所申请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质权人或拍卖变卖的受让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证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证券的处置过户。

1. **其他交易类型**

本章主要明确国债预发行、债券借贷、信用保护工具等业务品种的交易或者转让事项。

* 1. **国债预发行**

国债预发行交易，是指在关键期限（1、3、5、7、10年期）的记账式国债招标日前特定期间进行交易，并在国债招标完成后进行交收的债券买卖行为。

国债招标日前四个法定工作日至招标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期间的本所交易日，可以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

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具体券种由本所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 1. **相关规则**

国债预发行相关规则如下：

1.《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3］28号）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7年期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3]82号）

3.《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键期限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的通知》（财库〔2014〕72号）

4.《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3〕4号）

5.《关于关键期限国债开展预发行（试点）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46号）

* + 1. **参与者要求**

下列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

（1）可参与本所债券交易的证券公司、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2）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比照国债现券交易进行管理。

* + 1. **交易流程**

**（1）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中，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净卖出，其他投资者不得净卖出。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一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数据在国债承销团成员证券账户内记增预发行国债净卖出额度，并于日终将相关数据发送相关结算参与人。

**（2）交易方式**

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

**（3）交易申报**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价格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价格买入标的国债。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额国债的价格”**。**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收益率申报。卖出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低于限定的收益率卖出标的国债；买入限价申报为按限定或高于限定的收益率买入标的国债。计价单位为“百分点”**。**

本所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申报类型、价格、订单数量、交易业务单元、债券投资者账户、营业部代码等。

国债预发行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价格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收益率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个百分点；

2）申报数量为100万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3）单笔匹配成交申报最大数量为10亿元面额；

4）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控制，具体要求为：

1）采用价格申报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价格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理论估值价格加减3元。理论估值价格由本所公布。

2）采用收益率申报的，国债预发行的收益率申报区间为该期国债招标日前第六个法定工作日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加减0.75个百分点。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由本所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收益率）申报区间，并于调整次日将调整情况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交易达成**

国债预发行交易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按“价格（收益率）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是指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收益率优先，是指较低收益率买入申报优先于较高收益率买入申报，较高收益率卖出申报优先于较低收益率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是指买卖方向、价格（收益率）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本所综合业务平台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5）持仓限额控制**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持仓限额控制，具体要求为：

1）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乙类成员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5%；

2）单个参与者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

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乙类成员范围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确定。

**（6）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暂停接受国债预发行交易中的净卖出申报：

1）首次发行国债在本所债券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0%；

2）续发行国债在本所债券市场净卖出合计余额达到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100%。

本所根据前款规定暂停接受净卖出申报的，如前款规定情形消失，本所可以自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接受净卖出申报。

**（7）信息披露**

国债预发行交易起始日前，本所在本所官网发布关于国债预发行交易的通知。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本所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在本所官网披露相应券种在本所债券市场的净卖出合计余额。

**（8）指定交易撤销**

债券投资者在国债预发行交易完成清算交收后，方可撤销其指定交易。

* + 1. **保证金管理**

国债预发行交易实行履约担保制度。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账户为基础核算单位计算下列保证金应收金额，并按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向结算参与人收取：

履约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单边头寸履行交割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价差保证金，即为保证结算参与人对国债预发行平仓头寸履行结算义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其中单边头寸是指单向净买入或净卖出的头寸，平仓头寸是指先买入后又卖出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头寸。平仓头寸按成交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予以确定。

**（1）价格招标预发行交易保证金**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金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买卖价差核算，并对亏损部分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平仓头寸面额×买入成交价格/100）-∑（平仓头寸面额×卖出成交价格/100）]。

**（2）利率招标预发行交易保证金**

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预发行交易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履约保证金＝∑每个证券账户单边头寸成交面额×履约保证金比例

价差保证金按预期亏损额的120%收取。计算公式为：价差保证金＝max（0，预期亏损额）×120%。

其中，预期亏损额=（平仓头寸面额×卖出收益率×参考久期）-（平仓头寸面额×买入收益率×参考久期）。参考久期由本所在该国债预发行交易品种上市时公布，其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y为本所公布的该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标的国债发行期限。

**（3）保证金账户**

登记结算机构通过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和返还保证金，收取和返还数据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结算参与人。

登记结算机构将保证金存放于结算参与人价差保证金账户，与该账户内其它保证金分别核算。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价差保证金账户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价差保证金账户。

**（4）保证金收取**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登记结算机构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应收保证金金额并于次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保证金。

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于国债预发行交易交收日交收完成后返还。如果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且证券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登记结算机构将动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缴纳的保证金以弥补不足部分。

证券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收取保证金，不得低于登记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标准。对于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按照第8.1.4条第（3）款的规定收取。对于额外收取的保证金部分，证券公司可与债券投资者约定通过在其资金账户中冻结资金等方式收取。

* + 1. **清算与交收**

**（1）净额结算**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共同对手方，为国债预发行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2）国债清算**

国债预发行交易期间，登记结算机构于每一交易日闭市后对预发行交易的应收付国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明细每日发送结算参与人。

**（3）资金清算**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下列公式对相应券种的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资金清算，清算净额并入结算参与人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结算参与人资金清算金额=∑（买入成交面额×结算价格/100）-∑（卖出成交面额×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结算价格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论结算价格：

其中C为预发行国债发行票面利率，R为预发行交易成交收益率，f为年付息频率，n为预发行国债的期限。

**（4）国债交收**

国债招标日，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在国债招标完成后及时向本所提交该期国债在登记结算机构的托管量和场外分销计划量。

国债招标日闭市后，登记结算机构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进行证券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将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登记结算机构的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用于预发行交易国债的交收。对于续发国债的预发行交易，同期存量国债可用于其交收。

1）国债交收不足

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登记结算机构的国债托管数量扣减其场外分销计划数量后，小于其预发行交易期间的净卖出数量，则视为其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

国债预发行交易出现证券交收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于国债招标日按照单个账户净买入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国债交收，并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进行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结算金额=证券交收不足面额×现金结算价格/100。

国债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当次发行价格；国债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其现金结算价格为该券种发行面额。

登记结算机构对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交收不足部分向未能足额交付应付证券结算参与人收取补偿金并支付给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再由后者支付给其名下未能足额收到应收证券的债券投资者。上述补偿金标准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国债期限和市场情况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登记结算机构将现金结算金额与补偿金于国债招标日并入当日首次清算净额并于次一交易日交收。

2）资金交收违约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相关证券法规和业务规则采取扣收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暂不交付相关国债并处置、提请本所暂停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

* 1. **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交易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约定在未来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解除出质债券的质押登记的行为。

* + 1. **相关规则**

债券借贷相关规则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债券借贷业务试点的通知》（上证函〔2015〕331号）

* + 1. **交易权限申请及开通**

**（1）参与者要求**

债券投资者在本所从事债券借贷业务，应当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2）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2）参与者材料**

债券投资者申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需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书（附件13）；

2）负责债券借贷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业务申请书应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债券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在业务申请书上签字。

债券投资者应当将上述申请材料的书面及电子文件报送本所，其中，申请材料 1）应提供加盖公章文本的电子扫描版。

债券投资者提交申请文件的方式为：

1）电子邮件：bondtrading@sse.com.cn；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16楼；

3）联系电话：021-68601981。

**（3）业务开通**

债券投资者申请符合规定的，本所将向其发出确认其债券借贷业务开通的通知。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债券投资者债券借贷业务日常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

* + 1. **交易流程**

债券投资者应按照债券借贷业务规则要求，加强相应的内部授权和外部授信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设相关系统，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协议签署**

债券投资者进行债券借贷，双方应当逐笔签署书面形式的债券借贷协议。

**（2）申报与成交确认**

1）债券借贷标的与期限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应当是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已经发生违约或者披露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不得作为标的债券或者质押债券。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债券和质押债券的品种。

借贷双方当日买入的债券，若为具有净额结算资质的券种，当日不得作为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债券借贷支持多券种质押，但借贷的标的债券仅可为单一券种。

债券借贷的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债券和标的债券的剩余期限。

2）申报平台

债券借贷业务交易通过本所债券业务平台（https://bond.uap.sse.com.cn）债券借贷模块（以下简称债券平台）申报。

3）申报要素

债券借贷的申报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日期、债券借出方机构名称、债券借入方机构名称、标的债券、质押债券、标的债券面额、质押债券面额、首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借贷期限、付息日、应计利息总额、借贷费率，各要素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成交日期** | 借贷双方提出交易申请的日期（交易发生当日） |
| **债券借出方机构名称** | 首期结算时借出债券机构的全称 |
| **债券借入方机构名称** | 首期结算时借入债券机构的全称 |
| **债券借出方交易人员** | 债券借出方交易人员 |
| **债券借入方交易人员** | 债券借入方交易人员 |
| **标的债券** |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代码和简称 |
| **标的债券面额** | 标的债券面额的总量，单位为万元 |
| **质押债券** | 债券借贷过程中，债券借入方质押给债券借出方的债券代码和简称 |
| **质押债券面额** | 质押债券面额的总量，单位为万元 |
| **借贷费率** | 债券借入方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支付借贷费用的约定费率。债券借贷费率由借贷双方自行约定。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债券借贷期限/365。 |
| **首期结算方式** | 包括券券对付、券费对付 |
| **到期结算方式** | 包括券券对付、券费对付 |
| **首期结算日** | 债券借出方将标的债券过户到借入方日期 |
| **到期结算日** | 债券借入方将标的债券归还借出方并支付债券借出方借贷费用的日期 |
| **借贷期限** | 首期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含首期结算日，不含到期结算日 |
| **应计利息总额** | 标的债券下一个付息日付息总额 |
| **标的债券付息日** | 标的债券下一个付息日 |
| **质押债券置换安排** | 借贷期间换券安排，可填是或否 |
| **争议解决方式** | 包括仲裁、诉讼等 |

4）申报时间

本所接受债券借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30。

5）申报最小价格单位与其他申报要求

债券借贷交易申报的费率单位为0.01%，申报费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申报提交及成交

债券借贷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后，借贷双方在交易时间内通过债券平台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申报单》（附件14），经本所确认后成交。

7）清算交收

债券借贷业务达成，双方应当承认达成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本所于当日日终将所司约定的数据发送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检查借入方账户中用于质押的债券和出借方标的债券是否足额。检查足额的，T日末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的交易数据办理质押债券和标的债券的冻结，T+1日末办理标的债券的过户。借入的标的债券T+2日可用。

首次结算时，质押债券在借入方证券账户中进行质押登记，标的债券由借出方证券账户过户至借入方证券账户。

债券借贷费用和支付方式由借贷双方自行约定。债券借贷费用＝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债券借贷费率×债券借贷期限/365。

* + 1. **存续期管理**

**（1）质押债券置换**

债券借贷期间，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借贷双方通过债券平台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质押债券置换申报单》（附件15）。

本所于当日日终将所司约定的数据发送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T日末对新提交的质押券办理质押登记，T+1日确认质押成功后解除原质押券。置换出的债券，T+2日可用。

**（2）借贷到期**

债券借贷到期时，借贷双方于交易日15：30之前通过债券平台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到期结算申报单》（附件16）。本所于当日日终将所司约定的数据发送登记结算机构。

债券借贷到期时，到期结算日（T日），登记结算机构检查借券方证券账户中的标的债券是否足额。标的债券足额的，T日末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债券的冻结，T+1日确认标的券冻结成功后办理标的券的过户及质押券的解除质押。质押券解除质押后T+2日可用，返还的标的债券T+2日可用。

债券借贷到期后，债券借券方预计不能返还借入标的债券，经与出券方协商同意后，可以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终结债券协议借贷业务。借贷双方同意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应通过债券平台向本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现金结算申报单》（附件17）。本所于当日日终将所司约定的数据发送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仅对原质押券解除质押，现金结算的资金划付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3）债券权益处理**

债券借贷期间，标的债券、质押债券的相关权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标的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债券借入方应于兑息或兑付当日向债券借出方返还相应资金；

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的，利息、分期偿还或摊还资金归债券借入方所有, 借贷双方应在交易达成时就存续期质押券管理作出补充约定；

质押债券发生提前赎回、到期兑付的，兑付资金一并质押，债券解除质押后方可提取；

质押券含回售条款的，债券借贷期间债券借入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质押期间，债券借贷期间债券借入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试点期间，不办理债券借贷业务的借贷费用、补息罚息、现金结算等资金结算，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 1. **违约处置**

债券借贷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首次结算违约。借贷双方未提交清算指令、质押券不足或出券方债券不足，构成违约。登记结算机构不再进行后续结算。登记结算机构将未能清算原因发送本所。

（2）到期结算违约。借入方未能足额还券的，构成违约。登记结算机构维持债券质押状态，将未能清算原因发送本所，后续根据双方的申请再行解除质押。

（3）变更质押券违约。新提交的质押券办理质押登记失败的，变更质押券申请失败。登记结算机构保留原质押券的质押状态，不更新债券借贷合约，并将失败原因发送本所。

（4）到期未处理。借贷到期后，未进行到期结算或到期续作的债券借贷违约，进入违约处理。登记结算机构维持债券质押状态，将违约情况发送本所，后续根据双方的申请再行解除质押。

债券借贷期存续期间，质押券发生司法冻结等情况，登记结算机构和本所按约定流程通知借贷双方，借贷双方可采取换券、补券等措施。

债券借贷发生违约，借贷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也有权终止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办法、协议等，采取收取补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借贷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本所负责债券借贷的日常交易监测工作，发行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 1. **信用保护工具**
     1. **相关规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证发〔2019〕7号）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8号）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的通知》（上证函〔2019〕2208号）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上证函〔2021〕1178号）
   * 1. **概述**

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以下简称受保护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

前文所述参考实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

**（1）分类**

信用保护工具分为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两类产品。合约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权利义务限于合约签署双方，不可转让。凭证由凭证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创设，就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凭证持有人提供信用保护，并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转让。

**（2）参与机构**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参与机构实行分层管理制度。合约的参与者分为合约核心交易商（以下简称核心交易商）和其他投资者，核心交易商需事先向本所备案。凭证的参与者包括创设机构和其他投资者。创设机构需事先向本所备案。

**（3）业务流程**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流程包括参与者备案、业务实施、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等环节。其中，参与者备案指核心交易商、创设机构按业务需求进行备案；合约业务实施包括签署主协议、签署交易确认书、支付保护费等流程；凭证业务实施包括凭证创设、登记、挂牌、转让等；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包括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及实物结算、现金结算等。相关登记结算具体流程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4）受保护债务范围**

试点初期，信用保护工具受保护债务范围主要包括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务。

* + 1. **签署主协议和补充协议**

交易双方参与合约业务前应当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主协议模板下载网址为：

<https://www.sac.net.cn/tzgg/201812/t20181227_137452.html>

主协议为一对一签署，签署后在相关签署人之间生效。

合约参与者为法人机构的，主协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署；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资管产品的，由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为签署。核心交易商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多只资管产品开展合约交易的，可以与该资管产品管理人就多只资管产品合并签订一份主协议，并附加盖交易双方公章的代签产品列表。

交易双方可以就合约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投资者签署主协议后，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本所进行主协议备案数据共享。核心交易商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填写代签产品明细表，并将代签产品列表与代签产品明细表随主协议一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报送系统中报送。代签产品列表如有变更，核心交易商应当在变更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更新相关信息。

* + 1. **参与者资质要求及备案**

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实行参与者资质管理。参与者应当充分知悉信用保护工具相关规则，了解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风险，根据《试点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并自行承担风险。

信用保护工具参与者的投资者适当性应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1）核心交易商和创设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经本所备案可成为核心交易商：

1）具有较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信用风险承担能力；

2）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3）近三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4）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心交易商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创设机构：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40亿元；

2）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并配备5名以上（含5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还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备案要求**

债券投资者拟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参与者资质备案文件：

1）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资质申请信息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3）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或者业务系统说明；

4）近三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收到相关文件后，对市场参与者是否符合备案要求进行核查。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为相关市场参与者开通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功能，并向市场披露；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及时告知相关市场参与者理由。

参与者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以及变更相关备案信息的文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本所：

1）通过电子邮件(ssebond@sse.com.cn)；

2）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初期主要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邮件标题格式为“【参与者备案】XXX公司-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备案材料”，附件超过20M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3）经纪客户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经纪客户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建立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经纪客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前，向其全面介绍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包含本所确定的信用保护工具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3]](#footnote-2)。

* + 1. **合约****业务流程**

**（1）合约申报及生成交易确认书**

1）合约申报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一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合约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

**业务初期，固定收益平台仅支持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由任意一方发起定向的协商成交申报，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对手方，对手方确认后成交。协商成交申报时，对手方必须符合相关参与者资质要求并签署了主协议。对手方可以确认或拒绝协商成交申报。

如果想撤销该笔申报，发起方可在对手方确认或拒绝前，选中协商成交申报信息列表中的某条希望撤销的申报信息，进行撤销。申报信息即在列表中消失。

2）生成交易确认书

固定收益平台根据交易双方的确认，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合约生成《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详见附件18）。

3）合约申报要素

合约的申报要素包括：发起方交易员代码、发起方证券账户、对手方交易员代码、名义本金、参考实体、参考债务、受保护债务种类、受保护债务特征、信用事件类型、合约起始日、合约到期日、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信用事件后的结算方式等。合约申报可由买方或者卖方发起。

合约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买卖方向** | 本方买入、本方卖出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发起方证券账户** | 发起方证券账户号码 |
| **发起方证券账户名称** | 发起方证券账户名称 |
| **发起方开户行** | 发起方开户行 |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 |
| **发起方银行账户** | 发起方银行账户 |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 **合约起始日** | 合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 **合约到期日** | 合约生效的最后一天 |
| **保护期限** | 合约提供信用保护的期限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包括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 |
| **保护费支付途经** | 双方自行协商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年化保护费率** | 单位：bps |
| **标准保护费率（如有）** | 50bps、100bps、150bps |
| **前端费率（如有）** | 单位：bps |
| **前端费用（如有）** | 单位：元 |
| **前端费用支付日（如有）** | 前端费用支付日 |
| **前端费用支付途径（如有）** | 自行协商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期初返还金额（如有）** | 单位：元，由于买方在首个保护费支付日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费用，卖方期初交付时需要返还的合约生效日前一保护费支付日至合约生效日的相应保护费 |
| **期初交付金额（如有）** | 单位：元，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如有）**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计息基准** | 包括【实际/365】、【实际/实际】 |
| **计息天数调整** | 包括【按实际天数调整】、【按名义天数不调整】 |
| **保护费支付日** | 保护费支付日 |
| **参考实体** | 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 |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 |
| **参考债务** | 交易双方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 |
| **受保护债务种类** | 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可转债、仅为参考债务、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等 |
| **受保护债务特征** | 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外币等 |
| **信用事件类型** | 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重组等 |
| **支付违约起点金额（如有）** | 单位：万元 |
| **宽限期（如有）** | 单位：个交易日 |
| **宽限期顺延（如有）** | 适用、不适用 |
| **债务重组起点金额（如有）** | 单位：万元 |
| **债务重组所涉债务最小持有人数（如有）** | 债务重组所涉债务最小持有人数 |
| **信用事件通知方** | 买方/卖方/买方或卖方 |
| **是否适用公共信息通知** | 包括【是】、【否】 |
| **结算方式** | 包括【现金结算】、【实物结算】 |
| **现金结算金额计算机构（如有）** | 包括【买方】、【卖方】、【买方或卖方】、【其他】 |
| **现金结算约定回收率（如有）** | 结算金额=名义本金×（1-约定回收率） |
| **实物结算金额计算机构（如有）** | 包括【买方】、【卖方】、【买方或卖方】、【其他】 |
| **实物交割期间（如有）** | 指买方向卖方完成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期限，该期限始于结算通知书有效送达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交易双方约定的实物交割期间届满之日（含该日） |
| **实物结算可交付债务种类（如有）** |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可转债、仅为参考债务、资产支持证券等 |
| **实物结算可交付债务特征（如有）** |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本币、外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等 |
| **实物结算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计利息（如有）** | 包括【计入】、【不计入】 |
| **补充约定** | 补充约定 |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单元** | 发起方交易单元，自动显示 |

合约申报名义本金应当不低于50万元；保护费率计价单位为bp；保护费率变动单位为1bp。

合约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时间。

债券投资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申报；债券投资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和真实意思表示代为申报。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平台。

4）合约头寸要求

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合约净买入余额或净卖出余额均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

信用保护合约买入余额、卖出余额按照各期限未到期余额加总计算。

**（2）合约提前终止**

交易双方可在交易系统上提前终止合约。合约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约的，可以由一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

提前终止申报要素包括：发起方交易员代码、对手方交易员代码、提前终止支付日、提前终止结算金额、支付途径、支付方向等。

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提前终止结算金额** | 交易双方自行计算的信用保护合约提前终止时仍需支付的结算金额 |
| **支付途径** | 支付途径，合约交易双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相关终止结算金额 |
| **支付方向** | 包括【买方向卖方】、【卖方向买方】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证券账户** | 发起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单元** | 发起方交易单元，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账户名称** | 发起方证券账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开户行** | 发起方开户行，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 | 发起方银行账户，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自动显示 |
| **合约起始日** | 合约开始生效的日期，自动显示 |
| **合约到期日** | 合约生效的最后一天，自动显示 |
| **保护期限** | 合约提供信用保护的期限，自动显示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自动显示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包括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自动显示 |
| **结算方式** | 包括【现金结算】、【实物结算】，自动显示 |
| **年化保护费率** | 年化保护费率，自动显示 |
| **标准保护费率（如有）** | 50bps、100bps、150bps |
| **前端费率（如有）** | 单位：bps |
| **前端费用（如有）** | 单位：元 |
| **前端费用支付日/保护费支付日** | 前端费用支付日 |
| **前端费用支付途径/保护费支付途径** | 自行协商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期初返还金额（如有）** | 单位：元，由于买方在首个保护费支付日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费用，卖方期初交付时需要返还的合约生效日前一保护费支付日至合约生效日的相应保护费 |
| **期初交付金额（如有）** | 单位：元，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如有）**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计息基准** | 包括【实际/365】、【实际/实际】，自动显示 |
| **计息天数调整** | 包括【按实际天数调整】、【按名义天数不调整】，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 | 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自动显示 |
| **提前终止支付日** | 提前终止金额的支付日，自动显示 |

如果想撤销该笔申报，发起方可在对手方确认或拒绝前，选中提前终止申报信息列表中的某条希望撤销的申报信息，进行撤销。申报信息即在列表中消失。

对手方可以确认或拒绝提前终止申报。

交易双方自行计算相关结算金额并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金额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协商支付结算金额的，交易双方需自行完成支付。

**（3）合约信用事件**

合约发生信用事件的可以由一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进行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前述信用事件是指约定的触发结算赔付的事件。信用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和债务重组等类型。

信用事件申报要素包括：发起方交易员代码、对手方交易员代码、信用事件结算金额、支付途径等。

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信用事件结算金额** | 信用事件发生后，根据结算方式计算的结算金额 |
| **支付途径** | 支付途径，合约交易双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相关终止结算金额 |
| **信用事件结算日** | 信用事件结算金额的支付日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证券账户** | 发起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单元** | 发起方交易单元，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账户名称** | 发起方证券账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开户行** | 发起方开户行，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 | 发起方银行账户，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自动显示 |
| **合约起始日** | 合约开始生效的日期，自动显示 |
| **合约到期日** | 合约生效的最后一天，自动显示 |
| **保护期限** | 合约提供信用保护的期限，自动显示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自动显示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包括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自动显示 |
| **结算方式** | 包括【现金结算】、【实物结算】，自动显示 |
| **年化保护费率** | 年化保护费率，自动显示 |
| **标准保护费率（如有）** | 50bps、100bps、150bps |
| **前端费率（如有）** | 单位：bps |
| **前端费用（如有）** | 单位：元 |
| **前端费用支付日/保护费支付日** | 前端费用支付日 |
| **前端费用支付途径/保护费支付途径** | 自行协商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期初返还金额（如有）** | 单位：元，由于买方在首个保护费支付日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费用，卖方期初交付时需要返还的合约生效日前一保护费支付日至合约生效日的相应保护费 |
| **期初交付金额（如有）** | 单位：元，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如有）**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计息基准** | 包括【实际/365】、【实际/实际】，自动显示 |
| **计息天数调整** | 包括【按实际天数调整】、【按名义天数不调整】，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 | 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自动显示 |

撤销申报流程参见本章第8.3.5条第（2）项。

**（4）合约了结**

合约到期了结的，可以由一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另一方进行确认。

合约了结申报要素包括：买方交易员代码、卖方交易员代码、合约了结日、合约了结结算金额等。

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合约了结日** | 合约到期了结的日期 |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对手方交易员代码 |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发起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 | 发起方交易员代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 | 发起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 | 对手方债券交易参与人，自动显示 |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 | 对手方交易员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证券账户** | 发起方证券账户号码，自动显示 |
| **发起方交易单元** | 发起方交易单元，自动显示 |
| **发起方账户名称** | 发起方证券账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开户行** | 发起方开户行，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 | 发起方银行账户名称，自动显示 |
| **发起方银行账户** | 发起方银行账户，自动显示 |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发起方大额支付系统行号，自动显示 |
| **合约起始日** | 合约开始生效的日期，自动显示 |
| **合约到期日** | 合约生效的最后一天，自动显示 |
| **保护期限** | 合约提供信用保护的期限，自动显示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自动显示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包括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自动显示 |
| **结算方式** | 包括【现金结算】、【实物结算】，自动显示 |
| **年化保护费率** | 年化保护费率，自动显示 |
| **标准保护费率（如有）** | 50bps、100bps、150bps |
| **前端费率（如有）** | 单位：bps |
| **前端费用（如有）** | 单位：元 |
| **前端费用支付日/保护费支付日** | 前端费用支付日 |
| **前端费用支付途径/保护费支付途径** | 自行协商支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期初返还金额（如有）** | 单位：元，由于买方在首个保护费支付日支付整个季度的全额费用，卖方期初交付时需要返还的合约生效日前一保护费支付日至合约生效日的相应保护费 |
| **期初交付金额（如有）** | 单位：元，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如有）**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计息基准** | 包括【实际/365】、【实际/实际】，自动显示 |
| **计息天数调整** | 包括【按实际天数调整】、【按名义天数不调整】，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 | 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作为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标的的单个或者多个实体，自动显示 |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 |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自动显示 |

撤销申报流程参见本章8.3.5条第（2）项。

**（5）合约保护费支付**

合约的保护费支付方式可选择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

合约保护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保护费。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保护费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通过自行协商支付保护费的，在每个保护费支付日，合约买方需自行向卖方支付保护费。

1）对于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率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的，若合约存续期未发生信用事件，合约到期后停止保护费积累；

2）对于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季度标准保护费率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的，若合约存续期发生信用事件，信用事件决定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

3）合约提前终止的，合约终止日后停止保护费积累，交易双方在合约终止日通过约定方式支付结算金额。

* + 1. **凭证业务流程**

**（1）凭证交易**

凭证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1:30、13:00-15:30。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凭证的交易时间。

凭证申报要求如下：

1）计价单位：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

2）申报价格变动单位：0.001元；

3）申报数量：不低于50万元，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

债券投资者为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可直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凭证交易申报；债券投资者为经纪客户的，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在固定收益平台上代为申报。

初期，申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的客户端完成。

凭证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协商成交等方式达成交易。**试点初期，仅支持协商成交申报，其他交易方式开通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拟采用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向特定的交易对手方发起协商成交申报。凭证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发起定向的协商成交申报，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对手方，对手方确认后成交。对手方必须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协商成交申报要素包括凭证代码、交易方向、名义本金、价格、证券账户、约定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

凭证协商成交申报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类型** | 协商成交申报 |
| **证券代码** | 凭证代码 |
| **交易方向** | 交易的买卖方向，即买入/卖出 |
| **数量** | 协商成交申报的数量 |
| **价格** | 协商成交申报的价格，单位：元 |
| **证券账户** | 发出协商成交申报方的证券账户号码 |
| **账户名称** | 发出协商成交申报方的账户名称 |
| **对手方交易员** | 对手方交易员标识 |
| **约定号** | 双方线下协商约定的三位数字 |
| **结算方式** | 默认逐笔全额结算 |
| **结算周期** | T+0 |
| **名义本金** | 单位：万元，指一笔信用保护凭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系统计算。 |
| **结算金额** | 单位：元，系统计算：申报数量(千元面额)\*申报全价（元）\*10 |
| **证券简称** | 凭证简称，自动显示 |
| **PBU** | 交易参与人的交易单元号码，自动显示 |
| **结算日期** | 根据当前交易日期、结算周期，自动显示 |

撤销申报流程参见本章第8.3.5条第（2）项。

**（2）凭证转让限制**

单只凭证创设及转让后的债券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200人，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投资者若凭证存续期间未发生信用事件，凭证自到期日收盘后终止转让流通；若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凭证可交易至创设机构公告的最后交易日期。

**（3）凭证转让的结算**

凭证参与者在固定收益平台达成交易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数据在结算日期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4）凭证回购注销**

创设机构可回购其创设的凭证，并将其注销。创设机构购回自身创设的凭证后，向本所提交注销申请，申请要素包括凭证名称、凭证代码、需要注销的凭证数量等。

本所对注销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误的将相关数据发送至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所提供的数据完成注销并将相关数据反馈至本所。

**（5）凭证头寸要求**

试点初期，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的买入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任何一家债券投资者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的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100%。

针对特定受保护债务的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总规模不得超过该受保护债务总余额的500%。

* + 1. **信息披露**

**（1）违约报告义务**

债券投资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信用保护工具支付或交付义务的，该债券投资者与其对手方应当在支付或交付违约情形发生后1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违约情形报告本所。

报告提交的邮箱地址为：[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违约报告】**XXX公司-信用保护工具违约报告”，附件超过20M的请以超大附件或网盘链接通过普通附件发送。

**（2）到期风险提示**

创设机构应当于凭证到期日前30个交易日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并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凭证即将到期及相关转让风险。证券公司应当于凭证到期前30个交易日起向申报买入凭证的经纪客户提示到期风险。

**（3）凭证摘牌公告**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创设机构回购注销其全部凭证、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且创设机构与债券投资者完成结算或者出现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于相关日期确定后终止凭证的挂牌转让。

**（4）统计数据**

本所将定期发布信用保护工具交易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要素包括核心交易商类型、合约规模等信息。

* + 1. **信用事件后续结算安排**

**（1）确定信用事件决定日**

信用事件发生后，买方或者卖方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对手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以下简称信用事件通知书，详见附件19、20）。信用事件通知书中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哪一个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

“公共信息通知书”应列明买方或卖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报刊或全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及其子网站或平台），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或参考债务所在市场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未在提前终止日前撤销该信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若交易双方对信用事件无异议，则合约或者首份凭证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

买方或者卖方向对手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后，应在1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将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的PDF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邮件格式为“XXX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及公共信息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信用事件发生时间，即YYYYMMDD】”。

**（2）发送结算通知书**

信用事件决定日确定后，需要明确相关结算安排。

对于合约而言，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0个自然日内，合约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合约卖方发送“结算通知书”（附件21），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结算通知书送达日后30个自然日。

对于凭证而言，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个自然日内，创设机构须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关于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决定日、可交付债务（如有）、凭证最后交易日期，结算方式以及结算时间区间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信用事件决定日后60个自然日。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公告发布后，凭证买方应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向创设机构发送“结算通知书”（附件22），明确具体结算日，具体结算日不得晚于最后结算日。

若采取实物结算方式，结算通知书中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若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结算通知书中应包括现金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

买方发出结算通知书后，应在1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将结算通知书的PDF扫描件发送到以下邮箱：[ssebond@sse.com.cn](mailto:ssebond@sse.com.cn)，邮件格式为“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机构全称】-【参考实体】-【结算日，即YYYYMMDD】”。

**（3）结算期间结算安排**

交易双方应当在结算日确认相关结算要素。合约或凭证采用实物结算以及凭证采用现金结算的，由买方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卖方进行确认。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固定收益平台发送的数据提供T+1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服务。交收以单笔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

若采用实物结算方式，买方应向卖方交付充足的可交付债务；若买方没有充足的可交付债务，可申报部分可交付债务，则卖方按照实际交付债务的数量确认结算金额。对于按季度支付保护费的合约而言，买方还需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的保护费，即从上一次保护费支付日到信用事件决定日期间的保护费。最终采用轧差方式支付，卖方支付的金额为轧差净额。

合约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金额支付的，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办理资金代收代付，具体流程参见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

1. **非交易类服务**

本指南所称非交易服务，包括债券分期偿还、回售及其转售、转股、换股、转托管、质押券出入库业务等，质押券出入库业务具体规定详见本指南第7章。各项业务实施系统平台详见下表：

|  |  |
| --- | --- |
| **非交易业务类型** | **实施系统平台** |
| **出入库** | 综合业务平台 |
| **回售** | 综合业务平台、固收平台 |
| **回售撤销** | 固收平台 |
| **公募可转债转股** | 综合业务平台 |
| **私募可转债转股** | 固收平台 |
| **公募可交债换股** | 综合业务平台 |
| **私募可交债换股** | 固收平台 |
| **转托管** | 固收平台 |

* 1. **分期偿还**
     1. **分期偿还定义**

债券分期偿还是指债券发行人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分期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分期偿还可采用减少面额、减少持仓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

* + 1. **减面额方式**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额的方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额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额计算公式为：减少后的面额=发行面额×未偿还比例。

（2）债券交易申报价格采用“减少后的面额所对应债券的价格”。

（3）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债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若计算出的除权参考价为负值，则本所不进行除权处理，即除权参考价格=分期偿还日前一日的收盘价。

* + 1. **减持仓方式**

债券分期偿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额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1000元面额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 + 1. **信息披露**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信息披露文件与信息：

（1）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发行人提前5个交易日披露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包括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权登记日、债券面额变更情况、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等。

（2）债券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通过本所披露的至少三次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债券面额计算方法、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等。

* + 1. **分期偿还完成**

债券分期偿还后，债券面额相应减少。

* 1. **债券回售**
     1. **回售准备**

债券投资者可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向发行人售出债券的权利。

设定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债券。

债券回售业务的收费，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交易的收费标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回售的信息披露文件：

（1）回售实施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登记期、回售价格、回售登记办法、回售资金兑付日、是否可撤销、是否转售等。

（2）回售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售金额、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拟转售债券金额、转售期、注销金额等。

* + 1. **回售申报**

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固收平台、综合业务平台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债券回售申报。未做回售申报的，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公募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回售

在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固收平台进行回售申报；其中，在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收平台双边挂牌的债券，债券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2）公募可转债回售

在公募可转债的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3）回售申报流程

固收平台接受回售申报时间为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综合业务平台接受回售申报时间为回售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债券回售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回售申报要素应当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回售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非交易类型** | 综合业务平台为“BSB”，固定收益平台为回售菜单入口 |
| **证券账户** | 账户名称 |
| **证券代码** | 现券代码 |
| **证券账号** |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
| **回售数量** | 回售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
| **席位号** |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
| **回售价格** | 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

债券回售的价格应当按照发行人发布的债券回售公告及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当日做出的回售申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债券回售业务。债券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申报回售；若债券投资者当日申报债券交易后，剩余持仓数量不足回售申报数量的，回售成功数量为债券投资者的剩余持仓部分。

* + 1. **回售撤销申报**

回售实施公告中载明债券回售可撤销的，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投资者，可于回售撤销登记期内申报回售撤销。回售撤销登记期一般为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债券投资者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回售撤销申报。

回售撤销申报的申报时间与回售申报一致，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回售撤销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具体要素及要素说明如下：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证券账户** | 账户名称 |
| **证券代码** | 现券代码 |
| **证券账号** |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
| **回售撤销数量** | 回售撤销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
| **席位号** |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
| **回售价格** | 自动匹配，无需用户输入 |

回售撤销申报后，T+1日债券恢复可交易状态。

在债券回售登记期内，债券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回售申报和回售撤销申报。回售申报数量不得高于可用债券持仓，回售撤销申报数量不得高于已申报回售数量。其中，已申报回售数量=累计的回售申报数量-累计撤销回售申报数量；债券投资者可用债券持仓是指债券投资者未冻结的、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的持仓数量。当日申请回售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

* 1. **债券回售后转售**

债券回售后转售是指发行人根据回售实施公告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回售债券转售给债券投资者。

* + 1. **转售准备**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回售后转售的信息披露文件。

（1） 回售结束后，发行人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回售后转售的，将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债券金额、转售期等。

（2）转售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转售债券金额、完成转售债券金额、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等。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当日起算。经本所认可，发行人公告延期事由的，可适当延长转售期。

转售价格由发行人和转售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 + 1. **转售申报**

发行人与转售受让方可以通过本所固收平台实施转售，也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转售。

通过本所固收平台实施转售的，发行人与转售受让方应当在转售期内提交转售申报，具体实施方式为通过协商成交的方式完成转售。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交易流程及其撤销详见本指南第5章。转售协商成交申报的买方为转售受让方，卖方为发行人，卖方证券账户即发行人回售专用证券账户。债券转售的受让方应符合本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 1. **债券转股**
     1. **转股准备**

设定转股条款的债券，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转股期内实施转股，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或股份。

本所为下列品种提供转股服务：

（1）上市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转债）；

（2）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可转债）；

（3）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

转股类型分为公募可转债转股、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及私募可转债转股权。

其中，公募可转债转股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实施；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及私募可转债转股权通过固收平台实施。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下列有关债券转股的信息披露文件。

（1）公募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公募可转债转股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转股价格、转股申报起止日等。

（2）私募可转债转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日、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等。

* + 1. **转股申报**

公募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投资者可申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并应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公募可转债的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进行转股，但下列时间除外：

（1）公募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发行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停止转股期间。

私募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投资者可以转股。每3个月可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不得多于10个交易日。

通过固收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转股申报的申报要素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转股数量、转股类型、证券账号等。具体申报要素如下：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非交易类型** | 综合业务平台为BES，固定收益平台为转股菜单入口 |
| **转股类型** | 综合业务平台为公募可转债转股，固定收益平台为私募可转债转新三板股票或私募可转债转股份 |
| **证券账户** | 账户名称 |
| **证券代码** | 现券代码 |
| **证券账号** |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
| **转股数量** | 可转债转股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
| **席位号** |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
| **转股价格** | 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

转股申报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可转债可转换的最小股份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公募可转债部分，由发行人在转股申报日后以现金方式兑付其本金和利息；转股份时不足转换1股的私募可转债部分，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处置。当日提交的转股申报，当日转股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撤销转股申报实时生效，生效后可转债可以交易。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转股业务。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T日）可以申报转股。若债券投资者当日申报债券交易后，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不足转股申报数量的，转股成功数量为债券投资者的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

转股交收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T+1日）完成。

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票可在转股交收完成的次一交易日（T+2日）上市流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根据本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按相关规定记减公募可转债持有人的持仓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将经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私募可转债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发送给发行人。

* 1. **债券换股**
     1. **换股准备**

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债券投资者，在进入换股期后，有权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债券换为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公开发行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或非公开发行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投资者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债开始换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换股价格、换股申报起止日等。

公募可交债换股通过综合业务平台实施；私募可交债换股通过固收平台实施。

* + 1. **换股申报**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在本所换股的，换股申报视同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认可的解除担保指令。

通过固收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通过综合业务平台进行转股申报的申报时间为转股期内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换股申报要素应当包括非交易类型、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换股数量、证券账户等内容。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非交易类型** | 综合业务平台为“BSS”，固定收益平台为换股菜单入口 |
| **证券账户** | 账户名称 |
| **证券代码** | 现券代码 |
| **证券账号** | 可以选择本交易员有权使用的所有交易账号 |
| **换股数量** | 可交债换股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
| **席位号** | 根据选择的账户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
| **换股价格** | 自动匹配，无需输入 |

债券换股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可换成的最小股份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换股的，将合并计算换股数量。换股时不足交换1股的可交换债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兑付其本金和利息。

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由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换股价格调整公告，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于换股价格调整前2个交易日以前公布。

当日提交的换股申报，当日换股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换股撤销实时生效，生效后债券恢复交易。

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债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优先于换股业务。当日买入的可交换债当日（T日）可以申报换股。若债券投资者当日申报债券交易后，剩余持仓数量不足换股申报数量的，转股成功数量为债券投资者的剩余持仓部分。

换股交收于换股申报次一交易日（T+1日）完成。

可交换债换股换得的股票可在换股交收完成的次一交易日（T+2日）进行交易。

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债券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交债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债换股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换债券暂停换股公告。可交债券暂停换股公告于换股价格调整前2个交易日以前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暂停原因、暂停起始时间及预计恢复换股时间。

暂停换股事项消除后，换股恢复。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本所官网、债券信息网等本所信息披露平台查看可交换债券恢复换股公告，公告于恢复换股前2个交易日以前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恢复换股时间等。

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的，本所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可交换债换股。

若债券投资者申报换股的可交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债余额，则持有可交债全部进行换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换股申报有效后，将记减（注销）持有人的可交债数额，同时记增持有人相应的标的股票股份数额。

* 1. **债券转托管**
     1. **转托管服务范围**

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将持有的已上市流通可跨市场债券在不同登记结算机构间进行托管转移。债券转托管是指同一债券投资者，将持有债券在不同托管机构间进行的托管转移。目前，本所支持国债、地方债、企业债及政府支持证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之间的转托管。

|  |  |  |
| --- | --- | --- |
| **子市场** | **产品类型** | **转托管方向** |
| **现券** | 国债 |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
| 地方债 |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
| 政策性金融债 | 不可转托管 |
| 企业债 |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
| 政府支持证券 | 中国结算转中债登，中债登转中国结算 |
| 公司债（含可交债、私募可转债） | 不可转托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不可转托管 |

转托管方向为从本所债券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转出）的国债、地方债等跨市场债券的转托管，可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平台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系统提交转托管申报。

转托管方向为从本所债券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跨市场债券的转托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系统提交转托管申请。

转托管方向为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转入到本所债券市场的，按照中债登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 + 1. **转托管申报**

通过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托管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30。

进行转托管转出的，债券投资者向本所报送的转出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数量、转出证券账户、在其他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等内容。

|  |  |
| --- | --- |
| **申报要素**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简称 |
| **数量** | 准备转托管的现券数量，以1000元面额为单位。 |
| **银行间托管账号** | 11位托管账号 |
| **证券账户** | 准备转托管的账号。从首席交易员为该交易员设定的可交易账号席位中选取，其中席位是根据所选账号自动填写的。 |

债券转托管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

债券投资者在债券挂牌上市后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发起转托管转出申报，国债和地方债到期或付息日前7个交易日暂停转出申报，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申报。

当日买入或跨市场转入的债券，当日可以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当日提交的转托管申请，当日收盘前可以在转托管申报时间内撤销。

1. **债券行情展示**
   1. **概述**

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向全市场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债券交易成交信息、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债券指数、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前述发布信息具体可分为实时数据、统计行情、参考数据三种类型。本所授权机构的公示信息请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seinfo.com/）查询。具体行情发布内容，以行情商发布的行情信息为准。

* 1. **实时数据**

实时数据是指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交易时间向全市场实时发布的申报和成交数据。实时数据包括实时截片行情、逐笔申报行情、逐笔成交行情。

* + 1. **实时截片行情**

本所以实时截片行情形式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通用回购和国债预发行的匹配成交申报信息。

默认情况下，本所发布的行情为Level1行情（下文如无特别说明，所指均为Level1行情）。投资者对行情有进一步需求的，可购买Level2行情。相比Level1行情，Level2行情将匹配成交的五档行情信息扩充到十档行情，新增逐笔成交数据等增值信息。

**（1）债券现券**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债券现券交易的实时截片行情。

1）集合匹配

集合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的虚拟匹配结果，前述截片行情信息包括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价、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等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前收盘价格** | 单位：元（3位小数） |
| **虚拟开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仅包括匹配成交申报方式计算出的开盘价。 |
| **虚拟匹配量**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虚拟未匹配量**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 |  |

虚拟开盘价是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匹配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虚拟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虚拟未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未能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2）连续匹配

连续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债券现券的五档行情信息，包括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及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申买价**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元（3位小数） |
| **申买数量**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申卖价**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元（3位小数） |
| **申卖数量**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2）通用回购**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通用回购交易的实时截片行情。

1）集合匹配

集合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通用回购的虚拟集合匹配结果，前述截片行情信息包括昨日收盘利率、虚拟开盘利率、虚拟匹配金额、虚拟未匹配金额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代码** | 债券代码 |
| **回购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昨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虚拟开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虚拟匹配量** | 单位：元（2位小数） |
| **虚拟未匹配量** | 单位：元（2位小数） |
| **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 |  |

虚拟开盘利率是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匹配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利率。

虚拟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虚拟未匹配量是指截至揭示时未能按照集合匹配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2）连续匹配

连续匹配阶段，本所通过发送截片行情向市场实时发布通用回购的五档行情信息，包括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利率及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代码** | 债券代码 |
| **回购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申买利率**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元（3位小数） |
| **申买数量**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申卖利率**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元（3位小数） |
| **申卖数量**  **一/二/三/四/五**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3）国债预发行**

本所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交易方式提交的国债预发行实时截片行情，包括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价、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申报方向、连续匹配最优五档买卖价格及数量等申报信息。

总体上，国债预发行的实时截片行情和债券现券类似，只是债券代码、简称替换为债券预发行代码及简称。

* + 1. **逐笔申报行情**

逐笔申报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交易、协议回购交易与三方回购交易等。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全市场公开发布逐笔申报行情。对于已经发送的申报数据，若该申报已被成交，申报数据不做更新；若该申报被撤销，则新发撤销信息，依据撤销信息更新原申报数据。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交易，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点击成交、意向申报、竞买成交申报信息。其中，竞买成交申报信息仅适用于竞买成交的竞买发起申报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的应价申报，**《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逐笔发布匹配成交债券现券大额买卖申报行情的规定暂缓实施**。

1）点击成交、意向申报和询价成交（面向全市场）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点击成交、意向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方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申报方交易员（若显名）、申报价、申报数量、申报方向、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申报日期** | 年月日 |
| **申报时间** | 时分秒 |
| **申报方简称** | 意向报价以及匿名报价/询价时显示为“匿名” |
| **申报方交易员** | 意向报价以及匿名报价/询价时显示为“匿名” |
| **价格** | 单位：元（3位小数） |
| **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到期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交易方向** | 1.买 2.卖 |

2）竞买成交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其中，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本所还会逐笔发布竞买成交的竞买应价申报信息，包括应价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价格、数量等信息。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卖方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竞买日** | 年月日 |
| **发布日期** | 年月日，与竞买日可以不是同一天 |
| **发布时间** | 时分秒 |
| **竞买编号** | 竞买对应编号 |
| **卖方简称** | 竞买的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可匿名；  （竞买卖方如果是匿名申报，则卖方为匿名） |
| **卖方交易员** | 竞买卖方交易员名称，可匿名；  （竞买卖方如果是匿名申报，则卖方交易员为匿名）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 |
| **底价** | 竞买最低申报价，单位：元（3位小数） |
| **底价到期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竞买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结算方式** | 1.净额结算；2.RTGS结算 |
| **结算周期** | 1.T+0；2.T+1；3.T+2；4.T+3 |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应价方向全市场发送的应价申报信息，包括应价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价格、数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竞买编号** | 竞买对应编号 |
| **竞买日期** | 年月日 |
| **竞买时间** | 时分秒 |
| **应价方简称** | 参与竞买交易的应价方简称，可匿名；  （应价方如果是匿名提交的应价申报，则应价方为匿名） |
| **应价方交易员** | 参与竞买交易的应价方交易员，可匿名；  （应价方如果是匿名提交的应价申报，则应价方交易员为匿名） |
| **价格** | 应价方申报价格，单位：元（3位小数） |
| **到期收益率** | 申报价格对应到期收益率，百分数%（3位小数） |
| **数量** | 申报数量，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本所逐笔发布卖方向全市场发送的竞买发起申报信息，包括卖方的交易参与人简称（若显名）、交易员（若显名）、竞买方式、底价、竞买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竞买日** | 年月日 |
| **发布日期** | 年月日，与竞买日可以不是同一天 |
| **发布时间** | 时分秒 |
| **卖方简称** | 竞买的卖方交易参与人简称，可匿名 |
| **卖方交易员** | 竞买的卖方交易员名称，可匿名 |
| **竞买方式** | 1.单一价格中标  2.多重价格中标 |
| **底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底价到期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竞买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结算方式** | 1.净额结算；2.RTGS结算 |
| **结算周期** | 1.T+0；2.T+1；3.T+2；4.T+3 |

**（2）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意向申报信息，包括回购金额、回购利率、申报方向等信息。

协议回购的逐笔申报行情中的押券类型包括押利率、押AAA、押AA+、押AA、押国企、押非过剩、宽松等多种类型。行情要素中回购利率非必填项。

|  |  |
| --- | --- |
| **字段** | **格式** |
| **申报日期** | 年月日 |
| **申报时间** | 时分秒 |
| **申报方简称** |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
| **申报方交易员** |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
| **回购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回购期限** | 单位：天 |
| **回购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交易方向** | 1.融入  2.融出 |
| **申报方式** | 1.意向申报 |
| **押券类型** | 押利率、押AAA、押AA+、押AA、押国企、押非过剩、宽松等多种类型（备注类信息） |

**（3）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的意向申报信息，包括回购金额、回购利率、申报方向等信息。

三方回购的逐笔申报行情中的质押券篮子包括篮子1、篮子2、篮子3、篮子4、篮子5、篮子6、篮子7、篮子8、不限等多种类型（具体“质押券篮子”信息详见本指南第7章），可多个篮子，与新债券交易系统中发起申报的标签相一致。行情要素中回购利率非必填项。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申报日期** | 年月日 |
| **申报时间** | 时分秒 |
| **申报方简称** |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
| **申报方交易员** | 意向申报显示为“匿名” |
| **回购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回购期限** | 单位：天 |
| **回购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交易方向** | 1.融入  2.融出 |
| **申报方式** | 1.意向申报 |
| **质押券篮子** |  |

* + 1. **逐笔成交行情**

逐笔成交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等产品。

逐笔成交行情不包括多主体中标方式的竞买达成的交易信息，**《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发布债券现券匹配成交大额逐笔成交行情的规定暂缓实施。**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单一主体中标方式）、协商成交（含合并申报方式）方式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交易时间、成交价格、到期收益率、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成交价格**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到期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交易方式** | 1.点击成交；2.询价成交；3.竞买成交；4.协商成交 |

通过协商成交（合并申报）交易方式达成的债券现券交易，在逐笔成交行情中交易方式展示为两笔协商成交的成交行情。

**（2）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回购利率、回购期限、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回购期限** | 协议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
| **回购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交易方式** | 1.协商成交 |

**（3）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逐笔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交易的成交行情，包括回购利率、回购期限、质押券篮子、交易方式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回购期限** | 协议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
| **回购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质押券篮子** | 包括篮子1、篮子2、篮子3、篮子4、篮子5、篮子6、篮子7、篮子8等多种类型，可为多个篮子。 |
| **交易方式** | 1.协商成交 |

* 1. **统计行情**

统计数据是指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交易时间向全市场实时发布的当日申报和成交统计数据，包括申报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开盘价和收盘价。

* + 1. **申报统计行情**

申报统计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交易、通用回购交易等。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竞买成交方式提交的申报统计行情，其中，**匹配成交的行情和非匹配成交的行情分别通过不同渠道发送**；竞买成交的竞买发起申报以及单一主体中标方式下的应价申报计入申报统计行情中。

申报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高申买/卖价、当日最低申买/卖价、当日最新申买/卖价、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卖价、总申买/卖数量、总申买/卖金额、总申买/卖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当日最高申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申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申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申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申卖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申卖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申卖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申卖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申买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当日累计申买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申买笔数** | 单位：笔 |
| **当日累计申卖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当日累计申卖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申卖笔数** | 单位：笔 |

**（2）通用回购**

对于通用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式提交的申报统计行情。申报统计行情按回购代码进行统计，包括当日最高申买/卖利率、当日最低申买/卖利率、当日最新申买/卖利率、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卖利率、总申买/卖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代码** | 通用回购代码 |
| **回购品种** | 通用回购品种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当日最高申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申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申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申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申卖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申卖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申卖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申卖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申买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申卖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 1. **成交统计行情**

成交统计行情适用于债券现券、通用回购、协议回购、三方回购及国债预发行等产品。

所有的行情要素（除特殊说明外）数据均基于相关品种采用的交易方式形成，相关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其中，**匹配成交的行情和非匹配成交的行情分别通过不同渠道发送。**

**（1）债券现券**

对于债券现券，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含合并申报）及竞买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按证券代码进行成交统计，并单独提供匹配成交的统计类信息。

匹配成交方式下，债券现券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昨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非匹配成交方式下，债券现券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债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债券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昨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 单位：元（整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 单位：笔 |
| **当日最高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收益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2）通用回购**

对于通用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成交统计行情按回购代码进行成交统计。

通用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回购代码** | 通用回购代码 |
| **回购简称** | 通用回购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昨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3）协议回购**

对于协议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协议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与申报统计行情维度一致，按回购期限分九个类型进行成交统计。

协议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回购期限、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期限** | 单位：天 |
| **昨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 单位：笔 |

**（4）三方回购**

对于三方回购，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协商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三方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与申报统计行情维度一致，按回购期限分九个类型进行成交统计。

三方回购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回购期限、昨日收盘利率、昨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开盘利率、当日最高利率、当日最低利率、当日最新利率、当日收盘利率、当日加权平均利率、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期限** | 三方回购约定期限，单位：天 |
| **昨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昨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利率** |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 单位：笔 |

**（5）国债预发行**

对于国债预发行，本所实时发布债券投资者通过匹配成交方式达成的成交统计行情。国债预发行的成交统计行情按预发行代码进行成交统计，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三位小数）；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价格单位为百分数%（三位小数）。

国债预发行的成交统计行情包括昨日收盘价、昨日加权平均价、当日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新价、当日收盘价、当日加权平均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当日累计成交笔数等信息。具体如下：

|  |  |
| --- | --- |
| **要素名称** | **要素说明** |
| **证券代码** | 预发行交易代码 |
| **证券简称** | 预发行交易简称 |
| **交易日期** | 年月日 |
| **交易时间** | 时分秒 |
| **最新成交时间** | 时分秒 |
| **昨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昨日加权平均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开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收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高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低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最新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加权平均价** | 单位：元（3位小数）/ 百分数%（3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数量** | 单位：千元面额（整数） |
| **当日累计成交金额** | 单位：元（2位小数） |
| **当日累计成交笔数** | 单位：笔 |

* + 1. **开盘价、收盘价**

本所实时发布债券现券交易和通用回购交易的开盘价和收盘价。

开盘价为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为当日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小时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匹配成交方式下及非匹配成交方式下的开盘价和收盘价单独计算，分别通过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进行发布。**《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使用各类交易方式达成的成交数据计算开盘价和收盘价的规定暂缓实施，可转债的收盘价另行规定**。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开盘价及收盘价计算方法。

* 1. **参考数据**

本所对外发布的参考数据包括产品的基础信息、与产品相关的非交易基础信息、交易参与人信息、交易员信息、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等。

参考数据在交易日闭市后对外发送，交易日内不更新。

* + 1. **基础信息**

债券基础信息主要为债券现券的基础信息，可分为债券基本属性、含权属性、交易属性、回购属性几大类。

（1）基本属性

基本属性主要包括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债券名称、债券类型、债券子类型、利率类型、票面利率、付息频率、基准利率（若有）、浮动利差（若有）、发行期限、剩余期限、数量、发行方式、起息日、到期日、发行人、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评级机构、是否上市、发行量、上市量、特殊债券类型（若有）、结构化分档（若为ABS）、应计利息、价格类型、计息基准和到期收益率等。

（2）含权属性

含权属性主要包括含权类型、含权条款等信息。

（3）交易属性

交易属性主要包括交易方式、结算方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提供特定债券转让、上市日、摘牌日、停牌日（若有）、复牌日（若有）等信息。

（4）回购属性

回购属性主要包括通用回购折算率、三方回购折算率、三方回购所属篮子等信息。

* + 1. **非交易基础信息**

非交易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债券回售、债券转股、债券换股等债券非交易服务的基础信息。

债券回售信息主要包括回售起始日、回售终止日、回售价格、资金发放日、回售可撤销起始日、回售可撤销终止日、转售权利等信息。

债券转股信息主要包括转股类型、正股代码（若有）、正股简称（若有）、转股价格、转股起始日、转股终止日等信息。

债券换股信息主要包括换股类型、正股代码、正股简称、换股价格、换股起始日、换股终止日等信息。

**（1）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

债券交易参与人信息主要包括债券交易参与人全称、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债券交易参与人编号等信息。

**（2）交易员信息**

交易员信息主要包括交易员姓名、交易员编号、所属的债券交易参与人简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3）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

做市商及做市品种信息主要包括当前正处于做市期间的债券及对应主做市商及一般做市商信息，如做市券种代码、做市券种简称、做市起始日期、做市终止日期、对应做市商名称、做市商类型。

* 1. **交易信息权属**

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使用、传播或经营本所债券市场产生的的交易信息。经本所许可使用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传播。

* 1. **债券指数及其他**
     1. **债券指数**

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可编制各类债券指数，以反映债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债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并随即时行情发布。

债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债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目前本所公布的债券指数包括上证国债指数、上证企债指数、上证公司债指数、上证企债30指数等。

**（1）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以本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用来反映上交所上市国债的整体表现。指数于2003年1月2日起对外发布,该指数基日为2002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点，指数代码为000012，指数简称为国债指数。

**（2）上证企债指数**

上证企债指数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中满足一定条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债券组成，于2003年6月9日正式发布，以反映沪深企债市场的整体表现。指数基日为2002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点，指数代码为000013，指数简称企债指数。

上证企债30指数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挑选30只质地好、规模大、流动性强的企业债券组成样本，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该指数基日为2008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点，指数代码为000061，指数简称为沪企债30。

**（3）上证公司债指数**

上证公司债指数的样本是由在沪市交易的公司债券组成，上证所和中证指数公司每日实时计算并向市场发布，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业绩评价基准和分析工具。该指数基日为2007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点，指数代码为000022，指数简称为沪公司债。

上证信用债100指数的样本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剩余期限1年以上、信用等级AA及以上、发行量8亿元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组成。

上证公司债AAA指数、AA+、AA指数属于上证公司债细分指数系列，分别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为样本空间，选取信用级别为AAA、AA+、AA的公司债券组成样本。

* + 1. **债券估值及收益率曲线**

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编制债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并发布。债券指数、债券估值及债券收益率曲线信息按照本所或本所授权机构的相关规则发送。

**（1）债券估值**

对于本所挂牌上市债券，本所与中证指数公司为其提供公允价值。中证指数公司具体负责对本所上市的国债、企业债以及公司债等债券进行估值。债券估值原理是基于债券所对应的即期收益率曲线，对未来的现金流进行贴现，并汇总求和。

对于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债券，估值主要依据当日的交易数据。

除了每日计算发布全市场的债券估值之外，中证指数公司同时提供针对违约债券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特殊品种的估值，并发布中证隐含违约率、中证隐含评级、中证债券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SPPI”）和中证债券预期信用损失（“ECL”）等其他数据产品。

**（2）债券收益率曲线**

本所债券收益率曲线系列包括国债收益率曲线、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系列，是由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发布。收益率曲线采用三次样条函数法，根据当日市场中真实有效的报价和成交数据进行拟合所得，并分别计算了即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三条曲线，用以从不同角度刻画市场利率的走势，为债券投资者判断市场趋势提供参考。

* + 1. **特定债券行情展示**

特定债券所有交易方式下的转让行情仅在固定收益平台客户端展示，不对公众公开，不纳入交易系统对行情信息商发送的行情数据内。

1. **交易行为监督**
   1. **交易异常行为监督**

本所对债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交易行为。

* + 1.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债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1. 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债券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
2. 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3.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债券投资者交易决策的；
4.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5.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
6. 在债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
7.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债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
8. 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9. 利用其他相关市场的交易影响债券交易，或利用债券市场交易影响其他相关市场交易的；
10.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债券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债券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进行合并监控。

债券投资者出现上述所列债券异常交易行为之一，本所可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措施，要求相关债券交易参与人提供其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如有）、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经纪客户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会员或者经纪客户提供有关材料，说明相关情况。

* + 1. **会员实时监控**

会员及其营业部应当对其经纪客户的债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经纪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 + 1. **债券投资者配合**

债券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1. **价格偏离报告**
     1. **价格比较基准**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主动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现券交易价格比较基准体系，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 **报告流程**

债券现券交易价格（净价）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2%（含）的，交易双方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不晚于收盘后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

若涉及价格偏离的交易一方或双方为经纪客户的，会员应当及时向相关经纪客户了解情况并按前款规定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

债券交易参与人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告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的基本信息、交易要素、交易情况及价格偏离原因等。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将包含相关内容的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23）[通过债券信息监控及分析平台（https://ebp.sse.com.cn/bmp/）提交](mailto:扫描版发送至bondtrading@sse.com.cn)。

* + 1. **除外情形**

采用匹配成交、竞买成交方式达成的债券交易，特定债券的转让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无需提交价格偏离报告。

* 1. **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1. **监管对象**

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做市商、其他债券投资者、为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应当接受本所的自律监管。

监管对象违反《债券交易规则》或者本所其他债券交易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日常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

* + 1. **日常工作措施**

本所可以对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监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1） 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2）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3） 约见有关人员；

（4） 调阅、查看交易相关资料；

（5） 发出规范交易建议书；

（6） 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 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 + 1.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监管对象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说明相关情况。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监管对象从事本规则规定的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监管对象的债券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1. **报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本所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或者报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 + 1. **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债券交易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 口头警示；
2. 书面警示；
3. 监管谈话；
4. 要求限期改正；
5.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6. 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
7. 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8. 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9. 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10.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11.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被采取前款第（8）项规定的监管措施后，拒不配合本所监管的，在其改正前，本所可对其连续实施该监管措施。

* + 1. **纪律处分**

**（1）纪律处分类别**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1. 通报批评；
2. 公开谴责；
3. 暂停或者限制债券交易权限；
4. 终止其作为债券交易参与人；
5. 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6. 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
7.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8.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2）纪律处分复核情形**

监管对象对上述纪律处分类别中的第3）、4）、5）、6）、7）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复核申请。复核期间相关处分不停止执行。

**（3）复核材料**

申请人申请复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复核申请书，其中应明确复核的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1）、2）项材料应由申请人签名，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4）复核申请提交途径**

复核申请材料提交途径及复核工作小组联系方式在本所官网公布及更新，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21-68602361，021-68808888转法律事务部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127

**（5）复核审查**

本所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本所受理复核申请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实施复核。

* 1. **其他**

**（1）诚信档案**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1. 屡次达成交易或者达成重大交易却不履行交收义务的，但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交易所认可后解除相关交易的情形除外；
2. 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3.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争议解决**

债券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提请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1. **应急交易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1. **债券交易停复牌管理**
      1. **停复牌**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债券上市及挂牌转让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债券交易中出现债券交易价格异常大幅波动，对相关债券合理定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所债券交易秩序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债券实施停牌。

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根据相关规则对债券予以复牌。

* + 1. **停牌相关申报安排**

债券在交易时间内停牌后复牌的，停牌前的未成交申报可以继续参加当日该债券复牌后的交易。

债券停牌期间，债券的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不接受交易申报。投资者可以在停牌期间撤销当日已申报未成交的申报。

* + 1. **停牌行情展示**

债券停牌期间，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债券的信息。

* 1. **债券交易突发性事件**

本所债券市场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 1. **突发事件类型及措施**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影响本所债券交易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的，本所为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可以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

（2）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3）上述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4）本所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维护债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突发性事件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所市场所在地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

* + 1. **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是指本所市场所在地发生火灾或电力供应出现故障等情形。

* + 1. **技术故障**

技术故障是指：

（1）本所交易、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

（2）本所交易、通信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

（3）本所交易、通信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 1. **债券交易重大异常波动**

本所加强对债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债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限制部分债券投资者的交易；

（2）对部分债券交易品种采取强制停牌措施；

（3）出现严重影响市场稳定情形的，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4）本所为处置重大异常波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重大异常波动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置程序等，由本所另行规定。

* 1. **交易异常处置措施**
     1.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债券交易发生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事件发生情况、事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其效果等。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所采取的措施将通过本所官网、上证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及时予以公告，但影响处置、市场秩序和市场稳定等的除外。

* + 1. **恢复交易**

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恢复债券交易。

* + 1. **申报有效**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债券交易的，停牌或者临时停市前交易系统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

* + 1. **责任免除**

本所处置突发性事件、重大异常波动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形除外。

* + 1. **债券交易参与人异常情况报告义务**

债券交易参与人债券交易、技术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于异常情况发生之日起1个交易日内通过邮件bondtrading@sse.com.cn及时向本所报告。

* 1. **应急申报与成交**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固收平台进行交易申报的，经审慎评估确需当日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本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应急成交相关申报申请。目前，应急成交仅支持采用协商成交交易方式的债券现券交易。

本所根据债券交易参与人的应急成交申请进行相应操作，本所根据应急成交申请进行成交确认的，交易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 1. **交易解除**

债券交易采用竞买成交方式，或者采用其他交易方式并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结算的，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解除交易或者改变交易结果，但《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达成交易，且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结算的债券交易，出现因不可抗力、预期违约、延迟履行等情形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交易不能继续履行的，在交收开始前，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后，可以解除相关交易。

**附件1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特向上交所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现将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邮政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机构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本 | | 亿元 | | | | |
| 上一年度净资产规模 | | 亿元 | | | | |
| 上一年度资产管理规模 | | 亿元 | | | | |
| 上一年度债券交易规模 | | 亿元 | | | | |
| 经办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手机（重要） | |  | 固话（带区号） |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2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

**会籍系统资格申请报告**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3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业务联络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债券业务  联络人 | 姓名 |  | | |
| 部门 |  |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债券业务  联络人 | 姓名 |  | | |
| 部门 |  |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债券业务  联络人 | 姓名 |  | | |
| 部门 |  |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债券业务  联络人 | 姓名 |  | | |
| 部门 |  |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备注：债券交易业务联络人需为本部门债券交易业务骨干。若联络人信息有变更的，须及时向本所报备。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附件4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资金前端控制设置流程说明**

**一、最高额度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通过结算参与人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最高额度申报。申报方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指南》具体规定。最高额度的常规申报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以按前述方式对最高额度进行盘中紧急调整。紧急调整后的最高额度实时生效，并持续有效。

**二、自设额度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和风控需要，及时向本所申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常规申报或应急申报两种方式向本所申报自设额度。

**（一）自设额度常规申报**

1. 申报方式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申报”进行自设额度的常规申报，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6:30。交易参与人可以在申报时间段内重复申报，本所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16:30后，本所会员专区不再接受自设额度的相关申报。

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设定关联交易单元的自设额度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全天控制自设额度申报”章节。

|  |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网上办理指引》网址为： |
|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hyznlc/c/4469202.doc> |

债券交易参与人未申报的，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对应关联交易单元的最高额度。

2. 生效时间

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将于次一交易日起持续有效。

3. 申报校验

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额度，若申报的自设额度超过其生效日对应的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该自设额度申报无效，下一交易日本所将按最近一次生效的自设额度进行前端控制。

本所技术系统对债券交易参与人申报的自设额度进行提示。当申报的自设额度超过申报日最高额度（非紧急调整）的70%或100%，或申报的自设额度低于对应关联交易单元前20交易日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最高值时，本所将进行预警提示，债券交易参与人确认无误后可再提交申报。

**（二）自设额度应急申报**

1.申报方式

债券交易参与人因业务原因，需要在盘中进行自设额度应急调整的，可以在本所交易时间内通过特定交易单元以交易申报的方式向本所竞价撮合平台提交。自设额度应急调整的申报代码为799970，申报自设额度的单位为百万元。

2. 生效时间

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应急申报经本所技术系统接受并进行相应设置后，实时生效，但仅当日有效。债券交易参与人应根据需要，通过自设额度的常规申报实现自设额度调整的持续有效。

3.申报校验

应急申报的自设额度不得高于该控制类别的最高额度，超过最高额度的应急申报将做无效处理。

其中，控制类别是指交易单元对应产品或业务的属性类别，分为“自营”、“经纪”、“资管”、“机构业务”四种。

**（三）额度调整相关说明**

最高额度调整时，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根据最高额度调整的具体情形及时评估、调整自设额度，对未及时调整自设额度的：

1. 最高额度常规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则下一交易日最高额度调整生效时，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生效后的最高额度。其中，关联交易单元是指相同机构名下且控制类别相同的一组交易单元。

2. 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自设额度，则最高额度紧急调整生效时，自设额度将被设置为紧急调整生效后的最高额度。

3. 关联交易单元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导致调整后的最高额度低于该关联交易单元当前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的，最高额度盘中紧急调整有效，同时，本所对该关联交易单元的申报开始实施前端控制。

三、特定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为每种控制类别指定一个特定交易单元，以用于该控制类别的自设额度盘中应急申报。

每个关联交易单元只可指定该关联交易单元中的一个交易单元作为特定交易单元。本所只接受关联交易单元对应的特定交易单元提交的自设额度应急申报。

停用、注销及正在办理租用或退租等业务的交易单元不得指定为特定交易单元。

特定交易单元不可办理注销、停用、退租或租用等业务。交易参与人应先完成特定交易单元的更改，方可办理上述业务。

**（一）特定交易单元的指定**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于每个交易日9:00至16:30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设置特定交易单元”栏目进行指定。当日16:30之后，本所不接受特定交易单元的相关申报。

特定交易单元的指定于下一交易日生效。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在上述时间段内重复指定，以最后一次指定为准。

**（二） 特定交易单元的撤销**

当关联交易单元中仅有一个交易单元时，才可申报撤销该关联交易单元对应的特定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参与人可于每个交易日9:00至16:30通过本所会员专区“业务办理—资金前端控制业务办理—全天控制自设额度设置特定交易单元撤销”申报撤销特定交易单元。

**附件5-1 竞买预约提示**

**示例一：**

**关于组织开展{债券简称}（{债券代码}）竞买的提示（预约编号{YYYYMMDD}XXX号）**

|  |  |
| --- | --- |
| 竞买预约发布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债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竞买预约编号 | {YYYYMMDD}XXX号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 |
| 底价（元） | XX.XXX |
| 竞买数量（千元面额） | XXXX |
| 发起方 |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
| 竞买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竞买时间 | 10:00-11:30 |
| 相关提示 | 本提示展示信息仅为发起方意向信息，关于本次债券竞买的具体信息以竞买日当天实际申报信息为准。 |

**附件5-2 竞买预约撤销提示**

**示例二：**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DD}XXX号）竞买预约撤销的提示**

|  |  |
| --- | --- |
| 竞买预约发布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债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竞买预约编号 | {YYYYMMDD}XXX号 |
| 发起方 |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
| 竞买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相关提示 | 由于发起方意向变更，现撤销此次竞买预约。 |

**附件5-3 竞买取消提示**

**示例三：**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MDD}XXX号）竞买取消的提示**

|  |  |
| --- | --- |
| 竞买预约发布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债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竞买预约编号 | {YYYYMMDD}XXX号 |
| 发起方 |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
| 竞买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相关提示 | 由于发起方意向变更，现取消此次竞买预约。 |

**附件5-4 竞买结果提示**

**示例四：**

**{债券简称}（{债券代码}）（预约编号{YYYYMMDD}XXX号）竞买结果的提示**

|  |  |
| --- | --- |
| 债券简称 |  |
| 债券代码 |  |
| 竞买预约编号 | {YYYYMMDD}XXX号 |
| 竞买方式 | 单一主体中标 |
| 底价（元） | XX.XXX |
| 竞买数量（千元面额） | XXXX |
| 发起方 |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
| 竞买日 | {YYYY}年{MM}月{DD}日 |
| 结算方式 | 多边净额/逐笔全额（分别对应净额结算/RTGS） |
| 结算速度 | T+0/T+1 （净额结算显示T+1，逐笔全额显示T+0） |
| 中标方 | 交易参与人简称，可为匿名 |
| 中标价格（元） | XX.XXX |
| 中标数量（千元面额） | XXXX |

**附件6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

**债券基准做市业务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 | | 电话：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传真：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本（万元） | | |  | |
| 最近2年交易所市场债券现券年交易量（亿元） | | | | 去年: | | | | 最近2年交易所市场债券现券年日均持仓量（亿元） | | | 去年: | |
| 前年: | | | | 前年: | |
| 最近2年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年交易量（亿元） | | | | 去年: | | | | 最近2年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年日均持仓量（亿元） | | | 去年: | |
| 前年: | | | | 前年: | |
| 证券或资金违约情况说明 | 近两年是否发生过监管机构关注的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事件（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合规情况说明 | 近两年是否因为违法或重大违规受到处罚（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本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做市相关部门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机制、金融市场投资交易经验） | | | | | | | | | | | | |
| 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近两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其他相关做市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 | | | | | |
| 内部管理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做市内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权限管理） | | | | | | | | | | | | |
| 信息技术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设施、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拟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应就报价策略、风控措施、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做市相关部门与岗位设置  （工作履历一栏中，做市部门负责人、交易岗、操作岗、合规岗、风险控制岗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1）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 （座机）  （手机）  （邮件） | | （年份-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2）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3）工作职责包括：  （1）  （2） | | | | | | | | | | | | |
| 岗位 | | 人员姓名 | | | 职责描述 | | 联系方式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做市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做市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7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

**债券一般做市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电话： | |
| 公司地址： | | | | | | 传真：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交所债券做市业务。

二、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交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同意遵守上交所关于债券做市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和评价考核。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交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8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

**债券做市账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市商全称： | | | | | 电话： | | |
| 公司地址： | | | | | 传真：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 做市证券账户 | |  | | 做市证券账户名称 | |  | |
| 做市交易单元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做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9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

**债券做市账户变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市商全称： | | | | | 电话： | | |
| 公司地址： | | | | | 传真：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 变更前 | | | | | | | |
| 做市证券账户 | |  | | 做市证券账户名称 | |  | |
| 做市交易单元 | |  | |  | | | |
| 变更后 | | | | | | | |
| 做市证券账户 | |  | | 做市证券账户名称 | |  | |
| 做市交易单元 | |  | |  | | | |
| 变更原因说明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做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10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添加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市商全称： | | | | | | | 电话：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传真：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 |
| 添加做市标的1 | 代码 | 简称 | 做市类型 | | 做市账户 | | | PBU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添加做市标的2 | 代码 | 简称 | 做市类型 | | 做市账户 | | | PBU |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 部门 | | 职务 |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 部门 | | 职务 | | 手机 | | | |
|  | |  | |  | |  | | | |

做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11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取消债券做市标的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做市商全称： | | | | | 电话： | | | |
| 公司地址： | | | | | 传真： | |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 |
| 取消做市标的1 | 代码 | 简称 | | 做市类型 | | 起始日期 | | 最终日期 |
|  |  | |  | |  | |  |
| 具体原因说明 |  | | | | | | | |
| 取消做市标的2 | 代码 | 简称 | | 做市类型 | | 起始日期 | | 最终日期 |
|  |  | |  | |  | |  |
| 具体原因说明 |  | | |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 职务 | | | | 手机 | |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 职务 | | | | 手机 | |
|  |  | |  | | | |  | |

做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部门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12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

**终止债券做市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电话： | |
| 公司地址： | | | | | | 传真： | |
| 原债券做市商类型： | | | | | | 终止生效日： | |
| 债券投资者类型 | | | □证券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 □期货公司 □其他机构 | | | | |
| 做市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 做市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我公司保证向上交所提供的书面和电子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13 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特向贵所申请参与债券借贷业务试点，现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本申请书；

2、基本信息登记表；

3、其他文件

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

二、诚实信用，自觉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秩序。

三、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

四、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限制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等决定，并由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 （签章）

×× 年××月××日

**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 邮编： | | |
| 公司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总经理： | | | |
| 证券帐号： | | | 交易单元： | | | |
| 资金账户户名： | | | 资金开户行： | | | |
| 资金账号： | | | 支付系统行号： | | | |
| 债券借贷业务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债券借贷业务联络人 | 部门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兹确认以下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与我单位工商登记预留印鉴一致，若遇以下印鉴变更，我单位将及时通知贵所 | | | | | | |
| 公司预留印鉴： | | | | | | |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14 债券借贷业务申报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业务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成交日期 |  | |
| 债券借入方信息 | | | 债券借出方信息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名称 |  | |
| 交易人员 |  | | 交易人员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债券借入方账户 | | | 债券借出方账户 | | |
| 证券账号 |  | | 证券帐号 |  | |
| 交易单元 |  | | 交易单元 |  | |
| 交易要素 | | | | | |
| 标的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标的债券面值（万元） | |  |
| 质押债券1（代码及简称） | |  | 质押债券面值（万元） | |  |
| 质押债券2（代码及简称） | |  | 质押债券面值（万元） | |  |
| 质押债券3（代码及简称） | |  | 质押债券面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质押债券面值总数（只） | |  | 质押债券面值总额（万元） | |  |
| 借贷费率（%） | |  | 借贷期限 | |  |
| 首期结算方式 | |  | 到期结算方式 | |  |
| 首期结算日 | |  | 到期结算日 | |  |
| 标的债券下次付息日 | |  | 应计利息总额（元） | |  |
| 质押债券置换安排 | |  | 争议解决方式 | |  |
| 其他约定： | | | | | |
| 鉴于借贷双方均已签署《债券借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借贷协议》），为明确双方交易细节，双方在《借贷协议》基础上签署本业务申报单。  一、本业务申报单构成《借贷协议》所规定的借贷成交合同。本业务申报单中定义含义与《借贷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业务申报单对该定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申报单自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借贷双方也可以传真方式签署本合同，并承诺经双方签署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申报单中应计利息总额为借贷期间最近一次付息金额，如果借贷期间发生多次付息，则在首次付息完成之后，应计利息总额自动更新为下一次付息金额，以此类推。  四、与业务申报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借贷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附件15 债券借贷质押债券置换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质押债券**

**置换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成交编号 |  | | 置换日期 |  | |
| 债券借入方信息 | | | 债券借出方信息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名称 |  | |
| 交易人员 |  | | 交易人员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债券借入方账户 | | | 债券借出方账户 | | |
| 证券账号 |  | | 证券帐号 |  | |
| 交易单元 |  | | 交易单元 |  | |
| 置换债券要素 | | | | | |
| 新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新质押债券面值1（万元） | |  |
| 新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新质押债券面值2（万元） | |  |
| 新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新质押债券面值3（万元） | |  |
| … | | … | … | | … |
| 新质押债券面值总数（只） | |  | 新质押债券面值总额（万元） | |  |
| 原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原质押债券面值1（万元） | |  |
| 原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原质押债券面值2（万元） | |  |
| 原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原质押债券面值3（万元） | |  |
| … | |  | … | |  |
| 原质押债券总数（只） | |  | 原质押债券面值总额（万元） | |  |
| 其他约定： | | | | | |
| 鉴于借贷双方均已签署《债券借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借贷协议》），为明确双方交易细节，双方在《借贷协议》基础上签署本置换申报单。  一、本置换申报单构成《借贷协议》所规定的借贷成交合同。本置换申报单中定义含义与《借贷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业务申报单对该定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申报单自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借贷双方也可以传真方式签署本合同，并承诺经双方签署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申报单中应计利息总额为借贷期间最近一次付息金额，如果借贷期间发生多次付息，则在首次付息完成之后，应计利息总额自动更新为下一次付息金额，以此类推。  四、与置换申报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借贷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附件16 债券借贷到期结算申报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到期结算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成交编号 |  | | 到期结算周期 |  | |
| 债券借入方信息 | | | 债券借出方信息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名称 |  | |
| 交易人员 |  | | 交易人员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债券借入方账户 | | | 债券借出方账户 | | |
| 证券账号 |  | | 证券帐号 |  | |
| 交易单元 |  | | 交易单元 |  | |
| 到期结算要素 | | |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1（万元）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2（万元）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3（万元） | |  |
| … | | … | … | | … |
| 过户标的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过户标的债券面值（万元） | |  |
| 应付借贷费用（元） | |  | 已付借贷费用（元） | |  |
| 其他约定： | | | | | |
| 鉴于借贷双方均已签署《债券借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借贷协议》），为明确双方交易细节，双方在《借贷协议》基础上签署本到期结算申报单。  一、本到期结算申报单构成《借贷协议》所规定的借贷成交合同。本到期结算申报单中定义含义与《借贷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到期结算申报单对该定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到期结算申报单自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借贷双方也可以传真方式签署本合同，并承诺经双方签署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申报单中应计利息总额为借贷期间最近一次付息金额，如果借贷期间发生多次付息，则在首次付息完成之后，应计利息总额自动更新为下一次付息金额，以此类推。  四、与到期结算申报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借贷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附件17 债券借贷现金结算申报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借贷现金结算申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成交编号 |  | | 现金结算周期 |  | |
| 债券借入方信息 | | | 债券借出方信息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名称 |  | |
| 交易人员 |  | | 交易人员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债券借入方账户 | | | 债券借出方账户 | | |
| 证券账号 |  | | 证券帐号 |  | |
| 交易单元 |  | | 交易单元 |  | |
| 现金结算要素 | | |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1（万元）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2（万元） | |  |
| 解除质押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解除质押债券面值3（万元） | |  |
| … | | … | … | | … |
| 过户标的债券（代码及简称） | |  | 过户标的债券面值（万元） | |  |
| 应付现金结算金额（元） | |  | 已付现金结算金额（元） | |  |
| 其他约定： | | | | | |
| 鉴于借贷双方均已签署《债券借贷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借贷协议》），为明确双方交易细节，双方在《借贷协议》基础上签署本现金结算申报单。  一、本现金结算申报单构成《借贷协议》所规定的借贷成交合同。本现金结算申报单中定义含义与《借贷协议》中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现金结算申报单对该定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现金结算申报单自双方有权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借贷双方也可以传真方式签署本合同，并承诺经双方签署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申报单中应计利息总额为借贷期间最近一次付息金额，如果借贷期间发生多次付息，则在首次付息完成之后，应计利息总额自动更新为下一次付息金额，以此类推。  四、与现金结算申报单有关的任何争议，根据《借贷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本申报单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附件18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

**XXXX[[4]](#footnote-3)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

编号【 】

甲方（信用保护卖方）：【】

代表其管理的【】

乙方（信用保护买方）：【】

代表其管理的【】

本《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本确认书”）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在下文指明的签署日达成的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条款与条件。

在本确认书中，甲方（信用保护卖方）与乙方（信用保护买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分别称为“交易一方”。

鉴于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以下简称“主协议”）和《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若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书”，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中的全部条款，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双方另有特别规定或约定，适用于本确认书。

本确认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认可的确认交易双方之间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所有援引了主协议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其他文件”），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就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而言，若本确认书的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的约定有冲突，在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应以本确认书的约定为准。

本确认书取代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的签署日之前就本确认书项下的该项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其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书面确认、电话及口头确认）。

本确认书中的未明确的定义，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引》、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定义。

本确认书正本一式【】份，交易双方各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适用的金融产品**

本确认书为甲方作为以下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代表该金融产品与乙方达成的，因此交易双方达成的本确认书所涉及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除不适用于该金融产品的以外，均指该金融产品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代表该金融产品行使或作出。

|  |  |  |  |
| --- | --- | --- | --- |
| 金融产品名称 | 投资经理 | 联系方式 | 托管机构 |
| 【】 | 【】 | 【】 | 【】 |

本确认书为乙方作为以下金融产品的管理人代表该金融产品与甲方达成的，因此交易双方达成的本确认书所涉及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除不适用于该金融产品的以外，均指该金融产品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代表该金融产品行使或作出。

|  |  |  |  |
| --- | --- | --- | --- |
| 金融产品名称 | 投资经理 | 联系方式 | 托管机构 |
| 【】 | 【】 | 【】 | 【】 |

**二、基本条款**

|  |  |
| --- | --- |
| 信用保护卖方 | 【】 |
| 信用保护买方 | 【】 |
| 名义本金 | 【】万元人民币 |
| 签署日 | 【】年【】月【】日 |
| 起始日 | 【】年【】月【】日 |
| 约定到期日 | 【】年【】月【】日 |
| 交易日准则 | 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计算机构 | 适用以下第【】项：  (1) 甲方  (2) 乙方  (3) 甲方或乙方  (4) 其他：【】 |
| 清算安排 | 双边清算 |

**三、保护费支付要素**

|  |  |  |  |
| --- | --- | --- | --- |
| 保护费支付方 | | 信用保护买方 | |
| 保护费支付路径 | | 适用以下第【】项：  (1)双方自行协商支付  (2)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代收代付 | |
| 保护费支付方式 | | 适用以下第【 】项：  (1)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2) 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  (3) 前端一次性支付 | |
| 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 【适用】/【不适用】 | | | |
| 支付要素 | 支付频率 | | 【按季支付】 |
| 保护费率 | | 年化【】bps |
| 计息天数调整 | |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按照名义天数不调整】 |
| 计息基准 | | 【实际/365】/【实际/实际】 |
|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 | 【】年【】月【】日 |
| 季度标准保护费和部分前端费用相结合【适用】/【不适用】 | | | |
| 支付要素 | 支付频率 | | 【按季支付】 |
| 保护费率 | | 年化【】bps |
| 标准保护费率 | | 【】bps（50/100/150） |
| 首期保护费支付日 | | 【】年【】月【】日（本确认书生效日之后第一个季末的20日为首期支付日。此后每期支付日为约定年份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 |
| 前端费率 | | 【】bps |
| 前端费用 | | 【】元人民币 |
| 期初返还金额 | | 【】元人民币 |
| 期初交付金额 | | 【】元人民币（若期初交付金额由信用保护卖方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则以负数表示） |
| 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 | | 【】年【】月【】日 |
| 计息天数调整 | | 【按照实际天数调整】/【按照名义天数不调整】 |
| 计息基准 | | 【实际/365】/【实际/实际】 |
| 前端一次性支付【适用】/【不适用】 | | | |
| 支付要素 | 保护费率 | | 【】bps |
| 保护费 | | 【】元人民币 |
| 保护费支付日 | | 【】年【】月【】日 |

**四、与信用事件有关的条款**

|  |  |  |
| --- | --- | --- |
| 参考实体 | | 【】 |
| 受保护债务种类 | |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仅为参考债务】（可多选，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债务种类） |
| 受保护债务特征 | |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外币】、【其他： 】（可多选） |
| 参考债务 | | 【】 |
| 参考债务证券代码 | | 【】 |
| 信用事件类型 | 破产 | 【适用】/【不适用】 |
| 支付违约 | 【适用】/【不适用】，若适用，则：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宽限期：【】个交易日  宽限期顺延：【适用】/【不适用】 |
| 债务重组 | 【适用】/【不适用】，若适用，则：  起点金额：【】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  所涉债务最小持有人数【】 |

**五、与结算有关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结算条件 | 信用事件通知书 | 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信用保护买方  信用保护卖方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 |
| 公共信息通知书 | 【适用】/【不适用】  若适用，通知方为以下第【】项：  信用保护买方  信用保护卖方  信用保护买方或信用保护卖方 | |
| 结算方式 | | 适用以下第【】项：（单选）  （1）现金结算  （2）实物结算 | |
| 实物结算 | 实物交割期间 | 【】个自然日（不超过30个自然日） | |
| 可交付债务种类 | 【付款义务】、【借贷款项】、【债券】、【贷款】、【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仅为参考债务】（可多选，取勾选项的最大范围作为债务种类） | |
| 可交付债务特征 | 【一般债务】、【次级债务】、【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本币】、【外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最长待偿期10年】、【其他： 】（可多选） | |
| 可交付债务的  应计未付利息 | 【计入】/【不计入】 |
| 现金结算 | 约定回收率 | 适用以下第【】项：  （1）【】  （2）【计算方法： 】 |

**六、其他条款**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收件人：【】 | 收件人：【】 |

**（二）资金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账户名：【】 | 乙方账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

**（三）证券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账户名：【】 | 乙方账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席位号：【】 | 席位号： 【】 |

**七、补充条款**

|  |
| --- |
| 补充条款可对于交易确认书内容做出补充约定（包括履约保障条款、对于定义或条款内容的另行约定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八、与交易有关的声明与承诺条款**

**（一）一般的声明与承诺：**

1、**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未向另一方就**参考实体**、**债务**、**参考 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的声明或陈述。

2、**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就**债务**、**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3、**交易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均有权在**签署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交易**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二）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声明与承诺：**

1、若**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可交付债务**在所有权方面 存在瑕疵，或受限于任何担保物权、请求权、其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但**参考实体**享有的或可行使的抵销权除外），则应赔偿由此给**信用保护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非**信用保护买方**能够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可交付债务**进行了调查与核实。该赔偿义务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交易**的**到期日**之后仍然有效。但是，**信用保护买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不视为构成了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2、**信用保护买方交割**给**信用保护卖方**的**可交付债务**不得要求**信用保 护卖方**对**参考实体**承诺提供任何后续资金（包括或有的资金承诺），或对**参考实体**负有任何支付款项的义务。

3、**信用保护买方**无法在**实物交割期间**内将**可交付债务交割**给**信用保 护卖方**不构成其在**本确认书**项下的一个**违约事件**。

4、如**信用保护买方**未在**实物交割期间**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可交付债务**，则上述**实物交割期间**结束之日为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到期日，**信用保护买方**将至此自动丧失未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对应额度的向**信用保护卖方**请求获得本**信用保护合约交易**项下结算赔付的权利。

5、**交易双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信用保护买方**负担。

**九、定义**

|  |  |
| --- | --- |
| 签署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 |
| 起始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该交易的信用保护开始生效的日期。 |
| 约定到期日 | 在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约定的信用保护到期之日。 |
| 计算机构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指定为“计算机构”的实体，可由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担任，也可由第三方机构担任。 |
| 名义本金 | 指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
| 保护费率 | 保护费率=保护费/名义本金\*100%。 |
| 前端费率 | 前端费率=前端费用/名义本金\*100%。 |
| 期初交付金额 | 在期初交付金额支付日支付的前端费用和期初返还金额的轧差。 |
| 首期支付日 | 本确认书的生效日之后的第一个支付日，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交易日准则调整。 |
| 债务 | 指参考实体作为主债务人负有的债务。 |
| 参考债务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或描述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债务（或一类或多类债务）。 |
| 债务种类 |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1）付款义务，即任何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  （2）借贷款项，即基于贷款或债务融资法律关系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  （3）贷款，即根据相关贷款协议、授信安排、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信托安排已经发放的贷款；  （4）债券，即各类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或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和可转债；  （5）公司债；  （6）可转债；  （7）企业债；  （8）资产支持证券；  （9）仅为参考债务。 |
| 债务特征 | 指参考实体所负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债务、次级债务、交易流通、本币或外币等特征。 |
| 一般债务 |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优先于其他同类型借款款项，或与其他同类型借贷款项平等受偿。在判断债务受偿顺序时，应以相关债务发生时的状态为准，但在本确认书的生效日晚于该债务的发生日时，则以其在本确认书的生效日的状态为准。 |
| 次级债务 | 指该债务在获得参考实体清偿时的受偿顺序在一般债务受偿后方可受偿，或在参考实体于一般债务项下尚有欠款或仍处于违约状态时，无权就该债务获得或保留参考实体支付的任何款项。 |
| 交易流通 | 指该债务可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即使某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券在交易流通方面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仍应视为其具有“交易流通”的债务特征。） |
| 本币 |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 |
| 外币 | 指该债务的面值为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
| 信用事件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就一笔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约定的触发结算赔付的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债务重组等事件。 |
| 破产 |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9）其他任何与上述第（1）项至第（8）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 支付违约 |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一项或多项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 未纠正。 |
| 债务重组 | 债务重组（亦称为“偿付变更”或“债项重组”）指因本金、利息、费用的下调或推迟或提前支付等原因对债务的重组而导致的信用损失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下述安排：  （1）降低应付利率水平、减少应付利息金额或减少预定应计利息的金额；  （2）减少应到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  （3）提前或推迟本金、利息或溢价的偿付日期，或推迟应计利息的起息；  （4）变动该债务的受偿顺序，导致其对任何其他债务成为次级债务；  （5）改变本息偿付币种；  （6）若债务种类为债券，该债券的发行人在未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债券替换或置换为已发行或拟发行的另一债券。  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了适用于债务重组的起点金额，则上述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总金额应超过该起点金额。  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采取上述债务偿付方面的重组，或该等变更不是因为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而采取的，则不 构成债务重组。何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以及如何判 断该等变更是否源于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应依赖具体事实情况加以 判断。  参考实体可以采用两种办法进行债务重组：一是由参考实体与相关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持有人达成重组协议（若仅与部分持有人达成该协议，则适用于该债 务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能够约束该债务的全体持有人），且涉及重组的债务金额不 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二是由参考实体单方面宣布的适用于所有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行为。在第二种情况下，有权自行宣布债务重组、且可以在法律上约束所有债权人的参考实体，只能为国家或地区，且由该参考实体中有权处理债务重组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机构针对该参考实体的所有债务或某一类型的全部债务（例如所有外债）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  但是，在参考实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为了避免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或金融系统出现重大或系统性风险而主持或指导参考实体与其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就相关债务自愿达成协议或安排，同意参考实体就相关债务采取上述债务重组安排中描述的一项或多项安排，则不视为构成一项债务重组的信用事件。 |
| 起点金额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约定的适用于某一信用事件的金额，相关事件涉及的债务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该金额，方可构成该信用事件。 |
| 宽限期 | 指对某一债务的付款宽限期，既可在适用于该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也可由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进行约定。  若以该债务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作为该债务的宽限期，则该付款宽限期在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签署日应已存在，除非该债务发生在签署日之后，在此情况下，则以该债务发生日适用的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付款宽限期为准。  若上述基础法律文件中约定了付款宽限期，而交易双方同时在本确认书中列明了宽限期的期限，则本确认书中列明的期限为适用的宽限期。  若产生或构成相关债务的基础法律文件中未约定付款宽限期，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也未列明宽限期的期限，则相关的宽限期默认为3个交易日。 |
| 潜在支付违约 | 指交易双方在参考实体相关债务项下约定了宽限期或其他构成支付违约的特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实体未在该债务的支付日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但仍处于相关宽限期内或相关特定条件尚未成就时的违约状态。 |
| 宽限期顺延 | 若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选择适用“宽限期顺延”，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相关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信用保护合约的到期日。 |
| 结算条件 | 指交易双方在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相关结算义务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 |
| 现金结算日 | 指信用保护卖方应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的日期。 |
| 结算货币 |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为人民币。 |
| 信用事件决定日 | 指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均有效送达且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交易日。信用事件通知书与公共信息通知书（若适用）的有效送达期间，始于该交易的起始日（含），止于该交易到期日之后的第【10】个交易日（含）。 |
| 公共信息 | 指可合理证明或确认信用事件通知所述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任何事实、信息或资料。  （1） 已由参考实体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但若该参考实体或其关联企业是相关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交易一方，则由其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不能作为公开信息；  （2） 已由信用事件通知方或其关联企业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前提是信用事件通知方或该关联企业是已发生信用事件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其以债权人身份获得或知悉该信息，且信用事件通知方已向另一方出具了一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签署的证明，确认其或其关联企业是基于上述债权人身份而获得或知悉了该信息；  （3） 已在不少于两个的公开信息渠道（无论是否收费）上公布的信息，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均未在适用的结算条件满足之前撤消有关消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4） 已由债务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代理行、债券的付款代理人、清算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或由有关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或清算机构通知、公告或确认的信息；  （5）已包含在第三人针对参考实体提出的，或由参考实体自行提出的“破产”定义第5项所述法律程序项下的任何起诉或申请文件之中的信息；  （6） 已包含在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所发出或公布的任何命令、判决、裁决、裁定、通知或公告之中的信息。 |
| 公开信息渠道 | 除非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另行约定，就在中国境内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全国发行的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 站或信息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指定负责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人民法院报（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就在中国境外的参考实体而言，指国际金融市场权威媒体公司 向市场公开发行或提供服务的报刊、网站、信息终端等，包括但不限于Bloomberg Service、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及其后续网站或出版物）中的任何一个。  上述“中国境内”一词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交割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结算通知所指可交付债务的全部权益。 |
| 交割日 | 指信用保护买方与信用保护卖方之间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交易日。考虑到结算周期等因素，此处的交割日为交割申报日。 |
| 实物交割期间 |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完成交割相关可交付债务的期限，该期限始于结算通知书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之日（含该日），止于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与结算有关的条款”中约定的实物交割期间届满之日（含该日）。 |
| 可交付债务种类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的可交付债务所属的一种或多种债务种类。适用“债务种类”的定义。 |
| 可交付债务特征 | 指交易双方在本确认书中列明的，用以确定可交付债务的一项或多项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特征、无扣减债务、可转让贷款、转让受限贷款等特征。  “无扣减债务”指自交割日起，该可交付债务到期应付的本金余额及/或应计未付利息将不会被扣减。  “可转让贷款”指无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即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转让受限贷款”指需获得参考实体或该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任何代理行的同意，方可被信用保护买方转让的贷款资产。 |
| 回收率 | 债务违约后，债权人所能收回的金额与债务名义本金的比值。本确认书中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该比值的具体数值或其确定方式。 |

（本页以下无正文）

**《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签署页**

**甲方：【】**

**代表其管理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乙方**：**【】**

代表其管理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19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

**信用保护工具信用事件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 ]，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信用事件通知。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买方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 ]手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卖方版本）：**

事由：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信用事件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凭证债券投资者，[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信用事件的种类]信用事件，其具体情况如下：[请填入有关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信用事件通知日期：

**附件20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

**信用保护工具公共信息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 ] ，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公共信息通知书。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 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开信息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买方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 ]手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贵方，[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开信息通知日期：

**凭证版本（卖方版本）：**

事由：我公司[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公共信息通知书。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作为通知方，特此通知凭证债券投资者，[请填入参考实体及/或满足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债务的名称及信息]于[ ]年[ ]月[ ]日或其前后发生了一项[请填入适用的信用事件种类]。

本通知作为该[信用事件]的公共信息通知书，有关公开信息的情况如下：[请填入获得的有关公开信息]。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开信息通知日期：

**附件21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合约版本）**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

**合约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签署日期为[ ]年[ ]月[ ]日的以[ ]为参考实体以[ ]为受保护债务的《XXXX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确认书》（编号：[ ] ，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项下的结算通知。

本通知构成前述《交易确认书》所指的结算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交易确认书》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 ]结算。具体结算信息如下：

（1）结算期间：[ ]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若采取实物结算）：[请填入具体信息]

（3）收款账户信息（若采取现金结算）：[ ]

（4）结算地点：[ ]

（5）其他：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结算通知日期：

**附件22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凭证版本）**

**信用保护工具结算通知书**

**凭证版本：**

收件方：[请填入收件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通知方：[请填入通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事由：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于[ ]年[ ]月[ ]日创设了[ ]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并在凭证创设说明书（编号[ ]）中对于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通知发送日，通知方持有[ ]手该凭证。

本通知构成前述凭证所指的结算通知。除非本通知另有定义，该凭证创设说明书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方特此确认将就交易采取[ ]结算。具体结算信息如下：

（1）结算期间：[ ]个交易日，始于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含该日）

（2）可交付债务明细（若采取实物结算）：[请填入具体信息]

（3）收款账户信息（若采取现金结算）：[ ]

（4）结算地点：[ ]

（5）其他：

通知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结算通知日期：

**附件23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

**债券交易情况说明表**

机构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 债券代码 |  |
| 账户名称 |  | 证券账号 |  |
| 委托/申报时间 |  | 委托/申报方向 |  |
| 委托/申报数量 |  | 委托/申报价格 |  |
| 成交时间 |  | 成交数量 |  |
| 成交价格 |  | 成交价格与比较基准（中债估值/ 中证估值）偏离（%） | 向上偏离： %  向下偏离： % |
| 交易情况  及原因 |  | | |

说明：成交价格同时偏离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超过2%（含）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填报本表。债券交易参与人在填写本表时应明确所使用的比较基准。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此为根据实践情况推荐的交易结算方式，部分投资者（如符合相关条件的财务公司及其他机构）经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人的，亦可选择直接入场的交易参与方式。 [↑](#footnote-ref-0)
2. 本指南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内容均于2022年5月23日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同步施行，5月23日前暂适用现行相关规定。 [↑](#footnote-ref-1)
3.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footnote-ref-2)
4. 此处请填写参考实体简称。 [↑](#footnote-ref-3)